

太平洋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HE PACIFIC OCEAN

本期要目如左

德意志新憲法評論

滄海

盧梭政治學說之研究

向復菴

馬克思學說評

楊端六

現代繁華與炭

李仲揆

中美同盟與世界和平

黃耀武

評林

督軍所主張的廢督

張三眼

罪己令

說難

上海物價指數表

楊端六

不能死的人

今非

補椅的婦人

仲鳴

西南大學之經過 續前期

楊端六

詳目載在冊內

第 二 卷 第 七 號

編輯兼發行所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自邇路二六一號

代售處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編.....新.....後.....戰

英 文 世 界 地 理

本館從前出版之英文世界地理為哈金絲君所著久承各校採用許為最善之本現因歐戰告終各國疆域均有變更本館因特請華勒克君從新編輯現已出版茲將其特點分列於下

一 全書於各國之疆域無不據最新調查詳細列入并附列五彩最新地圖多幅

一 全書敘述各國之政治及商務均切合今日事勢內列物產圖多幅尤為最新之佳構

一 華君任吾國中學校地理教習多年故所選各種材料無一處不對針中國立言其論中國情形分省立說敘述至詳其論世界情形尤合中國學生之研究

觀於上列各端則此書為歐戰以後最新穎最精切之教本可不待言茲於出版伊始特行廉價發售藉酬 惠顧諸君 盛意如承 採購 尚祈 從速

價發售藉酬 惠顧諸君 盛意如承 採購 尚祈 從速

發售特價

截	郵	特	定	插	頁
止	費	價	價	圖	數
陽曆本年十二月	國內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	四百六十六幅內 五彩精圖十五幅	四百五十七頁

◀ 冊 一 面 布 裝 洋 ▶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第七號目錄

德意志新憲法評論·····	滄海
盧梭政治學說之研究·····	向復菴
馬克思學說評·····	楊端六
現代繁華與炭·····	李仲揆
中美同盟與世界和平·····	黃耀武
評林	
督軍所主張的廢督·····	張三眼
罪己令·····	說難
上海物價指數表·····	楊端六
不能死的人·····	今非
補椅的婦人·····	仲鳴
西南大學之經過 續前期·····	楊端六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空前之
大叢書

四部叢刊

發售
預約

本館輯印此書籌備幾及十年搜羅至於海外計得
經史子集二百數十種綜覽始末蓋有四善茲
略述如下

一曰備 凡學人必需之書古今著名之著作雖未敢云搜羅無遺
然已十得八九

一曰精 所輯各書多屬精槧計宋元本六十餘種明本一百四十
餘種舊鈔本二十餘種精印清本八十餘種

一曰美 揀選佳紙加工影印裝潢精整足增閱者興趣

一曰廉 全書二千數百册毛邊紙印者全價四百元約計每册止
值一角餘連史紙印者全價五百元每册止值二角

此書出後各地學校及圖書館如購置一部固足供
公衆之參考即家備一部亦足便平時之披覽茲特
發售預約幸勿失此機會

樣書	出期	書根	截止期	郵費	預約價	冊數
內列三分當目即寄奉	計分六次即日交書業	計成書三十册元數	庚申年底陰曆止	國內分繳每八元四	連史一次交足五百元 紙印四次分交各一百五十元 毛邊一次交足四百元 紙印四次分交各一百二十元	分訂二千數百册

新法教科書

徵 求 意 見

商務印書館

貴校的一二級，已經遵照教育部命令，改授語體書麼？已經採用新法教科書麼？對於新法書，可有什麼高見，請指教指教。

最新編輯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教科書八冊出全 各三分半

新修身教授案一至五冊 各一角二分

新國語教科書首一至四冊 各五分

新國語教授案首第一冊 一角五分

新國文教科書一至四冊 各五分

新國文教授案一至四冊 各二角

新算術教科書一至六冊 各四分

新算術教授案第一二冊 各一角半

新國語唱歌集第一冊 一角二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法 律

共 和 國 民 人 人 宜 有 法 律 知 識

共和國高等 法制大意 二冊每冊六分	共和國小學 法制概要 陶保楨編 三冊每冊四分	法制參考書 王三上編 四冊每冊四分	法制經濟教科書 楊廷棟編 五冊每冊五分	孟德斯鳩法意 嚴復譯 三冊每冊五分	戶水法經濟通論 何炳時編 二冊每冊五分	寬田法學通論 劉崇佑編 一冊五分	織田法學通論 王國維編 五冊每冊五分	磯谷法學通論 孟森編 十二冊每冊四分	新編法學通論 孟森編 十二冊每冊四分	法學名著 十二冊每冊四分	民法要義 一冊一元	總則 一冊一元	債權 一冊一元	親族 一冊一元	相續 一冊一元	商法 一冊一元	總則 一冊一元	商會 一冊一元	商行為 一冊一元	手形海商 一冊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冊每冊四分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一元	刑法通義 一冊一元	清浦日明治法制史 金吾編 一冊一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新 法令 合時十冊一元	臨時政府新 法令 合時十冊一元	中華新 法令 合時十冊一元	中華法令大全 再版增訂二冊 一三元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補編 一三元	中華六 法 六冊二元六角	法院編制法附刑法 暫行新刑律草案 合訂一冊三元	民法 分訂二冊一元	商人 條例 合訂一冊一元	民事訴訟 律 八冊	刑事訴訟 律 四冊	大理院法律解釋 輯分 王裕穉編 四冊五分	原版清會典事 例 八十二冊 四百九十四冊 四冊	同上會典 圖 七十二冊 空十兩	大清會典事 例 一百六十四冊 原價二元五角 減價一元五角	大清會典 圖 四冊 原價一元五角 減價一元	大清會典 圖 十冊 原價一元五角 減價一元	大清會典 圖 十冊 原價一元五角 減價一元	大清會典 圖 十冊 原價一元五角 減價一元	清光緒新法令 三十冊 原價三元 減價一元	清宣統新法令 三十冊 原價三元 減價一元	法國六 法 一冊一元	德國六 法 一冊一元	日本六法全書 陳承 一冊一元五角	漢譯日本法規大全 全連史紙 一冊一元五角	改訂日本法規大全 全連史紙 一冊一元五角	附解字一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意志新憲法評論

(新憲法譯文已見本雜誌第二卷第四期及第六期)

滄海

(一)

對於德國新憲法的批評，首先有兩個不同的觀察立腳點：一個是從現在社會革命主義去觀察他，一個是從舊式憲法去比較他。

從現在社會革命主義觀察，這種憲法，好像不甚希奇；在俄國雷寧派的眼中，或者還要加他一個「反動憲法」的頭銜。因為這憲法不惟沒有把資本階級根本推翻，並且連中世封建宗教的遺物還保存一些。什麼「國會政府」、「責任內閣」，在十九世紀，大眾視為珍物；在現時社會革命家的眼中，已成為一種陳腐無用之物了。所以這種憲法，全不值他們的一顧。

但是從舊式憲法去比較他，就覺得他是民治主義很進步的憲法。不惟比一八七一年的德國舊憲法大大進步，就把現存歐美各國的民治憲法來比，他也應「首屈一指」。說到社會主義，他雖不會把資本階級根本推翻，但依著他進行，也不難達到社會革命的目的。假使俄國在克林斯基政府之下，製定一種新憲法，我敢說他的新憲法精神，也不過是如此。我們不能因為有俄國現時「蘇域」政府的組織，橫在前面，把德國新憲法的價值蔑視了。

(二)

新憲法全文，通共一百八十餘條，所包含的章節也很多。若要逐層詳細批評他，非我現在的時間所許，並且也不必。現在但就全文中摘出幾個要點來，分開評論。所摘出的要點，就是——

- 一，國家組織的根本基礎；
- 二，政權運用的方法；
- 三，社會經濟的組織。

本節就論第一項。

德意志組織的根本基礎，原來是立在封建殘物的君主聯邦上面。經這一次大革命，德意志所有各邦的君主都推翻了。現在重新製定憲法，第一個問題，就是：還採用聯邦制呢，或採單一制呢？若採單一制，就有第二個問題；以前那些「大小懸殊」「犬牙相錯」的畸形邦界，是否應該重新改正，抑或就用固有的邦域，為地方區域呢？就是採用聯邦制，也免不了這第二個問題的提出；因為以前的德意志，雖然號稱聯邦，實際上，純為普魯士一邦所支配；所以受他支配的原故，就是普魯士地面人口，占去全德五分之三，因是兵力財力的樞紐，都操他的掌握中；南部各邦，向來很嫉視的；現在縱採用聯邦制，非從邦域上加一番改正不可。還有一層：德意志各邦，以前因受普魯士的宰制，深懷嫉忌，很有許多人唱主權分寄說，想消殺普魯士的宰制勢力；這種主權分寄說，在世界大聯邦組織的鼓吹上，有良好的效力，在一國的內部鞏固上，未免帶一點危險性質；現在若採用聯邦，對於主權的寄託，應如

何規定，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新憲法對於上面這些問題答覆怎麼樣呢？這可不能簡單說出來。第一，新憲法於政府的組織上，仍用聯邦式，於主權的寄託上不認聯邦。怎麼說政府的組織上仍用聯邦式呢？新憲法第五條說：

『國權之行使，依事區分，事之關於德國全體者，依國憲所定之界，由國憲上之各機關行使之；事之關於各邦者，依各邦憲法所定，由各邦憲法上之各機關行使之。』

這一條，就是聯邦分權的大冒頭。接著第六，第七，第八，等條，就列舉中央所有的立法權事項，凡未列舉的，就保留於各邦。這不是仍舊是一個聯邦式的組織麼？怎麼說主權的寄託上，不認聯邦呢？新憲法第一條說：

『德意志全體爲一共和國，國權出自國民。』

新憲法的序言說：

『德意志民族，所有各支派一致結合……』

我們把舊憲法的序言一比，更覺得新舊的精神，顯然不同。舊憲法序言說：

『普魯士國王，以北德意志聯邦名義，巴維略國王，烏丁堡國王，巴丁大公，黑森大公並代表默因南部黑森，締結永久聯盟……』

觀此就知道往日的德意志，是以各邦君主代表各邦爲主權單位的聯邦國；現在的德意志，是以德

意志民族結合而成的共和國；以民族全體為主權的單位，不以各邦為主權的單位。並且新憲法上所用的「邦」字，都改變了。往日所稱的邦，德文原爲 *Staaten*，新憲法避而不用，改用 *Länder*。因 *Staaten* 這個字，習慣上，都認爲代表有主權的「國」；*Länder* 不過代表國土一部分的意思。新憲法製定的人，恐怕各邦，習於舊來「邦爲國家」的觀念，故連舊來的「邦」字都改用了。這就是在主權的寄託上，不認聯邦主義。

第二，舊日的邦域，依然仍舊，但根本上並不曾承認他，改正之責任，委諸將來的民意去擔任。新憲法第十八條說：

『全國分爲各邦，於極力遵重人民之意思外，須以增進全國民最高之經濟及文化上利益爲務。各邦疆域之變改，或於固有國土內創設新邦，須以國法定之。』

關於前項，若得「有直接關係之邦政府」同意，一單純通常國法之制定，卽有充分效力。

改變邦之疆域或創設新邦，若出人民意思之要求，且爲全國民之重大利益所倚託者。雖未得關係之邦政府同意，一單純通常國法之制定亦有充分效力。

人民意思之徵集，以公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若得居於有關係之邦之公民有選舉權者全體三分之一之要求，國政府須宣付公民總投票取決。

改變邦之疆域，或創設新邦，由公民總投票表決時，須有投票數五分三，至少亦須得有投票權者

總體之多數爲準。雖有時其問題僅爲劃分普魯士之一部分，或巴維略之一部分，或其他何邦之一部分，須徵集其與有關係之全體人民意見以爲決定。若所劃去之部，與其邦之全部無地理上之關聯時，則以一特定國法，表示所劃去之部之意見，卽有充分效力。……」

這一條的條文，由局外人看起來，好像有不可解的地方：既不承認那種封建時代殘存的疆界，爲甚麼不直切了當，在憲法上把他廢了，如法國大革命時代一般，將全國地方區域，有條有理的重新劃定？不知新憲法起草的人，對於這一個問題，實費許多苦心。他的原案，是要把舊日邦界立刻廢去，將全國地方區域，重新劃分的。但事實上，却又不能立刻實行。在普魯士方面，普魯士國民主義醞釀太久，現在尙是異常強烈。反動的普魯士王黨，固然仍想借普魯士的地盤，恢復舊勢力，就是少數社會黨，因不滿於多數社會黨的措施，也想借此爲再行革命的地盤。在普魯士以外的各方面，障礙也是很多；南部各邦的保守黨，僧黨，原來最忌普魯士，但是他們所尤怕的，還是社會主義的集權政府；假若把普魯士劃分，把原來的邦域根本廢棄，固有的邦權，就根本上不能存在一點；歸結變成一種極端集權政府，他們的利益就不能存在了。所以南部人士，對於原案羣起反對，少數社會黨，也隨著反對。制憲的人知道這個問題，目下還沒有解決的希望；但要讓此封建的殘物永久留在共和國的版圖上，實在是不好；所以只好把這種改正的責任，委諸將來的民意去擔任。

舊日的邦界既然暫時保留，舊日不平等的邦權，難道也可以保留麼？新憲法對於這一層，就要算

是完全成功了。以前的德意志皇帝，就是普魯士王，依新憲法德意志的總統，由國民公選，普魯士不能獨占；以前的大宰相，由皇帝任免，對國會無責任，事實上恆為普魯士的內閣總理。（此次歐戰期內始有例外）依新憲法，國務總理雖然由總統任免，但必以國會的信任為條件，與普政府無關；這是魯士特權消殺的地方。以前聯邦各邦中，除普魯士以外，如巴維略，瓦丁堡等，關於關稅，鐵道，郵電，軍事等，保留許多特權；新憲法把這種特權，一律掃去了。（參觀新憲法關於立法及行政各章。）以前各邦政府的組織形式，全不一致，人民參政權，也很不平等，新憲法第十七條說：

「各邦必須有一自由憲法。其代議機關之選舉，必須任普通，平等，直接，祕密投票，不分男女，以比例代表之方式行之。邦政府必須得其邦代議機關之信任。」

有了這一條，各邦的政府形式歸於劃一；各邦的人民參政權，皆受同等的保護。革命以前，普魯士保持他的三級選舉制，多數平民，受富者階級的壓迫，爭鬪幾十年卒無成功；現在這種不平，算是完全剷除了。

(三)

現在再論第二項：政權運用的方法。

在這次革命以前，德國人要求「責任內閣」，盡力奮鬪，總達不到目的。現在君主既推倒了，新憲法採用責任內閣制，本是應向來的要求，並不算希奇。所應該注意的，就是新憲法上的責任政府，與

英法的責任政府絕不相同。英法的責任政府，立法行政的責任，全寄於內閣與國會；政策由內閣決定，法案由內閣提出，由國會取決；所謂責任，就是內閣對國會負責任；內閣以上的總統或君主，政治上全無責任可說；選舉國會的人民，除了選舉以外，對於政治，也別無參與的機會。依德國新憲法，內閣對於國會，固然是要負責任，總統也不是全然成爲傀儡，政治上全無責任的；國會雖然有龐大的立法權，對於內閣的課責權，人民直接參政的機會也是很多的。新憲法第五十條說：

『總統所有各種權力——關於海陸軍者亦包括在內——必得國務總理或其他相當國務員之副署，方能行使有效，責任即寄於此種副署之上。』

第五十四條說：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須以得國會之信任爲任職之條件。國會對於其中任何人爲不信任之表決時，其人即須辭職。』

這是內閣對於國會負責任很明瞭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說：

『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得以國會之要求，由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位。國會提出此種要求時，須以投票人三分二之多數表決。經如此表決後，總統即須停止其職務之行使。若經公民總投票否決總統退位之要求時，其效力即同於重新當選，且須隨即解散國會。』

第七十三條說：

通過國會之法律，在公布前，總統認爲須付公民票決時，必於一個月以內，宣付公民票決。法律之公布，若因國會三分之二之要求而延期者，得選民二十分之一之要求，必宣付公民票決。若有選民十分之一，要求提出一法案付國會討論時，亦須宣付公民票決；但此種要求，必基於一完前草就之法案。國之行政部，必將此法案交付於國會，而附陳自己對於該案之意見。若國會接受該法案，不加修改，即無須付公民票決。

第七十四條說：

國會通過之法案，若遇聯邦參議院拒否，則該法案須再交國會討論。若國會與參議院不能由此達於同意時，則總統在三個月以內，須宣付公民票決。……」

第七十六條說：

「……若憲法之修改由公民決票時，必須得有選民權者大多數之可決。……」

從這些條文看來，總統在政治上，也是有責任的；國會通過的法律，他可以付諸公民票決；國會對於他的適任與否，也可以冒著自己解散的危險，付諸公民票決。國民除了選舉以外，不惟有直接公決法案權，並且有自己直接提出法案權。這都是英法的國會政府所無的。

原來代議政府，——尤以責任內閣制爲特著，——在十八九世紀相交的時期，爲革命所要求的目標。

到了二十世紀初期，一般人對於代議制的信用，漸漸減了；不惟社會黨不肯信用他，就是非社會黨的人，都覺得他的運用，很有不滿足的地方。代議制的組織，共有兩種樣式；一，就是美國式的行政立法分權制，——俗名總統制；——二，就是責任內閣制，或名國會政府制。分權制的弊害，就是兩者同出於民意，各走一方，兩不相謀，歸結兩無責任，人民除滿任選舉時，也別無問責的方法。國會政府制的弊害，立法行政，融成一片，一黨得勢，少數黨的意見，雖然合於民意，也不見採；總統或君主，縱然知道內閣的政策方針錯誤，也不能冒犯內閣責任主義，去干涉他。採行代議政府制的，對於這兩方面的弊害，無論如何，總免不了一方。因此許多人，希圖全體人民，直接參政。但是，要全體人民直接參政，在古代希臘羅馬的市府國家就可行，在現代的大陸國家，事實上很難做到；羅馬共和的崩壞，就是因為土地擴大了，人口加多了，全體人民不能直接參政的原故。（那時候代議制度尚未發見。）全體人民直接參政既屬難能，代議制又不滿足，於是在瑞士產出一種新方法來；這種方法，雖與古代希臘羅馬的直接參政不同，却也算是直接參政的一種方法，就是所謂「公民票決」(Referendum)「公民發案」(Initiative)的兩件事。凡有重要法案，通過於國會後，還須付全體選民投票取決，這就稱做「公民票決」；「公民自己集合許多人，也可提出法案來，交國會討議，這就稱做「公民發案」。這種方法，在瑞士已經行了許多年，但除瑞士以外，採行的還是很少；因為瑞士的國境人口還是很小。美國近來，也有許多人鼓吹這種方法，並且各州也有間或試行的。歐洲的各大國，尚不曾聽說有採用的。德

國的新憲法，公然採用這種辦法；依前面所舉的條文，他適用的範圍，雖然不如瑞士廣泛，在歐美各邦中，總算是首屈一指了。他的實地運用，果否成功，雖然不敢預斷；但據我個人的理想，若採用代議制中責任內閣制，又要免除一黨專橫之弊，除此別無良好的方法。現在行代議政府制的大都主張國會內閣；崇拜國會萬能主義的，以為國會是人民的代表，國會的行動是不可抵抗的；遇著一黨派專橫的國會，作出萬惡的事來，還說是本於民意；中國的舊國會，新國會，不都是這樣麼？我希望大家對於德國新憲法這一點，注意研究研究。

(四)

其次就要論第三項；社會經濟的組織。

十九世紀的革命，是以政治的民主主義為目標；現代的革命是以社會的經濟的民主主義為目標。目標既然在社會經濟，新憲法必定對於社會經濟的問題，表現特別的色彩，方可算得大成功。德國新憲法，對於此項問題，怎麼樣呢？少數社會黨，自然是很不滿足的。但是我們把新憲法過細觀察，縱然說不得社會革命，完全成功，成功的基礎，是已經立好了。從此漫漫作去，自不難達到目的。

第一，新憲法雖承認私有財產，私有財產的範圍可縮至很小的限度；並且私有財產的使用上，須合於公有主義。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關於經濟組織的根本主義說：

『經濟組織，須以保持公道，及全體人民皆得適當優美之生活為準則。在此等限度內，個人的

經濟自由，仍須保持之。」

這一條的意義，雖然是很含渾，但這種含渾的意義中，就是藏却許多妙用的。第一百五十三條說：「財產須受憲法之保障。財產之意義及其所受之制限，須依立法的解釋定之。財產割棄，僅得於圖謀公益，並依法律之程序行之。……財產上負有義務，凡財產所有者使用其財產時，必同時致力於公福。」

依此條文，財產之意義，既由立法的解釋而定，又可因圖謀公益令財產所有者割棄；如此，憲法所保障的私有財產，就要聽諸隨時立法的爲轉移了；到了公共利益要求的時候，私有財產就要讓步了。財產上又負有義務，就是保留私有的，也無害於公有主義了。

重要財產，大別不外土地和工商經營業。第一百五十五條說：

「……若遇家屋建築之須要，或獎勵居民移植，從事開發，或圖農工業之增進，私人地產得被沒收。……一切地內富藏及一切天然富源，可轉爲有經濟價值者，皆置諸國家管轄之下。各種私人專利權 (Private Royalties) 皆須依法轉授於國家。」

第一百五十六條說：

「國政府得依立法程序，將私人經營業移歸公有；但須有報償之給予……國政府得由自己或指令各邦，或各自治團體，參與此種事業或會社之管理……」

若把此等條文推行到末了，豈不是可使一切重要的生產財，全行歸公麼？所以說私有財產的範圍，可縮至很小的限度。

第二，新憲法雖承認資本人階級，工人團體的活動絕少限制；並可取得經濟的管理權。第一百五十九條說：

「以保護增進勞動職工地位爲目的之結社自由，各人及各職業團體皆保有之。一切契約或規則之圖制限或妨害此種自由者皆屬非法。」

第一百六十條說：

「無論何人處於被僱或勞工之地位者，皆保留行使公民權利所必需之自由時間；在此必需之時間內，有自由離去職務之權；並於不甚妨害其職務之範圍內，保有履行名譽職務所必需之時間。」

這是工人級階的活動絕少限制的地方。第一百五十六條又說：

「……國政府得依立法程序，令各企業機關或會社，於保留自治之中，相互聯結，以圖國民生產力之相互協濟，使僱主與勞動者，皆得參與事業之管理，並依公共經濟原則，節制貨物之生產，製造，分配，使用，價格，及輸出輸入等。」

第一百六十五條說：

「工資與工作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全部經濟的發達之企圖，須由工人及被僱者以平等的權力，與僱主協力行動……」

這是工人階級可以取得管理權的處所。

第三，新憲法雖不曾採取俄國「蘇域」政府制，但是他承認一種特別機關，使參與各種關於經濟問題的立法，促進產業公有法的實行。這種機關是甚麼呢？即所謂「中央經濟會議」。依第一百六十五條，工人及被僱者，有一種「工人會議」，內分「各區工人會議」及「中央工人會議」。工人會議之外，又設「經濟會議」，內分「各區經濟會議」及「中央經濟會議」。經濟會議的組織，須包括一切重要職業團體的代表。工人會議的代表，即與僱主代表，及有關係之各民團代表，在此經濟會議中，會合一起，完成各種經濟事業，並協力以圖各種產業公有法的實行。條文中說：

「關於社會及經濟問題之法律草案，有根本的重要關係者，必由國政府提交中央經濟會議，求其認可後方得提出。中央經濟會議，有自行提出此種草案之權。若國政府不同意於此種草案時，仍須附以己意之說明提交國會。中央經濟會議，得推舉其會員一人，出席於國會，援助其所提出之法案。」

觀此，可見這種機關的重要。不過這種機關，不是純粹工人被僱者的關機，是僱主與工人被僱者的合體機關。說起真正的公道，真正的平民主義，關於社會經濟改革的大權，本不宜操諸一方面的

人手裏。縱然資本階級的資本，是由掠奪而來的，却是以前的法律承認他們的；現在要把這種法律根本改正，也應該使兩方面的人，都得參與這種改正的權力，方為合理。這種機關的設置，就是本於此種精神。

歸結一句：新憲法認定經濟的民主主義為根本原則，而以推行此種原則的方法和責任歸諸將來的立法，這就是他的根本精神。

(五)

除上面所論的三個要點以外，尚有許多應該注意的，例如關於外交，教育，宗教，軍事，財政等項，此刻不能詳細的評論。現在可就憲法的全體總說幾句作一個結論：這種憲法好比一隻渡船，他的作用就是想把現在的德意志，漫漫地載到將來的德意志去。現在的德意志，含有幾百年傳來的封建遺物，宗教遺物，及十九世紀產生的官僚，軍國，資本，等種種殘物；他們的根芽入地很深，一時很難斬除。將來的德意志，不惟政治上要人人平等，就是經濟上，社會上，智識上，都要得一個可能的人人平等地位。這種憲法，就是由現在達到將來的媒介品。他的形式上，處處離不了現在，他的精神上，處處注重將來。他與俄國「蘇域」政府的組織不同之點，就是俄國用絕對革命的手段，德國取漸次進化的手段。只要掌舵的人，不把方針進路弄錯誤了，我相信這一隻渡船，可以達到目的。我希望吾國研究新潮流新組織的，不要偏重俄國的「蘇域」政府組織，對於由軍國主義變化出來的新德意志組織，也注意觀察觀察。

世界叢書

審查委員

蔡子民 蔣夢麟 陶孟和 胡適之

生先

(一)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二)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三) 本叢書無編輯部，祇設審查委員會，會員五人或七人。(不必限定在一處)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甲) 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乙) 擔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丙) 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丁) 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戊) 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甲) 依舊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乙) 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注意

國內外學者有願擔任編譯者，望將所願編譯之書名或已成稿件寄交北京大學第一院胡適之先生，或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交，以便通函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

改造第三卷第一號要目

發刊詞

政治運動之意義及價值

軍國主義之衰亡與中國

可愛的將來

新思潮研究

讀六星期之俄國

寶雪維幾的研究

老農說戰記

談外國文學之先決條件

為新文學研究者進一解

梁啓超

百里

筑山

君勵

一湖

獻曝

羅易

雁冰

政學叢刊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南北和議獨言

銀價問題之研究

杯葛

德意志獨裁政治發展之基礎

德意志之新憲法

關於我國現時教育上各種主義之評論汪懋祖

改良國內師範學校意見之商榷

陳茹玄

彭伯勳

張伯泉

陳茹玄

吳之椿

李章

湖南實業雜誌第三十三號

浮游選鑛法發達史(二完)

日本火柴工業之將來及與中國斯業之關係(一)

山東產柞蠶及蛹油之研究

鑛產之計算與鑛床之評價

中國之鐵鑛及製鐵業

美國對華利權政策(三完)

湖南中華汽船公司建設之歷史及其最近之情形

日本佐渡金山探鑛工程實習報告書(四)

法政學報第一卷第六期

論刑法上之沒收

社會力與個人之相互關係(續)

最近日人經營東三省畜牧之狀況

我的墨子非樂經濟觀

論我國不法行政之救濟宜採英美制

馬克斯經濟學(續)

土地宜採公有制度論

路得海法考

俄國勞農政府之親屬法

法的社會主義之研究(續)

婚姻論(續)

交易所論(續)

法律適用條例總綱論(續)

許藻鎔

駱繼漢

王邦彥

楊昭愷

林劍昆

羅琢章

李秀藩

李秀藩

李秀藩

李秀藩

李秀藩

李秀藩

李秀藩

盧梭政治學說之研究

篇二

向復菴

盧氏之自然與社會觀

盧梭論政治，推原於人類之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 故研究盧氏政治學說者，開宗明義，不能不首將盧氏對於人類自然狀態之根本觀念說明。按自然狀態一語，自來學者，人各異說；而盧梭則博採兼收，幾於無義不備。然衆義紛歧，盧氏立言之本旨，反因之而晦，此爲初讀盧氏書所最苦者。雖然，有一語可以解學者之煩：盧氏對於自然狀態一語之解釋，頗不一致，而其對於人類自然狀態之觀念，則爲一致。一者何也。卽謂人類之自然狀態，遠勝於其社會狀態是已。

其論不平等書 (Discourse on Inequality) 中，謂當自然時代，最初則爲孤立之野人。其生活殆與其他動物無異。住無屋宇，衣無布帛，食無五味。語言不能通情，娛樂未知審美。然而不知自適，獨立自尊之風最著。欲望極簡，有求皆可自給。於己無乏，與人無爭，殊非後世所可及。當是時也，人與人之關係，極爲冷靜。除男女交際爲人類化生天然不能免之事實外，殆與對於其他動物無甚區別。(盧氏個人之特性畢現於此。參觀 Morley on Rousseau 第一冊全本) 其論人之性，既非如孟德斯鳩之謂人性本怯，怯故因外壓而生畏懼，因畏懼而合羣自衛，遂成社會；亦非如霍布士之謂人性本惡，惡故弱肉強食，自相殘殺，至於不能忍受，乃結爲社會以息爭，蓋氏謂畏懼與殘殺，均非生人之初狀，乃由自然

進於社會以後所起之現象。簡言之，卽氏謂人類之自然狀態，猶勝於其社會狀態是也。

由盧氏之說，人類自然狀態，乃爲實際平等。人各以其力而供其求。個人與個人之間，無所謂階級之分。然而階級之種子，亦應時胎孕而生。蓋人類日益繁殖，因地利之異，氣候之殊，其生活狀態，遂亦各異。居於海濱者習於漁，而網罟之制以起。住於山林者習於獵，而弓矢之利以興。鑽木取火，用石製器，事起於偶然，利顯於百世。人類經濟狀態，蒸蒸日上。於是而向之穴居野處者，進而爲茅茨土階。居住既定，家庭財產之制斯起。社會之組織，於焉發軔。而人類生來平等之事實，乃自此日就淹沒。個人交際，家庭往來，日增月盛，所謂競爭優待之義者，亦由是而生。社會上諸罪惡，遂爲不可免之事實矣。然而尙未流於不能忍受之境。持此時期之人類生活狀態，以與其再進之生活狀態相較，則是猶爲最可樂者。蓋其革命之事最少，斯人生之福利最大也。（盧氏既以原人時代之自然狀態，爲人生之極樂時期；至是論部落時代之初進社會狀態，則又覺此爲人生之極樂時期；迨至其後論再進社會，亦不乏揄揚之詞；按之論理學原則，前後實爲矛盾。然此爲盧氏行文之特別習慣，讀者不可不知。）

人類由原始之自然狀態，而漸進於社會狀態，由初進之社會狀態，而又漸趨於再進之社會狀態，實基於不能幸免之事機。蓋稼穡之利既啓，冶金之術漸明，農人不能自製農具，工匠不能自種五穀，分工之用益顯；而人類互助遂爲日常生活不能免之事。強者多出力，智者多獲利。貧富之差，濫觴於此矣。財產所有權，至是益日鞏固；而土地所有權，以先占爲理由，則尤爲社會一切不平等之嚆矢，亦卽爲國家

社會原起之權輿。

於斯時也，弱肉強食，貧利富侵，欺凌攻殺，慘難言狀。凡社會中所演成諸罪惡，在原人時代之自然狀態，固爲夢想不到；卽在初進之社會狀態時期，亦覺絕無而僅有。然至是時，則司空見慣，大地皆然矣。欲免除社會中此等暴行，或去其太甚，使不至於人不能堪，於是而有社約之立，於是而有政府之組織。然而未可謂本於自然之次序而爲之者，蓋去自然而益遠。夫國家政府成立以後，欲冀人類實際平等，乃爲絕不可能之事。不寧惟是，社會中不平之端且因之而日益趨於極。君主奴隸之制，雖爲人類不平等之末期，殆亦社約既立政府組成以後遞演遞進必至之結果也。（盧氏個人性情，原偏於一方面，又目擊法國人民爲君主貴族所魚肉，故遂謂君主奴隸之制，爲政府成立以後必至之結果，其極端推美人類自然狀態之實際平等，亦卽本此感想。）

盧氏討論社會不平等之原因，略如上述，就其所論觀之，則大體爲屬於歷史一方面的分析，而非本於心理一方面的剖解。近世歷史學者，考究人類進化之次序，證明國家社會成立以前，確有漁獵游牧耕種三期，遞嬗而下。盧氏於國家社會成立以前，分爲漁獵及耕種二時期，雖漏去游牧一期，然謂其歷史之分析未精則可，謂爲非歷史的分析則不可。雖然，盧氏則固不自謂其所論悉本於歷史上之事實也。彼之言曰：是等狀態，或已經過去，不復存在，或尙未產出，抑或將來竟不能產出，亦未可知。惟欲深明現時之社會狀態，則不能不作如是觀耳。（論不平等書中序言）由此觀之，盧氏之論政治，殆亦如霍

布士洛克之書，惟就人類自然之抽象的性質條解之者。惟盧氏之文，有聲有色，往往足令人忘其所論。人類之自然狀態爲抽象的者。使讀者未覩盧氏自述之辭，則其所論，直不啻爲人類由享安全幸福之自然狀態而趨於痛苦悲慘之社會狀態之活動寫真也。雖然，霍布士洛克二氏，俱認定人類生活之自然狀態時期爲甚短；而盧梭氏則認定其期爲甚長。蓋霍與洛俱以社約未成，政府未立之前，人類之生活狀態爲極不幸極不可忍受者；故其勢必不能久延。而盧氏則以自然狀態爲人類生活實際平等之時期，而社約未成政府未立以前，尙有游獵農著等社會之經過。蓋霍洛二氏以人類因不能忍受自然狀態之生活，故急起而立社約，創政府，以謀安全；而盧氏則謂社約之立，政府之制，乃由社會狀態遞演遞進而成，並非因人類急欲離自然狀態而然也。是故盧氏之論政治，雖若與霍洛二氏同就人類自然之抽象的性質立論，然其論據之大體，要不失爲歷史的分析，則又讀者所不可不知也。

雖然，不能謂盧氏所論全無關於心理一方面的剖解也。彼固根本反對人類自然狀態之生活受理性 (Reason) 制限之論者。彼謂原人之行爲，乃受支配於先於理性者之二原則：一爲對於己身生存幸福之利益的感覺，一爲對於他人痛苦或死亡之厭惡的感覺。支配自然狀態中人類各種行爲者，乃係此二種情感 (Emotion) 的作用，而非所謂理性也。人類生活狀態遞嬗，直至政府國家有組織之必要時，而後此二種情感對於行爲之作用，乃移之於理性。凡所謂天賦人權，所謂自然法者，莫非本於人類此二種原始情感，卽自利心與憐人心是也。

此等離奇之論，無論其根據何如，而要爲盧氏以己之特性概括言之，以爲人類之公性，則至爲顯而易見。蓋彼固極端自利者，然對於他人之痛苦，其情感又異常敏捷。二種情感相反而實相成，並行不悖。本盧氏之論，足以破霍布士謂人類自然狀態爲戰爭狀態 (State of War) 之論。蓋人類既具有見他人之痛苦死亡而生厭惡的情感，則各本其惻隱之心，推己以及人，必不至自相殘殺。橫暴漫無限制，有如霍氏所云也。

盧氏於其 *Emile* 書中，論人類生活之自然狀態，尤多離歷史方面之實際的觀念，而趨重於哲學方面之理想的觀念。其立言大旨，則爲訓育兒童。彼對於因社會生活必要而施之訓育方法，力主革除，大聲疾呼，謂當返於自然。 (Back to Nature) 然非謂將現在之社會破壞，而使人類返於原始之自然狀態也。乃謂人類在社會中生活，當以自然爲原則。然其所謂自然者果何如，盧氏於此，頗欠明析。此吾人所當極力於其書中搜索以求之者。按盧氏爲是主張，其目的在將人類心理上所受現世社會生活之影響，完全掃去；換言之，即從兒童之心理上，鑄成一自然狀態時代之原人，是已。其意謂人生而富於外感性，對於外物之可悅者，則起良感；對於外物之可怖者，則起惡感；其情感之起，或美或惡，一視外緣所呈之現象如何。而人類心理之發達，亦遂由此情感所受外緣之影響而定。然而人之生也，囿於家庭社會之習慣，範於古今名賢之學說，其天然情感對於外緣一切所生出之理解及判決力，均不能不有改變。而盧氏則以人之心理上完全未受此等改變者，爲彼所謂之自然。 (Emile, I, v. 1.)

讀者於盧氏書中，欲求得其所謂自然之明白界說，則上述殆最近是。使盧氏常本此立論，前後一貫，則其所言，即未可盡信，於哲學一方面，亦甚有研究之價值。然而盧氏殊未堅持此說，其論原人性質之言曰：彼（指原人）未嘗受任何政府之束縛，特聽命於其理性耳。（*Emile* Iev. iv.）其注重人之理性官能既如此。然彼又嘗謂自然（*Nature*）與理性（*Reason*）不並立，不能相倚爲用。其論不平等書中有云：人之生也，本乎自然，殆無所謂思慮。其有反復思慮者，則溺性者也。（*Discourse on Inequality*）其意蓋謂惟吾人之自然情感，能使吾人泰然而享真正之自由。倘一思慮及於吾人之身或身外之物與吾人原始之境相異者，則欺壓悲慘之車，即環吾身而起矣。例如有預慮其有死亡之禍者，則抑鬱備至。至若其他乏思慮官能之動物，因無思慮，遂無此痛苦。其持論前後自相矛盾，乃有如是者。蓋盧氏素富於文學性質，其爲文往往取勞而不擇詞。論理學之軌範，有未可持以繩盧氏之文者，是則讀者所宜審知也。

盧氏論人類自然狀態之基礎，重情感（*Emotions*）而輕理性（*Reason*）其說與歷來哲學家所持者大異。蓋以理性爲人類社會成立以前不可須臾離之要素，以前學者，莫不皆然。如格羅梯沃斯（*Grout*）如霍布士，如普凡尼多夫（*Pufendorf*）如洛克等，均謂人類天賦以理性；本此理性之作用，故能由自然狀態興起而進於社會及政治的組織。盧氏則獨謂理性之作用，及所有一切深入人心之哲學勢力，均足以使人受可怖之變化，而引人於惡，使之即於墮落。因有此根本觀念之異，（倫理哲學一

方面的辯論，非本文範圍，茲不具論。故其論人類由自然而進於社會，亦與以前學者特殊。綜而論之，本盧氏個人之特性，以觀其對於人類生活自然狀態心理一方面之根本觀念，則其對於人類自然狀態歷史一方面之觀察，可得而明。既明盧氏對於人類自然狀態心理，與歷史兩方面的觀念，則於其自
然與社會說，可迎刃而解矣。



憲齋集古錄
釋文賸稿

◀ 一冊一元六角 ▶

書中詮釋鐘鼎彝器文百三十七則。為吳清卿先生手寫初稿。與本館前出之「憲齋集古錄」小有出入。得此可以互證。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尚 志 學 會 叢 書

<p>革命心理 (角九價定 册二) 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蘭西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爲法國黎朋氏名著。</p>	<p>生物之世界 (角三元一 册二) 英國窪勒斯博士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p>	<p>近代思想 (角一元一 册二) 是書備述歐美近代十五家思想學說。書中各分章節。於近代思想推移之迹。循序闡發。能令讀者精神爲之一新。</p>
<p>實用教育學 (分五角四 册一) 此書以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諸學說。議論新穎。例證特多。</p>	<p>羣衆心理 (角七價定 册一) 是書爲法人黎朋氏原著。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亦極繁博。</p>	<p>創化論 (角九價定 册二) 柏格森原著。書共四章。爲吾國哲學家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參考所必備。</p>
<p>柏拉圖之理想 (角五元一 册二) 柏拉圖原著。用對話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p>	<p>中國人人口論 (角四價定 册一) 是書採取歐美學說。及婚姻室家諸制度。就中國人口現狀。作比較的。研究爲改良之商榷。誠爲中國人羣進化之南針也。</p>	<p>新道德論 (分五角二 册一) 本書首述新舊道德之特色。次述關於國家之新道德。家族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p>

上列九書。業已出版。尚有在編印中者數種。茲列書名於下。

政黨社會學 德國密須爾斯原著

實用主義 哲姆士原著

科學之價值 潘加勒原著

生物學的人生觀 赫特原著

尚志學會啓

馬克思學說評

楊端六

近來我國人多鼓吹社會主義，就中尤以馬克思學說爲最流行。究竟馬克思學說之真正的價值與其應用於我國現在之得失，殆無人細考之者。此等一唱百和之風，果我國學界之福乎？抑我國社會之幸乎？吾不能無疑。然凡事必有所自始。我國社會主義之流行，其動機果在乎？以我國思想界之遲鈍，輸入西洋之學說，殆莫不經過多少階級而始得其一知半解之理想，而社會猶反對之。今不數年，而馬克思之名喧傳於全國。上自所謂名士，下至初級學生，殆無不汲汲於馬克思學說之宣播。其原因果何在乎？我在歐洲時，有人告我以此事，我不覺愕然以驚。豈俄國多數黨之勝利有以影響於我國之思想界乎？抑西歐工黨社會黨之活動直接傳布於我國之青年學子而後波及於全國之人心乎？兩者均不似也。俄國之革命雖哄動全世界，且據報告所傳，中國工人有在俄組織軍隊者，有組織工黨者，然竊觀今日學界所用以鼓吹之文字，似不自俄國直接輸入而來。此固易解，因國人習俄文者不多，俄國革命之真象且不易了解，而况乎革命之原因與其動機乎？至於西歐工黨社會黨之活動，固歐戰停止後惹人注目之事，而當戰時，則均闕其無聲也。即最近事實亦不若我國鼓吹之甚。豈耶穌死於小亞而生於歐洲乎？或釋迦死於印度而生於中日乎？我不信傳播如是之速也。或以爲我國近來每事取自日本，社會主義亦不過其一例耳。此說或可徵信。蓋日本近年來鼓吹社會主義，可謂空前大活動。其成功如何，

今且不論，而其原因，則一般人民苦於官僚資本家之壓制，有以促成之，無容疑也。今中國爲何如乎？武人擅權，政客搗亂，乃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乎？各省督軍鎮守使之所以獲得大權，其初不過一二盜賊出身，或新進日本士官學生耳。賣國之徒，其初亦多係無名小卒，特以數年之攀附，遂得逞其耀武揚威之手段，而國人莫敢問。搗亂者一旦爲國人所棄，亦得逍遙事外，且時出大言以博國人之歡喜。是非顛倒，賞罰不明，歐美日本資本家之法律，果何在？近來上海漢口廣東天津等處之工業雖漸見發達，而之以比較歐美固萬分不及，即擬之日本亦相差甚遠，且各處幾經內亂，商業彫殘，民不聊生，死亡無日，而歐戰期間內所享受之壟斷繁榮，不久將因各交戰國經濟恢復之影響，大蒙危險之爭競，歐美日本資本家之經濟的組織果在乎？我對於社會主義，自身原不能施其反對之議論，且深信今後之世界必益見社會主義之發展，然不信無法無天之我國今日，有急急於推行社會主義之必要。

馬克思爲十九世紀一最大思想家，在經濟學上與十八世紀之斯密亞當齊名。吾人對之，自宜表示相當之尊敬，然古人費數十年考究功夫所得之結果，往往不能掩其過失。馬克斯資本論之錯誤，亦猶斯密亞當原富之錯誤，經後人解剖而益明。吾人欲崇拜馬克思，不可不知其學說之弱處及其強處。我致力於社會學甚少，對於馬克思學說，自不敢妄肆雌黃，然觀近世學者所評，覺其合理而得要領，則不妨代爲介紹，想亦國人之所樂聞也。

評馬克思資本論者，不知多少，然吾信卡浦社會主義史不失爲一最良參考書。(Thomas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4th edition 1909.) 今撮譯之如下：

馬克思派之社會主義，可便宜摘述如次：

(一) 世界與歷史之演進均爲物質的。

(二) 用辯證的方法以推究社會之現象。

(三) 經濟的程序爲一切社會程序之基本；所有政治法律之構造，以及宗教，哲學，均可以經濟基本說明之。

(四) 資本主義之歷史的推演；十五世紀以後資本階級之如何發達，由此而窮民階級之如何造成。

(五) 資本階級因吸收並蓄積勞力所產之剩餘之值而成，而窮民所得之工資直減至恰足自存之度。是生產者爲全社會而壟斷者爲資本家。

(六) 工場內有組織，而社會全體乃陷於無政府狀態。

(七) 此無政府狀態因商業恐慌益增其度。中等階級之人不復能統治生產界之勢力甚明。

(八) 欲解決以上種種矛盾之現象，不可不顯然承認生產之社會的性質，使窮民奪得政治權，將生產條件改爲社會公有。

(九) 此目的一達，則從前壓制生產階級之國家成爲贅疣而自然歸於消滅。由是政府之職務

僅在管理工業上之進行。

客卡浦述馬克思資本論之要旨以後，即進論其得失：

馬克思之書，是資本之自然歷史，而於資本與勞力之關係尤覺其然。其最出色處，即是由古典經濟學推闡出來之兩大原則；其一，勞力爲值之本原，其二，於此值中，勞力者僅得恰足生存之薪資，其餘則爲資本家所壟斷。馬克思之偉功，在從歷史上詳細揭出嘉圖經濟學之皎然的矛盾。此矛盾即是工資鐵律 (Iron Law of Wages) 與勞力爲富之本原是也。馬克思之勞力概念，與嘉圖相同，而馬克思即以理嘉圖之矛刺理嘉圖之盾，洵爲後世無敵。然而彼兩人所下勞力之定義均過於狹隘。其所謂勞力，指手胼足胝之勞力。夫當工業初興之時，市場甚小而有限，作法甚簡而極拙，則謂勞力爲值之本原，固無不可。然在今日，市場之組織廣及世界，作法之複雜駭人聽聞，競爭極其激烈，而想像之深，料事之明，臨事之斷，馭事之熟，皆爲重要條件，而謂狹義之勞力足以處之而有餘，誰能信之？理嘉圖之原則，不待攻而自破矣。

雖然，馬克思謂資本家之利益僅自壟斷未償勞力之生產品而來，亦非歷史的真像。資本家發起一事而經營之，實負擔生產事業之最難而最重要之部分。由此而馬克思所謂資本全屬未償勞力之蓄積，亦無左證。對於過去之蓄積，資本之所以盡力於工業上之統治與經營者，實供其一部分。故資本不必盡由竊盜而來。在一種經濟程序上，交換得以自由，利益因以互有，金錢之借

論。至謂一切社會組織如哲學宗教等均以經濟事實說明之，亦未免過於誇耀。歷史者人類各種活動之紀錄也。人類社會雖爲一有機全體，而其利害關係各有其實在獨立之精神，不能混而爲一也。雖然，自馬克思論文一出，人始知經濟在歷史上之重要，前乎此者，縱爲哲學史家，亦忽視之過甚。忽視之原因，半由於材料之缺乏，半由於史家職務之誤解。昔之所謂大事，專屬於高級人士之行爲。民間日常鎖屑之事，無有顧及之者。由是歷史上真正原因，沒而不彰，或訛而不實；其結果則追訴於沿習的或想像的動作而已。今後之歷史必準此改編，世人既漸明之矣。

試進而評馬克思。彼之歷史的唯物觀，以爲社會之進行如此，必致惹起非常的大事變。彼主張改革的心思，尤爲牢不可拔。其實兩者均不免過當。彼深信改革的手段必能奏效，故不憚苦口陳說。然不幸歷史上之變遷有時過於激烈，與彼所想之進化狀況不甚相合。諸如此類之學說，在彼壯時，極爲強固，於共產黨宣言書中尤見其然。吾人讀其後之著述，覺馬克思之觀念，老來猶未少變。據其最後之意見，資本主義之時代，必以大革命告終。然當社會平和正應急於講求之時，而馬克思乃唱言大革命，是實一惡例也。彼謂貧民階級爲人壓制，爲人奴隸，以至於衰弱，而執行此革命者卽爲此貧民階級。試問此種階級何以能勝此大任而愉快乎？

馬克思之缺點，在於遇事武斷及空想太過。關於燕吉爾斯所舉彼之第二大發明，卽剩餘之值，尤不可掩。吾人欲明馬克思所處之地位，不可不先究其生活及閱歷。彼方六歲之時，卽由猶太教變

爲基督教，故對於舊教既失其傳習，而對於新教，復無所信仰。是固不獨馬克思爲然，卽其他多數猶太人亦復如是。是以馬克思宜可以公正不偏之態度解決人生問題。加以彼之天資聰明，智識復極淵博，宜可爲歐洲自由思想家之泰斗。彼之精力亦不弱於其智識。乃不幸採取狹隘之哲學如唯物主義者。彼之批評斯密亞當及李嘉圖，可謂極其嚴厲，而乃早年卽用其值之學說，毫不加察，後更欲見之於實事以造成世界之革新。於人類思想界中常留一不良之影響，是誠可爲馬克思嘆息者也。

著者批評資本論雖如其烈，而對於馬克思之爲人，則極力崇拜。其言曰：

吾儕觀其爲人，則知其殫精竭思，實欲爲世界貢獻一真理，而猶不肅然起敬者非人也。彼之誠懇，勇敢，自克，多年困厄而不蹶，可謂思想界之英雄。假使彼稍存自利之心，則以彼之才，不難掌握普魯士最高之政權，而乃棄專制如敝屣，出亡四十載，一心爲貧民奮鬪。人孰不欲富貴，孰能如馬克思之勇於爲善哉？

客卡浦此言，吾願當世君子十分熟讀而勿忘。今日唱社會主義者，白晝與世浮沈，無所顧忌，然一至孟子所謂平日之時，盍自省言行果相合乎？彼口道社會主義不絕者，不難高車駟馬，一擲千金，對於貧民，則非常刻薄，是豈馬克思之志乎哉？言行不相符者，所言必不足以感人。而猶津津以言之，非狂卽僞也。本篇原爲評馬克思學說而作，不欲牽涉太廣，然當今之世，此等枝葉之言似亦不可少也。

建設

每月一號出版 總發行處上海環龍路四十六號建設社
每册大洋三角 國內另加郵費四分
國外一角二分

- ▲第六期要目 發展實業計畫(孫文)人類之共存(精衛)
巴黎和議與中日問題(精衛)改造要全部改造(李人傑)階級與道德(胡漢民)中國茶葉改良私見(沈鼎)海外中國大學末議(吳敬恆)及其他之續稿
- ▲總代派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
- ▲各代派處 上海羣益書社 泰東書局 審美書館 杭州第一師範施存統 有正書局 北京益世報 北京大學 李大釗區聲白 開封心聲雜誌 濟南齊魯通信社 武昌中華大學梁紹文 湖南育英學校胡博蘇 體育週報黃醒 廈門狂聲日報 成都星期日報 雲南金鳳花園包星五 紹興教育館 香港晨報 廣州高等師範學校 開智書局 天津南開大學章志 工業專門學校郝亞傑 雲南中華新報 烟台膠東新報 梧州第二中學 山西商業學校 互助閱書處

太(11)

上海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於民國六年創刊出版已達一百五十號以上每週刊印一册每星期二發行其編輯內容及門類如左

編	輯	內	容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况	編製經濟統計		
編	輯	門	類
上海金融	上海商情	各埠金融及商况	世界經濟週觀
財政金融時論	國內外經濟調查	會計研究與業務研究	銀行公司營業成績報告
記事	統計表類		

本報每册零售大洋一角預定全年大洋四元半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歐美各國及南洋羣島與香港澳門等處另加郵費二成郵票代錢九折計算以一分及三分者為限 發行所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上海北京漢口商務印書館上海中華書局泰東圖書館亞東圖書館文明書局羣益書局

太六(2)

注意！

報新事時

中外消息的總匯；
全國輿論的重心。

價格低廉
優待學界

(總發行所上海望平街)

凡人不可不看日報何以故？無社會活知識則不能生存故不可不看上海之日報何以故？上海為國內國外一切新聞之集中地故尤不可不看上海中華新報何以故？中華新報在上海日報中其歷史其內容皆有特別光彩故

中華新報為推翻帝制之急先鋒反對賣國黨之總中樞正義所鍾風承海內推許近以臨時勢之需要內容大加刷新以穩健新穎之知識為公平正大之主張茲舉其特色如下(一)巴黎東京均聘有特別通訊員所有東西兩洋最近事實均隨時詳密報告與僅恃外國通訊社通訊者不同(二)廣州北京除託悉政情之人為特別通訊員外並有政界要人充為隨時告知政治上重要消息專電本社故關於南北政治大局之記載其詳確為他報所未有(三)特設世界新潮一欄將世界大戰後新發生之

上海中華新報

法界愛多
亞路四十
三號

一切現象及新湧出之一切思想根據泰西新聞雜誌新書直接譯出廣為介紹於國人之前並隨時加以平允之批評與專譯東籍及抄錄雜誌者不同(四)附設中華叢話一欄廣羅一切有趣味有實效之雜著凡分類二十餘種皆出特別撰述與專抄襲他報者不同至於材料豐富印刷鮮明讀者自知無待贅述

定報章程 本國及日本境內 全年九元 半年五元 三個月三元
外國各埠 全年十六元 半年九元
優待學生特價 各校及學生諸君 訂閱半年全年 以校章為證 特別照

章士新收

現代繁華與炭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講演於留法勤工儉學會)

仲 揆

一、歐美「文化」的麴子

諸位同學，前天有幾個朋友邀我到這裏來講演。我一想，這倒是極有趣味但是極不容易的一件事。我有什麼把握，可以在諸位面前大言不慚的講經說法？今天時候不多，本不容說閒話。但是我們看世界上有許多人把世界上的事往往平常看過。甚至講到學術，大家也就不知不覺守一種人云亦云的態度。人類進步甚慢的大原因，恐怕就在這裏。我們倘若想脫離這種積習，這種束縛，不可不先存一種氣概。諸位苦心志，勞筋骨，到歐洲來，求學。自然是抱着一種氣概，令人佩服的。但是我所說的氣概，與這個意義有點不同。我的用意，是要我們互相勉勵，互相警戒，凡遇着新境象，新學說，切不可爲他所支配，爲他所奴隸。我們還要分析他，看他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既到學術場中，心只管細，磨只管大，拿着主腦（思想的法則——Logique）就是那衝煩錯亂的世界，天經地義的學說，都不能嚇倒我們。從前在中國有人問孔，就斥爲異端。現在講學，沒有這回事。諸位儘可放心。雖然，我們萬

不可故意與人家辯駁與人家搗亂；或者逞一己的偏見，固執自豪。或者好作奇談，釣名沽譽。那種狂謬的行爲，非獨不是勇猛精進的正道。而實在是一種精神病；已遠出自由講學的正軌，真正講學的精神。大概用一句話可以包括。那就是爲真理奮鬥。

我方纔含糊的說了新境象三個字。什麼叫做新境象？從實地看來，我們現在所處的境遇，可算得是一個新境象。這境象與我們朝夕不離。所以我們切不可爲他所滯味；我們應該冷眼觀察他。并且詳細的分析他。我曾聽得許多人講，我們中國人初到歐洲的時期，大概不免爲這邊的「物質文明」所牽動。中國人多半都說中國所缺的也就是這個「物質文明」。然則什麼叫做文明？什麼東西爲造成這種「物質文明」最緊要的原料？今天我原來是想同諸位討論第二個問題。但是第二個問題牽涉第一個。所以對於第一個問題也不能不約略的講幾句。

諸位都知道「物質文明」這四個字，在中國是一個新名詞。講點新學的人沒有幾個不把他當做一個口頭禪用。至若說到

這個名詞所括的東西，我想沒有兩個人意見完全相同。倘若一定要追求他的意義，大家不過糊糊塗塗的說那輪船，火車，飛機，大砲之類。就是「物質文明」的器具。這些器具動起來了的時候，就成了一種「物質文明」的表見。我想一般歐美人對於「物質文明」的觀念也不過如是。或者有人要那人類社會的許多機關也加在「物質文明」裏去。是否得當，我都不敢說。這樣看來，「物質文明」這個名詞，并沒有一個一定不易的定義。

再進一層着想。物質兩個字，是對精神兩個字說的。既說有物質文明。當然可說有精神文明。然則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的區別若何？有人說一切性情及意識的活動，都屬於精神界。故感情的及思想上的產物，如樂譜著述之類，皆為精神文明的表見。試問這樣情意的活動，能否超脫物質？又試問種種物質的東西及其活動，能否脫離無影無形的自然法則及生物的意識？我現在任怎樣想，想不出一種絕對的是精神上的東西，并想不出一種絕對的是物質的東西。物理學家都認宇宙之間，無處不有一種彈性完全的東西，名叫以太。(Aether) 某物理家講(1)可見的物質，是以太中發生的不可見的事故。不可見的以

太，到是實在的一種東西。這是純粹物理學上的問題。我們今天就是想討論，也決討論不了的。現在姑勿論物質究竟為何。精神物質兩元的設想，(Dualisme) 總有許多地方想不通的。我們既不能決定精神的東西與物質的東西是否不即不離。又不敢遽然說他們是一種東西的兩個面子。所以無由區別精神的文明與物質的文明。

說到文明，諸位還要許我講幾句閒話。我們初到巴黎來看這裏的房子如此其大而且華麗，街道如此其寬而且清潔。天上飛的，地下跑的，瞬息千變。我們就喫了一驚。到了休息的日期，那大街上入山人海，衣冠文物。一齊都擺出來了。我們又喫了一驚。不獨驚訝，而且心裏不知不覺生一種欽慕之感。以為歐洲的文化實在比中國勝多了。過了幾天，也覺得沒有什麼了不得的。翻轉以為歐洲的文明，不過如是如是。這兩種感想，都有一點道理。但都是極粗淺浮泛的。仔細一想，就知道他們的文化的根源，另在一個地方。在什麼地方？在他們的腦袋子裏。他們尊重論理，(1) (Logique) 嚴守秩序，勇於對人對物的組織等等情形。比中國那無法無天，混鬧一頓，是有點不同。是文明些。如此說來，與

其稱現代歐美的文化爲物質文明。不若稱之爲廣義機械的文明。至若由這種抽象的機械所生的種種現象，如各樣的建造以及各種熙熙攘攘的情形，最好是另用一個名詞代表。我想無妨稱他爲繁華。

我原來想把今天討論的題目叫做「物質文明與炭。」但是因爲物質文明四個字的意義曖昧如前所述。所以不得已將題目改爲現代繁華與炭。文明不文明，與我們今天沒有關係。繁者對簡而言。華者對實而言。由簡趨繁，由實之華，彷彿是自然的趨勢。枝節雖多。根本却是沒有極大的變更。譬如有樹，一入冬天，就枝葉零落，狀如枯槁。但是春夏再至，茂盛蓬勃，又如去年。是可見樹木繁華的狀態，是一種生生不已的勢力的表見。每遇有適宜的機會，如氣候溫和，肥料充足等等條件。他就發洩出來了。條件不對，他又收藏如故。

然則什麼是最有力的條件助長現今人類的繁華？人類用種種方法以謀繁華，正如那草木常具生生不已的勢力時時刻刻要求發展，這是人類自己的事，草木自己的事。如若外面的機緣不適，情形不對，任他們怎樣想發展也是發不出來展不出來

的。我方纔說要同諸位討論什麼東西爲造成「物質文明」最緊要的原料。到不如說什麼東西是現代繁華的最大的憑藉。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天然勢力。天然勢力的種類雖多，但是可以供人類的役使的，至今我們只知有流行不已的熱勢力。人類所用的其餘各樣的天然勢力，大概都是由熱勢力換來的。熱勢力爲人類所作的事，實在不少。廣而言之。如若沒有熱勢力流行。地球上今天恐怕沒有這種種生物。自然連人類也是沒有。但是與我們現在的問題相關的，並不是那廣大無邊的熱勢力。乃是集注於一地的熱勢力。在一定的地方集注的熱勢力愈大，他發展出來的時候，情形愈形激烈。所以人類活動的程度，造出的繁華，當然是與他所操縱的熱勢力集中的程度爲比例的。我們現在可以舉出幾件事實，大家就知道我們現在的生活，與這種集中的熱勢力相關是如何密切的。

試問我們這一座房子是什麼東西造成的？最緊要的材料就是磚瓦木料玻璃等項。磚瓦玻璃都是用火燒成的。木料是直接由如火一班的太陽送來的光線養成的。然則沒有如是的激烈熱勢力，我們這個房子就住不成了。諸位同我是如何到這裏

來的？坐輪船坐火車坐電車來的。輪船火車電車如何能動？因為有一架或幾架中央的熱機關。我這一件衣服的原料是如何做成的？是機器織成的。機器因為什麼旋轉？我想後面必有一架熱機推他。所以我們如若不會用或不能用集中的天然熱勢力。今天這回事恐怕不會發生。請諸位再到巴黎繁華場中看看。無論是事是物恐怕沒有幾多不是直接或間接由熱力造出來的。然則這樣激烈的熱力是由什麼地方來的？一極小部分由煤油發生的。大部分是由煤炭發生的。

現在我們就要問世界上的煤炭是不是有限的？是不是可以生長的？若是有限，若是不能生長，到了世界煤炭用完了那個時期，或者就是也有也極不容易開採的那個時期，我們是不是可以發見一種勢力的儲蓄物或一種勢力的淵源來代替煤炭？這些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的問題。

至若煤油有限極了。由地質學上考究起來，我們確知世界上的煤油遠不及煤炭的多。所以最要緊的問題還是在煤炭，不在煤油。現在內燃熱機日盛一日。到了沒有煤炭的日子，煤油一定早沒有了。英國地質家蓋孟則 (A. O. Ramsay) 早已警告英

國人。他說如若英國每年消費煤炭的量將來不減，不過二百年，英國三島就沒有炭可挖了。英國地下所藏的煤炭漸漸減少，工業漸漸困難的問題，耶方斯 (W. S. Jevons) 早已論過。(61) 豈獨英國為然，那一個所謂文明的國民不是用許多人拼命的挖炭。只有中國還有許多煤廠，不獨沒有用新法開採，並且沒有一個詳細的調查。所以我想今天藉這個機會，把中國煤廠分布的情形，就我所知道的約略一述。

二、中國煤廠分布的情形附地質學的原則釋要

說到地下煤層分布的情形。我們已經侵入地質學的範圍。諸位中大約有沒有學過地質學的。所以現在最好是先把地殼構成的略情談一談。為什麼不說地球而說地殼？因為關於地球結殼以前的歷史，我們還沒有確當不易的知識。康德 (Kant) 早已說到這個問題(3) 但不完備自法國有名的天文家勒普拉 (Laplace) (4) 以星雲 (Nebulae) 之說解釋太陽系的由來以來，種種關於地球的由來的學說，逐漸演出。(5) 論到枝節節，雖是衆口紛紛，莫衷一是。而關於大概的情形，大家的意見似乎相同。地球的初期無所謂球。大約是一團氣汁。歷時既久，

這氣汁自然的漸漸冷縮。他的表面結成硬殼，高低不平。殼上的空氣中所含的汽，漸凝爲水。於是海陸劃分。於是種種地質學上的現象發生。地質學上所講的地球史，頂古也不過是從那時候起。

地質學上的現象這幾個字還要費解。我們都知道那做文章的人常用「安如磐石」與「安如泰山」等等成句。意若曰那磐石泰山是千古不變的。這個觀念，根本的錯了。仔細考察起來，我們就知道有許多天然的力來毀壞他們，來推移他們。他們朝夕受冰霜凝解熱度變更的影響，漸漸疏解。又受種種化學的作用，漸漸腐壞，加以風雨的摧殘，河流的衝激。無一時不受剝削。無一時不歷變遷。何安之有？那些已經破壞的巖石，或爲塊礫，或爲砂泥，散在地面。久而久之。都爲雨水河流洗到湖海裏去。一層一層的停積起來。據種種考察，現今海底停積物的成分粗細，與其所停積的地方有關係的。在海濱停積的東西，大概砂礫居多。離海濱愈遠，砂礫愈少，泥質愈多。而在大洋底的停積物，往往爲石灰質或矽質。(6)這種石灰質或矽質，大都是海中的生物(Fora-minifera, Radiolaria, Diatome, etc.)的遺骸造成的。這樣

看來，地表變遷的現象可分三項。曰剝削，曰轉運，曰停積。陸地常遭剝削。潮流河流或風力專司轉運。海底常主停積。這三項現象，自然是有連帶的關係。

還有許多現象是由地裏發生的。最顯明的就是火山爆裂，地震，地裂等事。這些劇烈的現象，是人人都知道的。更有緩漫的現象，不容易觀察。比方，在海濱往往有古代人工所造的泊船碼頭，今日遠出海面。又時有森林的遺迹，今日淹沒於海灣。此類的事實，不一而足。這種事實何以發生？諸位想想。那自然是因為海面與陸地作一種相差的運動，或是不一致的運動。我們有許多另外的憑據證明這些變遷並不是因為海面的升降。然則必是因為陸地的起跌。所以我們知道這個地皮是動搖不定的。只因動的極慢，所以人都不知不覺。是的呵！就是我們現在的地方，自地球上有了生物以來，不知道已經滄桑幾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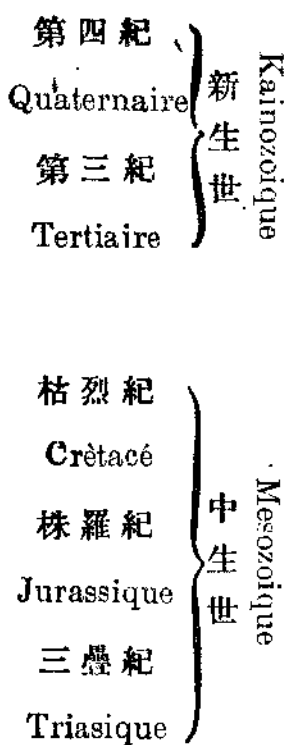
以上所說的各種現象，都落在地質學的範圍裏，都是經了許多的經驗，許多的觀察分別出來的。既非想像，又非學說，主使這些現象的力，現在就在進行。我們既知道這些現象的原原本本，再來由已知求未知，就現在推過去。這當然是考究地球歷史的

一個正當方法。但是過去的現象已經過去。我們有什麼路徑去尋他？我們因為能通一國的文字，所以能讀一國的歷史書。由那歷史書上的種種記錄，就得以知道那一國的歷史。這件事含着兩個緊要的條件。(一)先要得一部歷史書。(二)那歷史書中一頁一頁的圖畫文字要我們能懂的。現在我們已經有了一部大書，專寫地球自結殼以來的歷史。那書是什麼？就是地殼。關於第一個條件，我們是已經滿足了。但是說到第二個條件，就有種種的難題發生。地質學家關於地球的歷史爭來爭去，說來說去，總離不了這些難題。想解決這些難題，我們不能不借用各種科學公共的根本法則。那就是相似的原因必發生相似的结果。時與地沒有關係。這個大法則，可算得是科學家的上帝。假使我們把現今地面各處發生的地質或地文學上的現象搜集起來，聯貫起來，我們就不難定奪其原因發生某某結果。北方冰川經過的地方(因)常有帶痕迹的巖石。(果)河流經過的地方(因)常遺砂礫之類。(果)火山爆發的地方(因)常有噴出的巖片巖灰或巖流等物。(果)氣候炎熱的地方(因)往往生特別的動物植物，如鱷魚椰子之類。(果)過去地面及地殼裏的種種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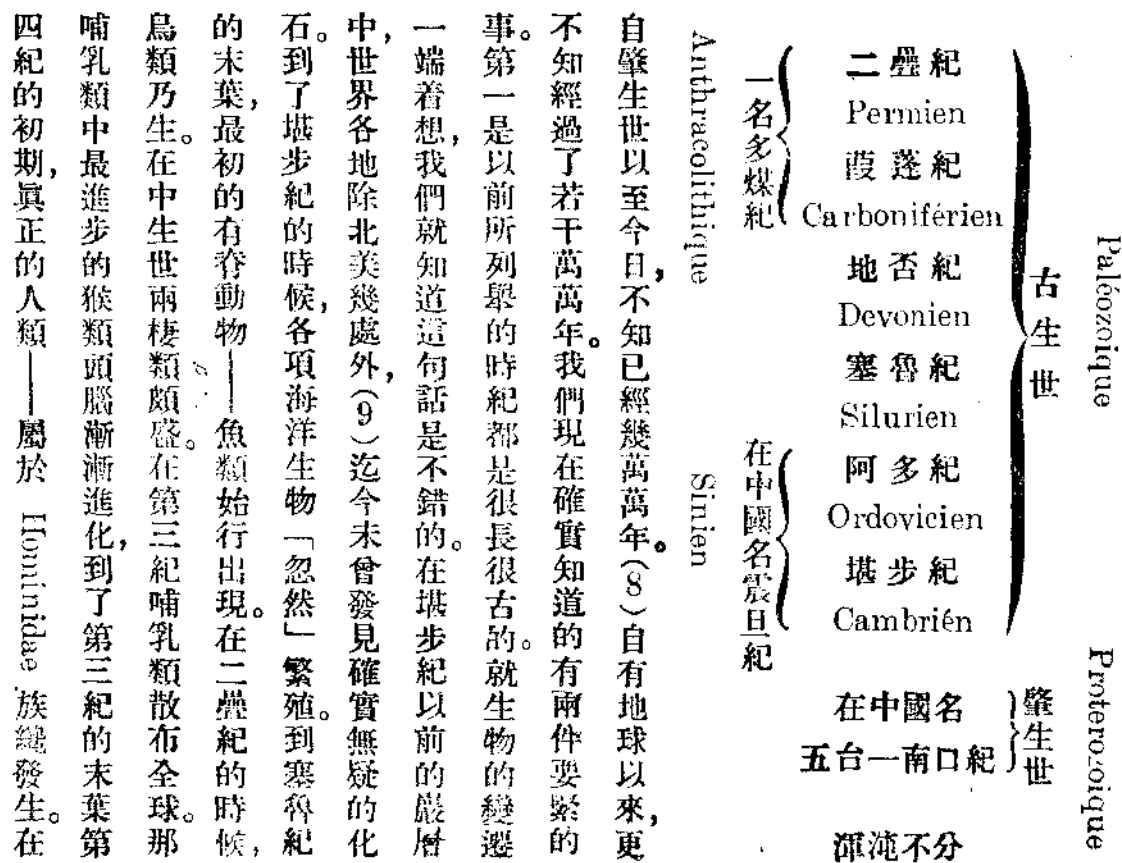
也留下種種結果，變遷的情形現在雖不可見。而變遷的結果至少有一部分，幸而存在天然的博物館中，記在天然的地質歷史書中。如若前說的科學根本法則有效，我們應該可準現在因果相循之律，按過去地面及地殼裏所生出種種結果的次序，追求過去地質現象繼續的情形。如陵谷的變遷，海陸的轉移，氣候寒暑的更迭等事，都在能研究的範圍以內。過去地面及地殼裏所生出的種種結果是什麼？那就是各樣各層的巖石。這些巖石一層一層的到我們的腳下，正如那歷史書一頁一頁的擺在我們的面前。

巖石可概分為三種。一曰遞積層亦曰水成巖。這項巖石是由粉細或塊粒的物質一層一層的結合而成的。依其結構成分定出種種名目。如石灰質的名叫石灰巖。與今日大洋裏的停積類似。泥質而能分成薄層的名叫頁巖。由砂礫固結而成的名曰砂礫巖。這些與今日的淺海或淺水裏的停積物相似。二曰凝結巖亦名火成巖。這項巖石，大半都是由大小的晶片湊合而成的。與今日火山裏噴出的巖流及冶煉爐中所出的滓子相類。大概是極熱的巖汁因冷卻凝結而成的。三曰變形巖，前二項的巖石，

有時一部分或全部變其原來的面目。如遞積巖與火成巖相接的處所往往呈結晶之象。又如地球上許多極古的巖石，其結構往往錯雜不堪。時帶條紋，彷彿是曾歷大熱或巨壓(7)最有趣的，就是那第一次巖石中，常有生物的遺痕遺像或化石。地質家統稱這樣的東西曰化石。(Fossils, Versteinerungen) 比方現在我們由巴黎這個地方挖下去，在近表面的地層中所發見的化石，有許多種族還生存於今日的海中。愈到下面的地層中，奇形怪像的生物遺像愈多。與現今世界上生存的生物相似的愈少。據這種生物羣變更的情形及地層構造的情形，地質家把地殼的歷史分做若干段。中國的歷史中有三皇五帝秦朝漢朝唐朝明朝等時代的名目。地質歷史中亦有許多時代的名目。這些名目之中有許多是全世界所公用的。現在我按着這些時代新古的次序，從上至下把他們的名目列舉出來。



現代繁華與炭



自肇生世以至今日，不知已經幾萬萬年。(8)自有地球以來，更不知經過了若干萬萬年。我們現在確實知道的有兩件要緊的事。第一是以前所列舉的時紀都是很長很古的。就生物的變遷一端着想，我們就知道這句話是不錯的。在堪步紀以前的地層中，世界各地除北美幾處外，(9)迄今未曾發見確實無疑的化石。到了堪步紀的時候，各項海洋生物「忽然」繁殖。到塞魯紀的末葉，最初的有脊動物——魚類始行出現。在二疊紀的時候，鳥類乃生。在中生世兩棲類頗盛。在第三紀哺乳類散布全球。那哺乳類中最進步的猴類頭腦漸漸進化，到了第三紀的末葉第四紀的初期，真正的人類——屬於 Homiuidae 族發生。在

人類歷史家看來，古石期 (Paleolithic) 已經古不堪言。而在地質家看來，人類初出現的那個時期，是最新最近的，如昨天一般。

第二是每一紀有一段巖層爲之代表。由理想判斷，那些巖層，層位愈下的所屬的時代當然愈古。然則何以高山之巔，如中國的泰山，秦嶺，南山，往往露極古的巖石？談到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考究地層的構造。諸位在山邊海岸，想會見過露出的地層。那些地層，多半不是纏了摺了，就是斷了裂了。平平整整如一本書一頁一頁排列下去的是很少的。因爲這樣的情形，所以在實地考察地質有許多難處。

現在我們把以前所說的話再來通盤一想。既說是一處的地層，可分做幾段；各段中所含的生物的遺像及各段巖層的性質，往往絕不相倫。然則這樣的變遷是如何使然的？從前有一派學者說：(10) 這是因爲過去的時代地面經了幾次劇變 (Cataclysmisme) 如洪水滔天之類，把當時的生物都撲滅了。好象中國每朝的末造，必定發生許多流賊殺人放火。自英國查爾奈爾 (C. Lyell) (11) 唱勻和 (Uniformitarisme) 之說以來，大多

數的地質學者都認劇變之說欠妥。勻和之說較爲得當。勻和之說：曰過去各時代的地質變遷，大都是漸漸的；并不是猝然的。過去地殼上變更的情形與現今我們所目睹的情形，無論就種類而論，或程度而論，大概沒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樣的說法，有很多事實爲之證明。但是也有一個限制的。比方肇生世的時候與現今比較，到底異同若何；實在是一個懸案。在肇生世以前更不待言。

地質學上的種種根本問題既已約略的點綴，現在可以上題說煤炭了。由巖石學上看來，煤炭是一種遞積巖；因爲他一層一層的夾在砂巖頁巖或石灰巖之中，就其構造而論，與其餘的遞積巖並沒有大分別。其造成的原料是由古代植物來的。地球上各處的氣候時時變更。各種植物每逢宜其生長的機會，他們就生長。氣候愈適（如熱溼等情）生長愈盛且愈速。那些植物之中，自然有一部分還未到完全腐爛分解以前，被河流洗到湖沼海灣，埋沒於泥砂之中。久而久之，全體炭化。成了我們今天所用的煤炭。有許多人以爲煤炭在地下愈久，其質愈變純淨，這個觀念是不對的。因爲煤炭的成分大約是依原來的植物的種類爲

轉移。比方煙煤永世不會變成無煙煤。照這樣看來我們敢斷言兩件事第一是地下的煤炭決不能生長，也決不會變更。第二是煤炭的生成須特別的氣候，特別的情形，并須極長的時期。即令現在有生煤的機會，生煤的地方，待煤成了的日子，不知人類已經變成了一種什麼怪物！

在中國共有五個地質時代造了煤炭。最古的爲「地否紀」屬於這個時代的煤層很少。據莫諾說他曾在貴州西南方的興義縣 Lan-nou-telans 附近見過。(12) 據我看來莫諾所獲的化石，還不足以確定時代。所以他所說的地否紀煤層究竟是不是屬地否紀還待考究。其次爲多煤紀。這一紀前後所造的煤比其餘各紀都多。世界各處的煤層也以這一紀所造的爲最多。中國北方的煤炭除遼河流域的附近，山西大同，直隸齋堂等處外大都屬於此紀。揚子江中下游各省以及浙江福建廣東各處所出的煤，一大部分是屬於此紀的。再次爲三疊紀。川東雲貴所出的煤多屬於此紀。再次爲侏羅紀。屬於此紀的煤層見於大同，齋堂，四川及揚子江中下游數處。最後的造煤時代爲第三紀。第三紀的煤炭僅見於滿洲及雲南蒙自等處。滿洲那有名的撫順煤

廠，就是最好的一個代表。

中國各省的煤廠，迄今還沒有完全的調查。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大都是由外國的礦業雜誌或外國人在中國的地質調查記裏得來的。以下所說的中國煤廠分配的情形，未免近於東鱗西爪，七零八落。數年前中國地質調查所的丁文江氏已着手調查。我們希望丁君不久就要把他調查的結果詳細的報告出來。現在爲便於說明起見，我權且把中國各省的煤廠分做幾段。除東三省的以外(13)逐一數一遍。

(1) 山東的煤廠，山東的煤層，就地質上的分配而論，一部分屬多煤紀，一部分屬侏羅紀。但是屬於多煤紀的最緊要。就地理上的分配而論，在濰河以東各處的遠遜於山東西部各處的。在濰河以東的分布在膠州附近(14)及登州附近。山東西部有三個主要的煤廠。(一)博山淄川煤廠(14)出無煙煤。這個煤廠與黑山煤廠本有密接的關係。因爲黑山方面的地層陷落，所以他們居然成了兩個獨立的煤廠。(二)萊蕪煤廠在泰山與蓮花山之間。這煤廠向東方延展到沂水發源的地方。(15)向西大約與泰安寧陽間的磁窑煤廠(16)接壤。此煤廠出煙煤。(三)沂州

嶧縣煤廠(17)在山東的南部。沂州煤廠的面積約計九·六英方里。煤中多土質。煤層不勻，又不整齊，往往被黃河的水淹沒了。這個煤廠沒有什麼大價值。嶧縣所出的煙煤可以煉焦。共有煤六層。所展布的面積，約長三十餘里寬八里。搬運也極便利。

以上三個煤廠的煤層都屬多煤紀。含煤巖層之下常有極厚之石灰巖層，屬於震旦紀，其間并無塞魯及地否紀之巖層。換言之，多煤系與震旦系之間有極大的一個間斷。(Yacuno)最可注意的就是這樣的地層的關係，不獨在山東爲然。大約除甘肅以外，中國北方各省的多煤紀的含煤層，都是直接居於震旦紀石灰巖之上。

至於屬於株羅紀的含炭巖層，我們現所在知的，在山東共有三處。(一)濰縣附近，(二)新泰附近，(三) Putschhi (山東南部?) (18)

(2) 關外及直隸的煤廠，(一)由山海關東北到高家屯一帶，時露極脆的無煙炭。爲層約厚五尺。傾向西北；趨向與海岸平行。在興安等地往往見有廢坑。在這一帶無煙炭層以北大約三十餘里之地，又有一帶無煙煤及煙煤層露出頭角；經過高力冲

(?) 的附近，據莫拉爾(19)說朝陽的東北約共有八十多里的地方，往往露出烟煤及無烟煤。(二)赤峯承德(即熱河)等處，亦產烟煤。(20)(三)灤州開平的煤廠(21)早經開灤公司用新法開採。所出的煤都是烟煤。適於煉焦。煤層至少有十三。總量達四億萬噸云。(四)北京以西約五十里的地方有宛平煤廠(22)出硫質的無烟煤。煤層總厚約十米突有餘。夾雜於砂巖頁巖之中。其傾斜之度不大，容易開採。(五)直隸南部有臨城磁縣等煤廠；都出烟煤。寧山及山西五台縣附近也有幾個小煤廠。(23)以上所說的煤層都屬於多煤紀。其餘直隸的西北各屬如宣化，保安，蔚縣等地，尚有株羅紀的煤層。這些地方的煤廠，當然是與山西大同(23)的煤廠聯絡一氣；因爲他們都是同時造成的。在直隸境內株羅紀的煤炭，以齋堂(24)的爲最著名。那裏出無煙煤層數至少有九。每層厚五六尺只因運輸不便，至今還未開採。

(3) 山西河南的煤廠，(一)山西西北部有株羅紀的煤層。伏於大同平原之下前已說過。(二)其餘各處的煤，大概均屬於多煤紀。中國各省雖都有煤炭，然就所藏之煤量而論，沒有一省可與山西比肩。山西全省，除汝水縣以西之山脈外，幾乎無處不是

煤廠。主要的煤層厚薄頗勻；大概在三十尺上下。無煙煤及煙煤兩種兼而有之。最奇的是煙煤與無煙煤所占的地域各不混雜。這兩種煤的界線，由平陽西南的諸小山起，一直向北走，經過太原以東。在此線以西之煤都是煙煤；此線以東的煤是純粹的無煙煤。據云山西無煙煤所占的地面至少有一三五〇〇英方里；煙煤所占的面積大約與此相等。(25)

以上所說的多煤紀的炭層，由山西高原降至河南平原，分爲幾個小煤廠。(26)一個在太行山以南。主要的煤層厚約六米突。微向南方傾斜。煤質極佳。燒時絕然無煙。一個約在南陽之北八十餘里之處。此地所出的煤爲質不佳。再一個就是禹州的煙煤廠。煤質雖不甚純粹，然可以煉焦。此煤廠正在沙河與禹河之間。長約七十里。煤層有二。一厚二米突；一厚二·六米突。太行山南的煤廠與禹州煤廠之間，有河南府煤廠。此廠或者與禹州煤廠是一氣的。但河南府出無煙煤；禹州出煙煤。

(4)甘肅的煤廠。(一)沿南山的北麓，往往有多煤紀的煤層露出於地面。用土法採煤的地方亦間有所聞，如肅縣，甘縣的附近，甘縣與涼州間的 *Hsia-Kou-yi* 地方(27)均有舊坑。(二)

在南山山脈中，俄布奴雀 (*Obroutchov*) 屢見多煤紀的炭層露出頭角。(28)此山中道路崎嶇，層巒多被攪亂摺縐。雖有炭層恐怕不能開採。(三)蘭縣以西大通河畔之塘坊(?)地方出脆性硫質的煤。時有人用土法開採。總之西北方的煤廠除南山北麓的以外，我想沒有許多價值。

(5)四川赭盆，四川地質的構造彷彿一個大盆的樣子。這個盆裏填了許多紅色的泥砂，所以叫他做赭盆。泥砂層中往往夾有炭層。這些炭層屬於兩個時代。露於盆的北邊西邊的大概屬羅紀。露於盆的中間以及東邊的大概屬三疊紀。夔州重慶附近的炭都屬三疊紀。(29)我想這些炭層的大部分埋在地下很深；他們展布的面積，亦定很廣。據丁文江說四川一百四十六縣，其產者居八十有四。將來再加詳細的調查，或者可證明四川赭盆是一個莫大的煤廠。在那盆裏盆邊露出的煤層，大概厚一米突上下。煤質雖不是很好的，但是可以供常用。

在四川赭盆以外而距盆邊不遠的地方，往往出多煤紀的煤炭。如陝西寧羗以南廣元以北。重慶東南以及貴州的西北境，都產無煙炭。除南川附近。(30)這些煤廠。迄今罕見開採。

(6) 西南各省的煤廠，我現在把西南各省的煤廠分作一段落，並不是從地質的構造上着想，因為這幾省的煤廠有連帶的關係；實在是因為我們關於這幾省煤廠分配的情形知道太少了。由理想揣度，(一) 雲南一省恐怕不會有很大而且很好的煤廠；因為雲南的地層褶摺的地方甚多，破裂的地方也甚多。(31) 這種情形都不宜於煤廠的發展。但是蒙自等地所出的第三紀的煤；東川等地的多煤紀的煤；久已有人開採。煤質并不壞。其餘在雲南北部的太平廠附近及雲南東南與廣西接壤的地方，往往有三疊紀的煤層；那三疊紀的煤中多含揮發物。(二) 貴州的地形為高原式。其地層或沒有受極大的擾亂應適於煤廠的發展。據勒克拉 (Leclaire) (32) 及文格 (Wingate) (33) 諸氏的觀察，貴陽的西北以及貴陽與桂林之間，暴露煤層的地方不少。這些地方的煤層大抵都是屬於三疊紀。

(7) 湖南廣東的煤廠，湖南的煤廠可分為三段第一段由湖南的西南路往東北方延展；包括江華，永州，衡州，及長沙以南各地。在湖南與廣西交界的地方，這段煤廠的地層，多受擾亂。所出的煤，為質也不佳。漸到北方，煤質漸好。到了瀏陽附近煤層頗

多；每層厚三尺至六尺。其質為一種不純淨的無煙煤。此段的煤層，大抵傾斜甚急；所以開採的時候有許多難處。第二段沿着湘江流域及其支流各地。這段煤廠，大都出煙煤。煤中含硫鐵。為質不甚佳，但聞近年來在湘潭等地，有人漸漸開採。採出來的煤頗多適於煉焦。以上所說的兩段煤廠，在瀏陽附近大約合成一氣。再東與江西的萍鄉煤廠大約也是聯絡一氣的。第三段在湖南西路辰沅一帶。其詳情現在還不知道。我想這個煤廠經過石門桑植等地，向北方延展，與湖北的長陽，秭歸，宜都等地的煤廠(34) 大概是一氣的。

廣東出煤的地方也還不少。最有名的就是石井，*Di-lung*，*Lu-Kuonng* (露江)，番禺，平海，花遠，以及韶州附近的 *Mei-tan-kin* 等處。廣東的煤層與湖南的大概同屬一時代——古生世之末中生世之初？(35)

(8) 長江中游及下游各處的煤廠，(一) 湖北的東南部有一帶含無煙煤及煙煤的巖層橫穿東西；穿過廣濟，蘄春，大冶，陽新，崇陽，蒲圻等縣。曾有幾處開採，如炭山灣，富山等地。但不十分發達。(36)

江西的煤廠，據石井說可分爲四段：(37)第一段的含炭巖層，露布於廬山之傍，埋沒於鄱陽湖底；在鄱陽東岸的彭澤地方，又翻起露出頭角。第二段的煤廠在樂平，德興，餘干，萬年等地。這段煤廠將來很有發展的希望，早有許多人談過。(38)第三段在贛江以西袁江以南，包括瑞州，豐城，臨江，新喻萍鄉等地。第四段在廣信附近；與浙江的衢州金華煤廠大約是一氣貫通的。江西的煤層大都屬於多煤紀。但是在豐城萍鄉等地曾發見株羅紀的化石；或者有一部分屬於株羅紀也很難說的。

安徽的煤廠在宿松，太湖，貴池，懷寧等地。(39)這個煤廠裏的煤層，往往破亂。煤中亦多含硫質。至若安徽的南部，除寧國縣附近未曾聽說有出煤的地方。這并不是在我們意料之外；因爲南皖的巖層，據李希脫芬的調查，除最近的紅砂巖外大概都是屬於多煤紀以前的。

南京鎮江附近，如 Pa hwei-miau, Kau-li-shan 等處往往現出煤層。這些煤層或者斷斷續續的往南方延展，一直到太湖之南。這是我描想的話。實在的情形還要待實地調查。

(9) 浙江福建的煤廠，(一)浙江桐廬地方出無煙煤，煤質

頗佳。惜煤層常被凝結巖所侵擾，轉折多，破裂亦多。義烏地方產煙煤，久爲世人所知。西安，江山，台州等地，據說出煙煤及無煙煤。中國十八省之中，浙江一省藏煤最少。(二)據石井的調查(37)福建有兩帶產煤的地方：第一帶由建甌，延平向西南延展，穿過大田，漳平，龍巖，永定等縣。這一帶所出的煤無煙煤居多，第二帶展布於崇安，邵武，泰寧，建寧等地。這一帶也出無煙煤。每一層大概厚一二米。突破裂的地方頗多。這兩個煤廠的趨向，大略與海岸平行——就是自東北北至西南南。

中國煤廠分布的情形，我們既已簡而又簡的說了一回；現在我們就要問，中國所儲蓄於地下的煤炭總共到底有多少。中國地質的調查，極不完備，所以目下不能說出一個精確的數目來。蹶克(N. F. Meade)據李希脫芬及拉克勒查勘之結果計算，謂中國全國現的存煤大概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突噸。關於中國煤廠分布的情形，李氏的意見，未免過於放縱。如李氏以山西的西部（即汾河流域以西）爲一極大之煤廠；實則此地出煤有限。而拉氏的調查，未免近於簡漏。况此二氏并不知中國東南方的情形。如若蹶克之計算，全以李

拉二氏探得之事實爲張本；(Data)(十)那麼，他的得數當然是有很多可疑的地方。現在我們姑且不計較這個問題。我們再來問全世界現存的煤到底有多少？這個問題的答案，比以上的問題的答案還難。因爲他的範圍更大。據千九百十三年列國煤炭調查會(International Coal Census)的報告。全世界現存的煤約計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倘若以上的兩個數目與實數相近。那是中國一國儲蓄於地下的煤，幾乎要占全世界現存的煤的七分之一。從地質學上考察起來這些煤決不能再增長一點的，祇有一年減少一年。然則每年減少若干？

先說中國一國。據李德(T. T. Read)說：(40)千九百十一年中國全國總計產煤一三・一九〇・〇〇〇噸。據北京農商部的報告：千九百十三年中國全國產煤一四・五一五・〇〇〇噸。歐戰以前全世界一年所燒廢的煤炭大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如若這個數目可爲將來每年消耗煤炭的平均量；那是中國一國的煤可供全世界一千年之用。但是愈趨於繁華，煤炭的消費量必然年年增加。將來增到幾十倍也很

難說的。看看中國的煤不久就要燒盡。世界各處的煤也要同歸於盡。即或不盡，所剩的必在地下極深的處所。或不能開採，或不適於開採。然則就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有什麼東西什麼方法，替代煤炭以維持人類的繁華？

二三將來利用天然勢力的機會

這個題目太大，決不是一口氣可以說完的。現代的科學還在幼稚時代；對於這個問題并沒有一個落實的解決。所以我們在此所討論的難免不是舉一漏百。就所舉的方法，究竟有多少價值，還是疑問。這也不必管他；因爲我們今天的目的并不是求幾個完全的解決。我們的目的，第一是要使大家知道這個問題有研究的必要。第二有些什麼路徑可以研究下去。

地球上流行的天然勢力，就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從其由來着想，可便宜的分做幾項：(一)源於天體的運轉者。(二)源於原子的爆裂者。(三)由太陽送來的勢力。這三項之中，似以第三項爲最關緊要。

先說第一項。地球每自轉一週，海洋各處對於月球的地位，時刻刻不同。每公轉一週，對於太陽的地位，又時刻刻不同。所

以同一處的海水受日月的引力，時時不等。潮汐由是而生。但是月球距地球較太陽距地球近多了。引力的強弱，是與兩個物體相隔的距離的自乘爲反比例的。所以潮汐的起落，與各處對於月球之地位相關較著。一年之中，有時月球引力之方向與太陽引力之方向相同。那個時候，潮汐起落之差最大。春潮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爲那個道理。關於潮汐的起落，有一件事，往往爲人所誤解。那件事就是許多人都以爲僅僅地球距月球最近的那一面的海水，被月球吸起所以潮汐上升。殊不知正與月球反對的那一面也有潮汐上升。這是什麼道理？要追究這個道理，我們不能不追究引力的法則。大家都知道兩個物體間引力的強弱是與兩個物體的質量爲正比例與其間之距離之自乘爲反比例。比方兩個物體的質量一爲 m 一爲 m' ，其間之距離爲 d ，其間引力 G 之大小可以下式求之：

$$G = K \frac{mm'}{d^2}$$

上式中之 K 爲一常數；可以實驗求之。地球之各部分對於月球之地位不同，那就是兩者之間距離不同。距離既不同，所以各部

分所受之引力強弱不同。離月球愈遠的部分，他所受的引力愈小。所以假若地球全體是水作成的，那個地球受了月球的引力，必然變成一個橢球。那個橢球的長軸，必然與月球所在之方向大概一致。但地球的全體并不是水作成的。陸地雖受月球的引力，却是昂然不拔。而海水爲液體，不得不應月球所在之方向，流來流去。所以潮汐之往來在海陸相接之地最著。

潮汐之流動，就是一種動勢力 (Kinetic Energy) 的發表。倘若在海峽海濱用適當的方法，設相宜的機關，這種潮流的勢力，未始不可收拾儲蓄，供人類的役使。這個機會，是略有一點科學知識的人都知道的。但是還沒有一個實行的計畫。這種的研究，自然應落在水力工程學及土木工程學的範圍裏。

再說第二項。化學家經過了許多的試驗，證明一切物質是由分子集合而成的。每一個分子，是由一種或數種原子以一定的數目，依一定的配置相依而成的。尋常所謂化學的變化，都不影響於原子的構造。所以從化學上看來，原子可算得是不可復分的東西。但是近來物理化學家又發見了一種新物質以及與那種新物質相聯的許多新現象。現今世界上的物理家彷彿是以

全力來攻這個新題目。我們應該知道一個大概。

諸位想必知道各種物質之中，有一種能傳電，亦有一種不能傳電。比方五金之類以及許多的含鹽類的液質都能傳電。而玻璃、木料、尋常的乾空氣之類都不能傳電。假使我們現在取一玻璃管，（比方長一尺徑一寸）那管的兩端緊閉，空氣不能自由出入。再嵌一金類之小板於管之一端內；又嵌一金類之導線於他端內。試使小板之端與高壓電機（如感應電機之類）之陰極其他端與陽極聯絡。管中必無何等現象可睹。如若設法將管中的空氣插去一大部分，使管中餘剩的氣極為稀薄；再將高壓的電流聯絡於管的兩端。那時候的情形便不同了。由陰極的小板發出一種紫色的「光線」。其前進之路與板面成直角。如有固體硬塞於那紫色光的路中；那固體就顯種種的光彩，并發大熱。有名的 X 光線，就是這個陰極發射出來的東西途中碰着白金板而反射出來的光線。由陰極發射出來的東西并且顯機械的作用。譬如置極輕之葉輪於管中；那葉輪就要被他衝動而旋轉。如水衝水車，風推風車一般。最足注意的，那就是陰極發射線受磁力的影響。如若橫置磁石於發射線之旁，那發射線就變彎

了。與陰電流受了磁場的影響所生的結果相同。發射線又能透過極薄之鋁葉。足見得他并不是光線。就前說的種種性質看來，我們不能不疑他是一點一點帶陰電的物質，以極大的速率由陰極射出來的。這個情形倘若是真的，我們不難用一種方法，求出那種帶陰電的物質的質量與其所帶之電量之比以及其射出之速率（ v ）等項。假如有陰極射線，其側面受了 H 磁場的影響，（H 磁場之方向與射線成九十度的角）射線變成弧形，弧之半徑為 r 。那一點一點的物質所以沿弧形之路而前進者，必是因為磁力牽制他。據磁電學的法則，我們知道

$$\text{磁力的磁力} = Hev$$

上式中 e 為每一點物質所帶的電量， v 為其進行之速率。如若命每一點物質的質量為 m ，我們又可按力學的法則得

$$Hev = \frac{mv^2}{r}$$

$$\text{即 } \frac{e}{m} = \frac{v}{Hr}$$

上式中右邊的各项可以種種的試驗求出。所以我們不難得 $\frac{e}{m}$ 之同數。這個數目表示這種電性物質的特性。所以不憚煩

瑣，說之獨詳。最可詫異的就是這個數目與那稀氣管中的氣質的種類及其壓力無關係；與造成陰極的金類的種類亦無關係。若以電磁單位測 e ，則 e 約為千萬即

$$\frac{e}{m} = 1.10^7$$

有人疑這種陰極射出的物質或是由陰極分裂出來的微粉，或是帶電的分子。但是種種試驗已經證明這兩種見解是不對的。然則這個東西是直接與原子有關係的，我們都知道水為電流所分解後發生依翁 (ions) 那依翁就是輕氣 (H) 及養氣 (O) 的原子帶着電量的臨時的名目。我們由所用的電流及分出的輕氣容易算出每一個輕氣的原子所帶之電量與其質量之比 (即 e/m) 在一萬左右。那是由陰極射出的質點的 e/m 比輕氣原子的 e/m 大一千倍。其所以大一千倍的緣故可說是有兩個：(甲) 陰極射出的質點與輕氣原子的質量相等。但其所帶的電量比輕氣原子所帶的大一千倍。(乙) 輕氣原子所帶的電量與陰極射出的質點所帶的相等。但前者之質量大於後者一千倍。不是甲就是乙。另外有許多的事實，似乎表示電量有一定

的個數，有一定的單位，彷彿是屬於「原子的」屬於「依翁的」一個電質既有一定的分量；那麼，我們不能不捨甲說而取乙說。質而言之，就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世界上有一種質點，他的質量比輕氣原子的質量還小一千倍。

在稀氣管中，不獨陰極的前面射出一種帶陰電的質點；如若陰極板上有小孔，由那孔裏向陰極的後面也有一種紫色的線射出。曾有人 (Goldstein, Wien) 用前說的方法，查悉那陰極後面的發射線也是由電性的質點而成的。但是其所帶的電為陽電。那些質點的質量，雖往往不等，然其最小的，大概與原子相類；因為 e/m 的同數頂大不過一萬。

以前所說的現象，都是用電力在稀氣管中造出來的。我們并知道有許多天然的現象與他們相類。先是，千八百九十六年巴克列 (Henri Becquerel) (41) 始發見鈾 (Uranium) 化合物具一種繼續不斷的發射特性。迨後裘里 (Curie) 夫婦 (42) 又發見許多具發射性的物質新立錒 (Radium, Ra.) 鉍 (Polonium, Po, F.) 等名。這些物質與其餘的元質不同。他們時時射出帶陽電的質點；偶而射出帶陰電的質點。二者之外，并

且有一種射線其賦性酷似X光線。每逢發射之後，他們就變成一種新元質。那個變更的情形，並不是漫無紀律的：有一定的次序，須一定的時期，按着一定的分量的比例。那發射物質無論經何等化學變化，用何等物理的方法，如增減熱度壓力之類，他循序變更不已的情形，決不絲毫更改。足見得這種天然發射的現象，既不是分子與分子間的調劑，又不是原子與原子間的改造。然則那射出的東西，必是由原子裏來的。也可說是因為原子潰裂或爆裂發生的。盧察夫 (Rutherford) (43) 稱那帶陽電的發射線為 α 線，帶陰電的為 β 線，與X光線相似的為 γ 線。 α 線中質點之速率約等於光速率的十分之一；其 e_m 約為輕氣原子電解時之 e_m 之半。其餘尚有種種事實證明 α 質點與稀氣管中向陰極後面射出的質點相當。 β 線中質點的速率與光速率的五分之二至十分之九相等；其 e_m 為一千萬。還有種種特性證明 β 質點與稀氣管中由陰極板向前面射出的質點為同類之物。

物理家叫這種帶陰電的質點做電子 (Electron) 照以前所說的，電子既是由原子裏跑出來的，(廿) 又不拘是由何種原

子跑出來的他的性質都是一樣。所以我們難免不疑各種物質的原子，都是由一樣的電子種種配置而生的。有許多物理家以為電子散布於太虛之中，互相維繫而成一原子，正如各行星及星叢 (Asteroids) 環繞太陽而成太陽系的情形相似。現在姑勿論電子的排列配置何如。有一件事是大家所公認的。那就是原子裏藏着一部大勢力。假使我們能用一種方法把原子打破，使他那裏的勢力發洩出來。那麼就是開了一條新路去利用天然勢力。這條路將來能否打通，現在還是疑問。我們現在所確知的，只是有幾族原質如

Uranium, Actinium, Thorium (44)
Radium

自然的潰裂生出許多熱來。據各家的研究

每 1gm. 的 Ra 及其分解物每一點鐘所生的熱量

= 118 Calories.

每 1gm. 的 Th 每秒鐘所生的熱量

= 5×10^{-9} Calories.

巖石中所含的 Ra 的量，現尚無精確的統計。泥砂質的巖石中似較少。約計

每 1gm. 中含 10^{-12} 至 2×10^{-12} gm. Ra.

石灰質的巖石及凝結巖中含 Ra 之分量較多。約計

每 1gm. 中含 7×10^{-12} gm. Ra.

每 1gm. 中所含之 Th. 大概由 $.05 \times 10^{-5}$

至 2.3×10^{-5} gm.

這些物質裏發出來的熱勢力，究竟能否為我們所用，還要待物理化學家的研究。

諸位，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勢力的問題。我方纔為什麼冤枉的說了一頓原子的構造。這裏有點緣由。并非單是因為那發射的勢力是由原子以內發洩出來的。所以原子構造的問題與我們的問題有關係。實在是因為電子之說，無機物進化之說，近年來風動一世。我們中國的「舊派」對於一切新學說新理想的态度就是屏諸四夷，不問不問。而所謂治新學者，往往為好奇心所鼓動。抓着新東西就要說。聽着新學說就想信。似乎未免近於率爾。所以我現在勉強說了幾項緊要的事實以示那極玄妙的電子說。是由極尋常的事實推出來的。最要緊的還是事實。那電子說成不成，還要待我們仔細的分析。什麼為本，什麼為末，萬

萬不可弄錯。

第三項可分做三個細目說：

(一) 由太陽的熱所生的動勢力，河流與氣流都是這種勢力的表見。地面的水受太陽的熱，變為蒸汽。汽騰於空中，減其熱度，變為雨雪，落在地面的高處，受地球的引力，不能停留，於是河流發生。所以地面各處的河流可視為天然熱機的一部分。在中國河流甚激的地方，古代已有人建設水車，利用此項勢力以灌溉田地。但利用之方未曾十分進步。在歐美利用水力之地也極多。以美國的 *Nearona* 及那威等處為最著名。近聞瑞士也有大舉的利用水力轉運電車的計畫。中國高山大川不少。可設水力機關的地方必定很多。研究機械工程的人，正宜留心這個題目。空氣的壓力隨時隨地不勻。高壓的氣當然常往低壓的地方走。所以風生。氣壓變更的原因極形複雜。我們今天沒有工夫討論。我們應知道的，第一是使空氣流動的勢力是由太陽來的。第二是風的勢力可用風車等項機器弄到人類的手裏來。但是風力時有時無，時強時弱。那是在人工操縱的範圍以外。

(二) 直接由太陽送來的熱勢力，由太陽送至地球的光熱，一

部分為空氣所吸收，增其熱度；一部分直達於地面。據千九百十年列國太陽研究會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Solar Research) 的報告及美國斯密生社的報告 (Smithsonian Report) 在溫帶的地方

地面每 1cm^2 每 1 分時所受的熱 = 2.1 至 2.38 Calories,

即 146 至 166 W. u. l. s.

現今在熱帶的地方，如開羅 (Cairo) 附近，已有熱機，直接利用太陽傳來的熱。其法用一架甚大的凹鏡先集收太陽傳來的熱力於一處。(即凹鏡之焦點) 再用那集中的熱力運轉尋常的熱機，如汽機之類。此項直接用太陽的熱的熱機，尚在極幼稚的時代。從機械工程學上看起來，還有許多研究的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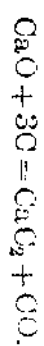
以上所說的各項勢力，除第二項 (即原子以內的勢力) 外，其流行也，或囿於地，或阨於時。欲其應人類隨時之需。不能不想出各種方法來儲蓄他，來收斂他；使他易於運搬，易於對付。我們現今已發明許多收斂，儲蓄，勢力的方法。那些方法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根據於物質電離電合之性。蓄電池就是這類的東西。蓄電池中之物質，受外來電流之影響而生一種化學的變化。

若撤去外來的電流，聯絡其兩極。蓄電池就吐出電流；其中的物質漸變還原樣。第二類根據於熱化學的原則。比方有兩種物質化合而成第三種物質。倘若其化合時吸收若干熱量；其分解成原來的兩種物質時，亦必吐出相等的熱量。以人工造燃料的原理就在這裏。我們現在舉幾個最尋常的例！

例一 Acetylene 此物燃燒時，其火焰之熱度過攝氏三千度。所有的氣質燃燒時所到的熱度都不及他。其燃燒時每一個分子量所生的熱量計有 13 Kgr. Calis.



尋常製造 Acetylene 之法，在先製炭化鈣。(CaC₂) 炭與石灰在電爐中互相作用，就發生炭化鈣如左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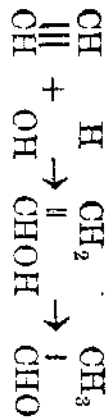
加水於炭化鈣，就發生 Acetyl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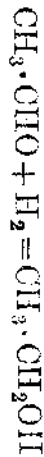
世界上石灰很多，木炭也不少。製造這種燃料的原料，尚不難得。

例二 酒精 前說的 Acetylene 可用媒介的方法 (45) 加上一

個水的分子使之變成 Acetaldehyde。其變化的情形，大約如左：



再令 Aldehyde 氣與輕氣同時經過以銀 (Zn) 作成的媒觸體。於是就生出酒精



當歐戰時期，需用液質的燃料甚急。中歐諸國，用這樣的方法所造出的酒精，為量不少。

將來製造燃料的方法進步。或者與炭化鈣相類的東西漸漸就要出現。那些東西，就可借太陽直接送來的熱勢力，或風勢力，或水勢力造出來。換言之，我們就可把那匱於時囿於地的自然勢力抓在手裏，隨我們的意思去分配他。

(三) 綠生物所積收的熱勢力，尋常的動植物，大都是離了太陽的光熱就不能生活。那畏陽光的生物，如許多微菌之類，也要藉種種有機的物質纔能生活。那些有機的物質，大概是由受陽光而生長的動植物裏出來的。就是那深洋底的生物，雖直接受

陽光的影響很少。(廿) 但是我們沒有憑據說他們的生活不間接受太陽的影響。地球上所有各種生物的生命，究竟與太陽裏送來的勢力有如何的關係，原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姑且勿論。就我們日常的觀察判斷，太陽的光熱與動植物的生命，似乎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我現在權且把綠生物所積收的熱勢力，也列在第三項勢力的淵源裏。

各種天然勢力的儲蓄物中，最先為人類所抓着的，不待說是現代生存的各种植物。不分其種類，不分其成分，拿着就燒，那是利用這種勢力儲蓄物的最粗陋的方法。進一步，就是把植物的軀幹變成木炭。木炭燃燒時所發出的熱，自然是比等量的木材燃燒時所發出的熱，量較大而力較強。再進一步就是用破壞蒸溜法，(46) 由木材裏分出種種有用的東西。木材的成分隨其種類不同，除水分以外，大概的成分如左：

炭35	至	39	%
醋酸 (Acetic acid)	5.12	至	6.48%
酒精	1.33	至	2
木膠 (Tar)	6.3	至	14.7
				%

還有許多有用的東西，我們現在不必計較。與我們現在的問題最有關係的就是木炭與酒精。大抵軟質的木料多含膠質而少酒精。硬質的木料與之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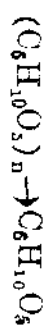
現今製造家蒸溜木材的目的，大半不在取木炭而在取其餘的副產物如酒精，醋質之類。近來世界上每年蒸溜的木材約計有三百萬噸。其中在美國蒸溜的居一半。其餘一半大都在加拿大及中歐諸國。

低窪之地，往往有腐濫的植物，如蘚苔之屬，與泥砂等質停積於一處而成泥炭。(Tourbe, Peat) 歐洲缺乏煤炭及木材的地方，如瑞典，那威，丹麥等國。所需的燃料，一部分仰給於泥炭。其餘芬蘭，俄國，德國，蘇格蘭，愛爾蘭，加拿大等地各有製煉泥炭的廠。其中以俄國所出的為最多。千九百零九年俄國出泥炭過二百萬米突噸。用季古勒(Niegler)炭化的方法，(47)由生泥炭裏可提出三分之一的焦煤及若干可燃的氣質。并得許多有用的副產物，如油，酒精，Phenols 之類。

湖沼之中往往有微生物。其體雖小而其生長繁殖異常之快。Diatomaceae, Periliniidae 等族是這類生物中最可注意的。

由海底，河底，湖底挖起來的泥土中，有時含一種物質與煤油相似。(Cholesterol, Phytosterol) 那種物質，或者是由前說的那一類的微生物醞釀出來的。倘若生物化學家再詳加考察，探悉那些生物生長的習慣。我們未始不可想出方法來培植他們，用他們的體質做我們的燃料。

製造酒精(Ethyle Alcohol)尋常也是藉微生物之力。需用原料，可分兩種。第一種為多含澱粉之物，如穀麥之類。其法先收澱粉變為糖類。(Dextrose)



再加發酵之物質，(所謂麴子)如 Schizomycetes 之排泄物。(Enzyme) 那糖類就漸變為酒精。尋常釀酒就是用這個方法。第二種原料為木材的纖維。(Cellulose) 由纖維造酒精之法，分為兩段。(甲)先將纖維用水分解，使之成糖類。分解時須用酸類的媒介物以促其變化。(乙)次將酸性的糖汁變為中性，再加發酵料，糖質遂漸變為酒精。木材易得，其價極賤。(48)所以這種造酒精的方法，近年來頗惹起製造家的注意。美國的 Standard Alcohol Co., Fullerton, La., 近來專用木材製造酒精。

(Ewen-Tomlinson Process) 其成績頗為可觀。

以前所說的各項勢力都是流行於地面的，或是貯積於地面的。還有一項勢力的淵藪，我們應該想到。那就是地中的熱。地下的熱度，遠過於地面；有種種事實為之證據。如火山爆裂，溫泉湧出，礦坑中之熱度愈下愈高等事是人人知道的。據各處的調查，在溫帶地方，地面以下深二十米突至三十米突上下有一帶地層，其熱度不受地面溫度變更的影響。那一帶地層名叫等熱層 (Isotherm) 過等熱層以下，平均每下降三十八米突溫度增加攝氏一度。地下溫度的增加，雖未必與深為正比例。但是愈深愈熱，是確實無疑的事。假若我們能造許多很深的井，使地中的熱流出來。那真可謂開天地。

現在我們從天上到地下，由有機物到無機物，所有勢力屯留的地方，差不多想盡了。那些屯留的勢力，由運用上着想，到底與煤炭裏所儲蓄的勢力，比較何如？陸地上雖多河流，海邊雖有潮流，然河畔海濱。適於建設水力機的地盤并不多見。即令費盡人工做出導水蓄水的溝池。而每逢天乾河流常渴。潮汐的起落，相差有限；其往來的速率又極小。故無論就水頭之高低而論，或

其所帶之動勢力而論，皆不足以推動有力之水力機。空氣之流動也，忽爾怒號；忽爾噓息。機器工程師就是煞費苦心，恐怕也未必能造出一種機械來調制這種不羈的勢力。并且均勻的風力甚小，其所帶的勢力是很有限制的。近來物理家頗汲汲於把原子以內的勢力弄出來。他們的理想，并非絕無事實以為根據。比方 X 光線經過氣質之中，紫外光線 (Ultra-violet) 落於鋅上，電燈中發光條之旁常有帶電之質點飛騰。那些質點或者是因為原子被外力打破而後跑出來的。但是尋常的原子的結構，彷彿是很安定的。非用極強的外力恐怕不能打破。用甲樣的勢力去求乙樣的勢力又恐怕得不償失。自然潰裂原子（如鎢鈿諸質）雖常發出許多熱來，而發射的物質散漫於全球。實在沒有方法可以集合他們。這樣看來，利用原子裏的勢力也很少希望。至若造熱井以探地中之熱，未免近於空想。因為一則欲達到熱度數百度的地方，那個井恐怕至少非深十數里不可，工程之困難自不待言。再則地下的熱度是漸漸增加的。所以熱的移傳很緩。就是有了熱井，也難得一種熱機把他變成有用的勢力。將來比較有希望的，就是直接由太陽送來的勢力以及綠生

物所積收的勢力。在熱帶地方，當然可設許多的凹鏡集收太陽的熱，用太陽的熱就可製造種種燃料，如炭化鈣（ CaC_2 ）之類。但是這兩宗辦法也有許多難處。那太陽光線熱線的強度，每日時時變更。因為這樣的變更，供給的力量必不能勻；供給的力量不勻就不利於製造。偶有雲雨，機器就要停止。這也是大不方便的一件事。況且鏡面須大。造鏡的材料，都是很貴的。說來說去。我們的希望還是落在生物身上。但是也不能不分別孰輕孰重。泥炭只有一年減少一年。水中的微生物到底能不能為我們造出極多的燃料。是一個問題。將來的答案難免不是一個否字。世界上人口日增，食料漸漸的困難，用五穀之類製造燃料，恐怕不成問題。那麼，最終的就是木材一項，世界上曠野之地充其量來培植森林，用盡科學的方法，將木材變為最經濟的燃料，如造成酒精之類。到底能否代煤炭以供人類的要求？這個問題雖難遽然解決。但是從木材生長的速率着想，我們很難抱樂觀的態度。然則人類的繁華到了難得煤炭的時候，將要漸漸的凋零麼？抑或在煤炭猶未用盡以前人類生活的狀態已經根本的變更了？

參 考 書

- (*) 譯名見譚嗣同的仁學。
- (1) Oliver Lodge, *Aether & Matter*; *Nature*, No. 2691, Vol. 104, p. 18, 1919.
- (†) 王星拱氏譯 *Logique* 為邏輯; *Data* 為張本見科學的真實是不是客觀?
- (2) 'The Coal Question,' 1865; revised by Flax 1906, Macmillan & Co.
- (3) *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u. Theorie d. Himmels*, Leipzig.
- (4) *Exposition du Systeme du Monde*, 2 vol.; Paris.
- (5) H. Faye, *sur l'Origine du Monde; Théories Cosmogoniques des Anciens et des Modernes*, Paris, 1884.
- M. Wolf, *Les hypothèses Cosmogoniques*, Paris, 1886.
- De Boucheporn, *Etude sur l'Histoire de la Terre et sur les Causes des révolutions de sa surface*, Paris.
- Lamarck, *Hydrogéologie*, Paris, an x.
- T. C. Chamberlin, *The Origin of the Earth*, Chicago, 1916. 簡明易讀
- H. Poincaré, 'Leçons sur les hypothèses Cosmogoniques,' Paris, 1913.
- (6) *The Reports of the Challenger Expédition*; Vol. II, Vol. VXXVIII; London, 1880-95.

- (7) C. R. Van Hise, A Treatise on Metamorphism, Monogr. 47, U. S. Geol. Survey (1904).
- (8) Sollas, The Age of the Earth, London.
A. Holmes, The age of the Earth, London. (簡明易讀)
Strutt, Proc. Roy. Soc., 1906-7, London.
Joly, Radioactivity and Geology, London, 1909.
- (9) C. D. Walcott, Pre-Cambrian Fossiliferous Formations, Bull. of the Geol. Soc. of America, Vol. 10, pp. 199-244, 1899.
C. D. Walcott, Algonkian Formations of North-Western Montana, Bull. of the Geol. Soc. of America, Vol. 17, pp. 1-28, 1906.
C. D. Walcott, Pre-Cambrian Algonkian Flora, Smithsonia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Vol. 64, iii, No. 2, 1914.
C. D. Walcott, Memoir No. 28, Geol. Surv., Canada, 1912 appended p. 4.
- (10) Cuvier, Discours sur les révolutions de la surface du globe et sur les changements qu'elles ont produits dans le règne animal, Paris, 1835.
- (11) Charles Lyell, The Principles of Geology, London.
- (12) H. Monod, Annonce l'existence de la houille dévonienne dans une note présentée à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4 fev., 1901, C. R. CXXXII, pp. 270-272.
- (13) F. V. Richthofen, China, II, pp. 75-76, 92, 105.
Inouye, Ogawa,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South Shengking, J. Tokyo Geol. Soc. (地質學雜誌), XVIII, pp. 238-246, 1906.
C. E. Heurteau, Les charbons de Japon, du Petchili et de la Mandchourie, Ann. des Mines (10), 1904, pp. 151-209.
T. T. Read, Coal Mining in Manchuria, The National Review, Shanghai, Jan. 1st, 1910, pp. 7, 8.
W. A. Moller, Mining in Manchuria, Trans. Inst. Min. Eng., 1903, pp. 139-145.
- (14) Richthofen, Die Kohlenvorkommen von Schantung, Kiautschou, Zeit. f. prakt. Geol. 1898, p. 78.
Richthofen, Die Entwicklung des Steinkohlenbergbaues in Kiautschau, Deutsche Kohlen-Zeit., 1901, No. 27, pp. 209, 210.
- (14¹) Richthofen, China, II, pp. 200-204; 250-253; The Coalfields of Shantung, Colliery Guardian, March 11, 1893; Erze u. Steinkohle im Schantung, Berg. u. Hütt. Zeit. IVII, pp. 78-80, 1898.
? Coal Fields of Shantung, Trans. Inst. of Min. Eng., XXII, p. 715, 1901-1902.
? The Coal Mines in Shantung, Supplement to the London & China Telegraph, 1907, No. 18.
- (15) Koerfer, Zur Geology von Schantung, Zeit. d.d. Geol. Gesell., Bd. 52, pp. 109-112, 1900.

- (16) Richthofen, China, II, pp. 184-186
翁文灝, 章鴻釗, 地質研究所修業記, p. 62.
- (17) Ibid. pp. 62, 63.
H. Heger, Itschou Coalfield, Colliery Guardian, 78, p. 973; 1899.
- (18) Th. Lorenz, Beitrage z. Geol. u. Pal . . . Schantung Zeit. d.d. Geol. Gesell.
Bd. 37, Aufsätze, pp. 451, 452, 472-475.
Richthofen, China, II, pp. 192-195, 210, 211.
- (19) W. A. Moller, Coalfields between Shan-hai-Kwan and Mukden, Trans. Inst.
Min. Eng. vol. 38, pp. 460-474, 1910.
- (20) K. Vogelsang, Reisen im nordlichen u. mittlern China, Pitern. Mitt. Bd. 47,
pp. 241-250; 278-284, 1901.
- (21) H. C. Hoover, The Kaiping Coal Mines and Coalfield, Trans. Inst. Min. and
Metall., X, pp. 419-427, 1903.
翁文灝等, Op. Cit., pp. 57-60.
Richthofen, China, II, pp. 585-589.
- (22) N. F. Drake, The Coalfields of N. E. China, Trans. Am. Inst. Min. Eng.
1901-1902, pp. 492-512.
翁文灝等, Op. Cit., pp. 55, 56.
Richthofen, China, II, pp. 308-313.
- (23) Bailey Willis, The Research in China 1903-4, Vol. I, Part I, pp. 148-150,
Carnegie Institute, Washington, D. C.
- (23¹) Richthofen, China, II, 356-359.
- (24) Loc. Cit., pp. 292-294.
翁文灝, etc., Loc. Cit., pp. 56, 57.
- (25) C. D. Jamieson, Coal and Iron in Eastern China, Eng. and Min. Journal,
66, p. 365, 1898.
C. D. Jamieson, Coal in Shan-Si, Diplom. and Cons. Reports, No. 3127,
Ann. Ser. 1904.
W. H. Shockley, Notes on the Coal and Iron Fields of S. E. Shansi, Trans.
Am. Inst. Min. Eng. 34, pp. 841-871, 1903-1904.
N. F. Drake, Die Kohlenfelder von Tse-chou, Shansi, Zeit. F. prak. Geol.,
1900, pp. 511, 512; The Shansi Coalfields, Trans. Inst. Min.
Eng., vol. 25, p. 821, 1902-1903.
J. G. H. Glass, Coal and Iron Fields in Shansi and Honan, Report Brit.
Association f. Adv. Sci. 1900.
Richthofen, China, II, pp. 408-440.
N. T. Williams, Trans. Inst. Min. Eng., vol. 45, 1913, pp. 451-456.
- (26) A. Hassam, Geol. and Mining Notes on China, Trans. Inst. Min. Eng., Vol.
36, pp. 353-364, 1909.
- (27) K. Futterer, Durch Asien, Band II, Theil II, 1903.
L. v. Loczy, Die wissensch. Ergebnisse der Reise in Ostasien, 1877-88, Vol. I.

- (28) V. A. Obrouchev, 南山及中亞, (俄文).
- (29) Richthofen, China, III, pp. 81 et seq.
- (30) Richthofen, Op. Cit., V, pp. 81-84.
- (31) J. Deprat, Etude Geol. du Yun-nan Oriental, 1^{re} partie (Memoires du Service Geol. de l'Indo-Chine).
- (32) Leclère, Etude Geol. et minière des provinces chinoises voisines du Tonkin, Paris, 1902.
- (33) Wingate, From Hun-nan to Bahmo, Geogr. Journ., 1899, p. 639 et seq.
- (34) 農商公報第四區礦務監督處報告, 1916?, 北京.
- (35) Richthofen, (Frech), China, V, p. 184.
- (36) ? Steinkohlen in den Prov. Hupeh u. Kiangsi, Zeit. f. prak. Geol., 1899, p. 342.
- ? Steinkohlen u. Eisengruben z. Hupeh in China, Revue uni. des mines, VI, No. 2, Sept., Oct., 1879.
- (37) 石井, The Geology of the Yang-tze Valley, Bull. Imp. Geol. Survey, Japan, (地質要報), Vol. 23, No. 2, Tokyo.
- (38) Richthofen, Op. Cit., III, pp. 597-608.
翁文灝 etc., Op. Cit., pp. 63, 64.
- (39) Ibid. pp. 64, 65.
- (40) T. T. Read, The Coal Resources of China, Colliery Guardian, ciii, pp. 933-936, 1912.
- (41) H. Becquerel, Compt. Rend. 1896, vol. 122, p. 420.
- (42) M. Curie, Traité de Radioactivité, Paris.
- (43) E. Rutherford Radio-Activity, Camb. Univ. Press, Cambridge.
- (44) F. Soddy, The Chemistry of the Radio-Elements, London, 1914.
- (††) 丁燮林 (S. L. Ting), 電子由原子裏跑出來以後其速率分配的情形曾經丁氏研究. 其所得的結果, 不久大約可在英國 Philosophical Magazine 發表.
- (45) Rideal and Taylor, 'Catalysi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acmillan, 1919.
- (46) J. C. Lawrence, Wood Distillation, Journal Society Chemical Industry, 1918, vol. 37, 5T.
- (井) Fol 及 Sarasin 曾用照片在海中試驗. 雖以極易感光之片, 而在海面 400 米突以下, 未曾絲毫受日光的影響
Proc. Royal Soc., Edinburgh, XVIII, pp. 229-250, 1892.
- (47) Davis, U. S. Bureau of Mines, Bull. No. 16, 1911.
Perkin, Journ. Soc. Chem. Ind., 1914, vol. 33, p. 395; Journ. Inst. Petro. Techn., 1914, vol. 1, p. 76.
- (⊗) Charles Simmonds, 'Alcohol; Its Production, Properties, Chemistry, and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Macmillan & Co., London, 1919.
- (48) Little 稱美國每年廢棄的木材約有 112,000,000 噸, Met. Chem. Eng., 1916, vol. 14, p. 133.
參觀 Tomlinson, Journ. Ind. Eng. Chem., 1918, vol. 10, p. 859.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 (京) (大) (學) (叢) (書)

下列叢書四種。著者皆北京大學教員。於中國舊學。既極有根柢。復能上下古今融會。中西而一。以貫之。故能獨標真諦。得未曾有。

心理學大綱

(一册定價六角)

陳大齊著 調和機能構成兩大派而折衷之闡述吾人精神上現象種種及其起因凡心理學上重要之問題諸家主要之學說莫不網羅無遺

中國哲學史大綱

(卷上 一册一元二角)

胡適著 根據羣經就周秦諸子上窮古代哲學之源源下闡後來傳衍之系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闢一門庭

人類學

(一册定價七角)

陳映璜著 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歐洲文學史

(一册定價六角)

周作人著 就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印度哲學概論

(一册定價九角)

是書係北京大學教授梁漱溟先生所編輯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裁全書分四篇(一)印度各宗概略(二)本體論(三)認識論(四)世間論源本本洵為哲學上有數之名著

民鐸雜誌出版

第二卷 尼采號 目次列下

尼采思想之批判

尼采學說之真價

超人和偉人

查拉圖斯特拉的緒言(尼采原著)

自己與自身之人類(尼采原著)

尼采傳

尼采之著述及關於尼采之參考書

(附錄) 尼采之一生及其思想(Muigg著)

第二卷第二號要目預告

藝術論

哲學上各種理論之略述

第三種集合生活

國家的新意義

國語文法表解草案

最近文藝之趨勢

文學與戲劇

性的道德之革命

空想之花(小說)

通訊

▲每年二卷▲每卷五册▲每册二角▲郵費三分

編輯通訊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民鐸雜誌社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李石岑 S.T.W. 朱侶雲 張叔丹 劉文超 白山 李石岑 符

楊昌濟遺著

俞頌華 劉侃元 黎錦熙 羅迪先 張毓桂 張叔丹 羅迪先

教文(56)

我們覺得我們的教育界有革新的必要所以從今年第十卷第一期七月二十日出版起徹底改革內容所注重的幾項列在下面

- (一) 介紹世界教育思潮并世界教育實際狀況
- (二) 對現在教育界已發或將發的問題加以詳細的討論
- (三) 注意社會教育建設的具體辦法
- (四) 調查全國各種學校附以合理的批評
- (五) 各科教材的研究
- (六) 實際教授方法

擔任此誌撰述的人都是南北兩高師和各省有研究有經驗的青年教育家文字有系統主張穩健現在把第一期的目錄寫在下面

中華教育界 大革新

◎文雅教育和職業教育 王克仁
 ◎社會化的教育 邵爽秋
 ◎中學英文教授編的意見 宋煥達
 ◎我對英文法改編的意見 余家菊
 ◎兒童的道德性 薛鍾泰
 ◎杜威對於教育目的底批評 金海觀
 ◎丹麥的鄉村教育 金家菊
 ◎鄉村教育的危機 陳體榮
 ◎怎樣讀書(續前期) 李廷翰
 ◎我職務上的記錄 李廷翰

本子加大按月二十日出版定價仍舊每册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發行

藝四(3)

家庭研究創刊號

第一卷第一期九年八月發行

陶履恭與家庭問題

家庭生活的「民主化」

家庭營養有規則的習慣

我國家庭黑暗的原因和今後的希望

一九二〇年又有一個這樣可憐的女子

一個婚姻問題——黃女士的痛語

兩個被逐的兒子

我對於家庭問題的雜感

太太與「賈淫婦」

紅花轎與黑棺材

你配維持到底嗎

每册一角

發行處

北京大學第一寄宿舍羅敦偉君

上海陸家浜中華職業學校李少陵君

長沙北門羣治法政學校羅毅君

北京石驢馬大街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楊璠女士

北京大學各號房

各省各大書局

易家鏡

羅敦偉

胡煒昭女士

楊璠女士

羅敦偉

羅敦偉

黎宗烈

楊過夫

敦偉

敦偉

敦偉

太七(5)

大革新的！ 新的小說

本社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弁言

(一) 小說

郵政長 (印度泰谷兒 原著) 王靖

歌女 (俄國柴霍甫原 著) 王靖

是那一個的錯? 張靜

一個苦女子的夢 王靖

罪言 程邁

這是他的罪麼? 程邁

美術家 (俄國柴霍甫 原著) 王靖

(二) 劇本

二個強盜的槍斃 劉愷

黑暗之光 (俄國柴霍甫 原著) 鄧演存

每册一角 每卷五册 預定全年二卷連郵一元二角

上海南成都路新樂里一七七號上海新潮社編輯

馬路 泰東圖書局發行

(三) 詩的小說

流水 王無爲

(四) 小說研究

詩賦與小說 張靜廬

(五) 詩

別 王靖

快樂——痛苦 陳建雷

旅行餘姚三北 陳回

詩 陳建雷

做媳婦 陳建雷

花月 黃希純

有感 鄧演存

別後初見 張靜廬

(六) 通訊

論詩 郭沫若

藝 15)

中美同盟與世界和平

黃耀武投稿

這篇文章，與本社同人的意見本不相合，本社同人，本想不發表。但現在抱持此種意見的，一定不止黃君一個人；這篇文章，一定足以代表許多人的意見。這許多人為甚麼抱持這種意見？這是巴黎和會，與那不完全的國際聯盟促成的。一般對於國際聯盟抱絕大希望的人，讀了這篇文章，或者也可加一番反省。

編者附言

嗚呼，和平！嗚呼，和平！世界上之全體人類，切望汝實現久矣。汝終未實現。豈汝未有實現可能性耶？噫，吾知汝有實現可能性。但汝終未實現者，非汝終不能實現，亦非汝終不肯實現，不過汝雖欲實現，有種種之阻礙，致汝不能實現耳。和平！吾聞汝名，吾即喜。吾聞汝如何方能實現，吾即悲。蓋汝實現之期尚未到，汝之阻礙尚未消滅也。汝之阻礙為何？即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也。軍國主義專制主義若不消滅，則汝之阻礙不消滅。汝之阻礙不消滅，則汝終不能實現。汝不能實現，則世界上之全體人類，勢必朝夕不安，而人道正義自由之標語，終成幻夢。此次世界大戰，戰期歷四年四個月，交戰國為三十一國；（聯合側二十七國中歐同盟側四國）；鬪戰員為四千三百五十萬人，（聯合側二千三百五十萬人中歐同盟側為二千萬人）；戰費為三千八百十萬萬元；傷戕人命，聯合側戰死者四百五十四萬人，負傷者三百二十五萬人，中歐同盟側戰死者二百九十萬人，負傷者一百九十五萬人，合計一千二百五十萬五千人。演空前未有之慘劇，以致骨山血渠，城郭邱墟，哀鴻嗷嗷，流離載道；不特法之北部，比之全境，來斯之教

堂，魯文之大學，全被破壞，慘憺之狀，目不忍觀；而世界上之全體人類，無一不受惡影響；俄德奧匈之國民，至今尚在飢餓凍死之中，岌岌不可終日。噫，此次世界大戰，其原因何在？曰：世界和平阻礙物之軍國主義專制主義過於發達所致也。及一九一九年正月十八日，巴黎講和會議開幕之時，世界上酷愛和平之人，歡天喜地，舞手蹈足，以爲世界不久即能和平，人類幸福即能增進，強權必從此消滅，公理必從此伸張，軍國主義專制主義必被屏棄，和平主義民主主義必被採用，以致到處皆聞和平和平之喧噪，孰意巴黎和會開幕未幾，世界和平不特未實現，而世界戰爭之景象，又滿布於太平洋上。人類幸福不特不增進，而戰後之慘苦，又比戰時爲甚。公理不特不能伸張，而強權又形橫行。和平主義民主主義不特不被採用，而軍國主義專制主義更形發達。於是酷愛和平之人，方知和平絕望，不久必有第二次之世界戰爭，乃抱悲觀。蓋巴黎和會，不特不能收世界和平之效果，而反播第二次世界戰爭之種子。此第二次世界戰爭之種子，即巴黎和會解決山東問題之不公平也。雖然，巴黎和會解決山東問題不公平，實爲吾人所豫料，無足怪異，因巴黎和會，乃一種分贓集合體，非公平解決世界上各重要問題之集合體。以分贓之集合體，望其有公平之行爲，不啻責賊以行仁義。不觀巴黎和會內之人物乎？除威爾遜一人抱有和平主義之思想外，何一非抱有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之思想者。以此抱有軍國主義專制主義思想之人，而當謀世界和平之責任，則世界和平，終成幻夢而已。故世界和平尙未實現，而世界戰爭景象，已布滿於太平洋者，非世界和平終不能實現，實即世界和平阻礙之軍國主義專制主義尙進行不

已也。軍國主義專制主義尙進行不已，而謂世界和平能實現，吾未之信。所謂國際聯盟者，其宗旨雖在維持世界和平免戰爭之流血，然試問加盟各國，果有維持世界和平之誠意乎？果有捨棄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不侵略他國不壓制他國之誠意乎？不得不發生疑竇也。國際聯盟規約第八條，明明有「本會深知維持和平，須裁各國兵額至最小數，足以保內安與服國際兵役而止」之規定，而三五強國，則反擴張軍備不已。日本之本年度豫算，初定歲出爲十二億四千萬元。因擴張軍備，實行其八八艦隊之計畫，以冀達其侵略他國壓制他國之野心，七月四日，日本政府當衆議院開幕之時，又提出追加豫算案，歲出增加至四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與總豫算合計約爲十七億二千萬元。軍費占約二分之一。爲世界各國擴張軍備最迅速者。國際聯盟規約第三條亦明明有「國際聯盟總會，以聯盟國代表組織之」之規定，則無論何國，凡爲國際聯盟之一員，卽有派代表之權利。何故聯盟總會，變成三五強國之私有物？巴黎和會者，乃世界之和會，非三五強國之和會；巴黎和約，乃世界之和約，非三五強國之和約。但和會皆由三五強國專制，和約皆由三五強國私定，他之弱小國，皆未有參與及發言之權利。如是者，公平乎？否乎？國際聯盟者，乃世界之聯盟，非三五強國之聯盟；國際聯盟規約者，乃世界之聯盟規約，非三五強國之規約。但國際聯盟，皆由三五強國專制，國際聯盟規約，皆由三五強國私定。他之弱小國，皆未有參與及發言之權利。如是者，公平乎？否乎？巴黎和會，已不公平如彼；國際聯盟，又不公平如此；而謂世界和平亦能實現，豈非妄想。原夫平者，和之原因；和者，平之結果。先平而後和，吾嘗聞之矣；不平而能和，吾

未之嘗聞。故世界和平，須於世界上所有重大問題公平解決之後，方可實現。而欲公平解決世界上所有重大問題，不可依賴於巴黎和會，亦不可依賴於國際聯盟，僅可依賴於世界上酷愛和平之大民族，互相結合，籌集實力，從事於世界和平之實現也。蓋巴黎和會，吾人已知其爲第二之維也納會議；國際聯盟，吾人亦已知其爲第二之神聖同盟。此二集合體，雖掛和平主義民主主義之假招牌，而實即實行其軍國主義專制主義。吾所謂實現世界和平，僅可依賴於世界上酷愛和平之大民族互相結合者，換言之，則世界上酷愛和平之大民族，莫如中美兩國。即中美兩國，亟宜從速同盟，從事於世界和平之實現。中美兩國同盟之目的，非在侵略他國壓制他國，而在實現世界和平。經此次之世界戰爭，近東問題，雖不能謂完全解決，然各小民族，已得自由獨立，則此二十年內，巴爾幹半島，必無再發生第二次世界戰爭導火線之危險。惟遠東問題，尙極混沌，而第二德意志之日本，仍堅持其軍國主義專制主義，肆行侵略他國，壓制他國。受日本侵略壓制最甚者，莫如吾國。但吾國國民，亦非昔日可比，甘受日本之魚肉者。故吾國不可不設法抵抗日本。吾國抵抗日本，非欲以日本之侵略壓制政策，反而用諸日本，不過欲維持東亞和平以實現世界和平，不可不設法打破日本之軍國主義專制主義耳。須知德意志爲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之第一代表，第一次之世界戰爭，德意志爲魁首。及德意志一敗塗地，歐洲方面，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乃漸見衰退。日本爲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之第二代表，而第二次之世界戰爭，日本必爲魁首。故不出十年，太平洋上必發生第二次世界戰爭，吾敢斷言。德意志爲世界和平之阻礙，致有第一次

之世界戰爭。日本亦爲世界和平之阻礙，欲芟除此世界和平阻礙，以實現世界和平，則再有第二次之世界戰爭，亦不妨也。夫一國內之和平，雖經過三五次革命，尙不能實現，况欲實現世界和平，豈不須經過二三次世界戰爭乎？若不經二三次世界戰爭，則軍國主義專制主義終不能消滅，世界和平終不能實現。吾爲此言，吾非好戰爭，嫌和平；惟和平有暫時之和平，有永久之和平；如其暫時和平，以誘世界上發生多數戰爭，人類常陷塗炭之中，無一朝之安樂，不如再有世界戰爭，以實現永久和平之爲愈。此卽吾所愛之和平。乃永久之和平也。欲實現此世界永久和平，中美兩國不可不同盟。中美同盟之後，無論以和平手段或以戰爭手段，苟能打破日本之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以期世界上不留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之片影，則世界之平和，不特自然實現，而世界之文明，人類之幸福，自然可發展至最高度。茲試述中美亟宜同盟之理由如左：

(一) 中美兩國國體上有同盟之必要。

凡國與國聯合，須以其國體相同者，方能始終調和。不然，則國家之構造已不同，而國民之思想必大異，最後終不免有衝突之危險。日英同盟，所以能續訂數次者，以其國體相同也。中國爲世界上之大共和國，美國亦爲世界上之大共和國，雄立於東西兩半球之上，互相掩映，此兩國亟宜同盟之一也。

(二) 中美兩國地位上有同盟之必要。

中國居於亞洲之東，美國居於美洲之北，同立於太平洋岸，各爲亞美兩洲之最大國。土地廣闊，人口衆

多，物產豐富，氣候溫和，國家資格最爲完備，爲世界各國所萬萬不及。中國之仇敵，日本也；美國之仇敵，亦日本也。中國被日本侵略，美國亦被日本侵略，中國於世界上有一好朋友，美國也；美國於世界上有一好朋友，中國也。美國上院共和黨議員華多春氏曰：「中國乃美國之唯一好朋友。」美國下院陸軍委員長康英氏曰：「中國乃美國之親友。」況中美兩國於此十年內，必有一國與日本戰爭於太平洋上，爲不可免之趨勢。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美國上院共和黨議員賓蘭氏演說曰：「世界伏魔殿者，東洋也。東洋不久發生戰爭，也不可。美國將來之戰爭，不在於大西洋，而在於太平洋。日本乃東洋之德意志，東洋德意志徐徐且密密侵略美國。吾美國人始終不能與日本人妥協。」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美國上院共和黨議員那利士氏曰：「聯合國承認日本占有青島，即日本及聯合國乃國際的盜賊行爲，日本及聯合國之青島密約，乃世界上最黑暗之污事，爲將來世界戰爭之種子。美國欲使久隸德國之亞爾撒斯羅連二州，返還於法而與德戰，美國將來欲使青島返還於中國者，亦可與日本戰。」美國上院外交委員長羅治氏曰：「苟美國能與日本戰，吾極歡喜。吾未有絲毫畏懼。」美國上院共和黨議員邪蠻氏曰：「日本乃第二之德意志。美國欲維持太平洋之和平，不可不與中國提攜以戰日本。」羅治氏又曰：「日美戰爭之期，不久將到矣。」日本外交家開原榮氏曰：「美國人之自負的輕侮心，不特所謂關於排日問題，（即美國於加州方面取締日本人入國及禁止日本人有土地所有權，使日本不得達到侵略美國目的）山東問題已也，而將來關於支那問題，（即日本併吞中國）朝鮮問題，西

伯利亞問題，必益示其高壓的態度無疑。雖然，吾人既知美國人有美國人之自負心，日本人亦有日本人之強烈的自負心。吾人於歷史，於血統，於精神，有大和民族宇內無比類之自負心，則美國雖如何強大，吾人之自負心，不爲其所傷，又決不可使之傷。既有此自負心，即可高標於東西兩洋，毫無遜色。」七月六號，日本東京讀賣新聞又載一消息，「謂日美已預備開戰，故留東京之美國人總數七百餘人中，二三百人，已紛紛逃避回國及赴上海方面。」云云。日本由一八五一年被美國伯爾利提督率艦強迫通商以來，於今數十年矣。日本人皆以爲莫大之恥辱，思有所湔雪。日本又因欲侵略美國，被美國以實力抵抗，不能達到完全目的，全國上下，對美感情極惡。美對日之感情亦然。且美欲執太平洋之牛耳，日本亦欲執太平洋之牛耳。彼此競爭擴張，以作戰爭之準備，吾國由甲午與日本戰爭失利以來，二十餘年之間，受日本之種種侵略侮辱，摘髮難數，今則忍無可忍。不久中美日三國之國交，必有一方破裂之實現。中美兩國，所處地位相同。若中國與日本國交破裂，則美必助中國而排日本，美國若與日本國交破裂，則中國亦必助美國而排日本。況中美兩國，將來必爲世界上最永久最文明最和平之國家。欲達將來之如此大目的，則今日兩國不可不同盟。此兩國亟宜同盟之二也。

(三) 中美兩國民性上有同盟之必要。

凡國民之結合，須以其國民性有接近方可。不然，未有不衝突者。日英國有所以親善者，以其國民性好侵略故也。若使俄之勞農政府實行共產主義，而與日本政府實行資本主義相結合，謂其能始終調和

者，吾未之信。中美兩國國民，酷愛自由平等，博愛和平，爲世界上各民族所不及。且中美兩國國民，不特互相親善，而又皆有將來爲世界上各民族先導之抱負。試觀美國國民此次赴歐參戰，中國國民此次文化運動，即可明瞭。此兩國亟宜同盟之三也。

綜合以上觀之，中美同盟，實爲刻不容緩。而中美同盟目的，前已言之，不在侵略他國壓制他國，而在芟除世界上之軍國主義專制主義，代之以和平主義民主主義，以實現世界和平；使世界上之文明，人類之幸福，發展至最高度，與從來所有各國同盟，例如一五三五年之法土同盟，一七二六年之俄奧同盟，一七七二年之奧土同盟，一八〇七年之法土同盟，一八〇七年之法波同盟，一八〇七年之俄法同盟，一八〇八年之法普同盟，一八一五年之神聖同盟，一八七九年之德奧同盟，一八七九年之三國同盟，及近日之日英同盟（一九〇二年一月成立），英法同盟（一九一九年六月成立）等完全不同。蓋以上之各國同盟，目的在增進一國或二三年國之利益而已，世界和平，人類幸福，非所計也。中美同盟，純以實現世界和平增進人類幸福爲宗旨。但欲中美同盟實現，須由中美兩國國民極力運動而後可。試舉其運動方法之大要如左：

（一）先於中美兩國內之重要都市，例如中國即北京南京上海廣州等處，美國即華盛頓紐約芝加哥等處，由勞動界學生界及農商各界，組織中美同盟期成會，從事於實現中美同盟之運動。

（二）中美兩國國民，須於本國內重要都市，如第一條所列各地，組織中美國民聯合會，從事於聯絡中

美兩國國民之感情。

(三) 中美兩國國民，已收得聯合之效果，再由兩國國民，各向本國政府請願締結中美同盟。若各本國政府，未有締結同盟之願意，兩國國民，即以實力對待。（即以實力對待各本國之政府。）

(四) 中美兩國締結同盟之後，兩國國民，再可運動世界上各民族所合，以維持世界永久和平。

各種名勝寫真

(美 術 家 注 意)

中國名勝	珂羅版	每册一元
黃山 廬山 西湖 避暑山莊 泰山 衡山		
孔林 虞山 雁蕩山 天台山 恆山 五台山		
西山 盤山		
中國名勝	銅版	絹布面三元
直隸名勝	珂羅版	七角
北京宮苑名勝	珂羅版	七角
上海風景	珂羅版	每集一元
中國風景畫	銅版	四角
西湖風景畫	銅版	四角
摺式風景片	三色版	三角

中國名勝第三種 普陀山

一册定價一元

此册內各影片。係袁希濤蔣維喬莊俞諸先生遊山時特別拍出。用珂羅版精印。共二十九幅。幽妙之致。與眾不同。遊普陀者得此。可以按圖遊覽。便利殊多。即未嘗前往者。置之案頭。亦可當臥遊。

補(105)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二角

分評論專論世界新潮學說科學雜俎讀者論壇文苑小說等十三類均極有關係之作

教育雜誌 每册角半 全年一元五角

順世界潮流討論教育上實際問題及教育方法以促吾國教育之進步材料均極新穎

學生雜誌 每册角半 全年一元五角

本誌為全國學生界互相聯絡之機關以輔助學業交換智識為趣旨七卷一號起大加刷新

少年雜誌 每册一角 全年五角五分

十卷一號起大加刷新趣旨在發揚小學生精神統一少年思想精選材料增加頁數

婦女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六角

順世界之潮流謀婦女之幸福文字極淺顯內容極豐富為家庭學校婦孺所不可不讀

教育部批獎 **英文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一角

文選詩選文法作文語音學小說會話公文科學新聞等編譯確切註解詳明便於自修

教育部批獎 **英語週刊** 每册五分 全年一元一角

分論說讀本會話歷史英文初步翻譯商業信札科學新聞等註釋詳明每星期六出版

小說月報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六角

每册十萬言長短篇小說詩文掌故科學皆備文字極雅潔清淺能補助自修增進常識

北 **大學月刊** 每册三角 全年二元四角

本刊為大學職員學生研究學術發揮思想之機關凡有關學術思想之論文靡不紀載

學藝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以科學研究法發揮新說整理國故文理兩科並重所載者皆極有價值足資應用之文

農學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一角

內容專就本國農業情形研究改良方法并發揚舊學灌輸新知以求昌大我農業

太平洋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述政治經濟社會文學諸問題執筆皆宿學之士持論公正態度穩健材料尤為豐富

留 **學生季報**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

內分插圖論著談叢文苑雜著附錄各門以世界知識灌輸國人所取材料亦極為精審

君欲爲前途發展
計乎？

君欲爲適宜今世

界之人乎？

如此請速來

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英文科

學習英文



英文在今日世界需用

最廣處此時代不通外

國文固不便不識英文

尤不便本社願世界之

潮流特設英文一科凡

▲身有職業之人不能入普

通學校肄業者

▲中小學校教員欲增進其

教授上能力者

▲中小學校諸學生欲於課

外補習英文者

▲女子熱心求學不能覓得

相當之學校者

不論年齡 不拘程度

不限時日 皆可至

本社報名

學 科

正科四級每級課程

凡八選科九門讀本

文法作文信札會話

讀音等無一不備可

隨便自擇

講 義

皆由名人編輯與普

通教科書不同

教 員

鄭富灼博士爲領袖

餘皆歷任學校英文

教授極有閱歷者

章 程

如承函索

即當寄奉

東方雜誌

二十七卷
二十號

要目

▲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評論

羅素之哲學研究法(端六) 何謂自治(說難) 爭省自治者進一解(堅瓠) 中東鐵路與遠勝銀行(端六)

法國政制之更(羅羅)

法律世界中之中國

楊端六
于樹德

農荒豫防與產業協濟會

于樹德

世界新潮

美日海軍之競爭(W) 德國新總理費倫巴克(W) 意大利勞動者之工場占領(H) 桑里摩會議後之西亞

細亞(H)

法政府與羅馬教皇之交涉(W) 各國船舶之比擬(W) 維也納之跳舞狂(W) 中太平洋羣島之分配(W) 邦齊氏致富奇術(W)

名學他辨

羅素的新俄觀(完)

英哲爾士論家庭的起原(完)

秋桐
愈之

科學雜俎

漢譯正誤

楊端六

電影與教育(Y)

動物之摹仿技能(Y) 觸覺代行視

覺之機能(Y)

皮膚與人之生命(Y)

海外通訊

奧國的生活程度(宋春舫) 愁城消夏錄(宋春舫)

消極抵抗(俄國高爾基原著)

仲愈之

婚姻掙客(英國單維爾原著)

仲愈之

◎此外細目尚多不及備載

(定價) 月出二册 每册二角 半年二元二角
全年四元 郵費每册二分

志(278)

學藝雜誌

第二卷
第六號

要目

▲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科學之體系

鄧貞文

戰後英國之貨幣問題

蕭純錦

國文法草創(三續)

陳承澤

世界銀價之趨勢(續)

康寶志

救貧叢談(六續)

楊山木

有機化學命名之討論

鄭貞文

神祕六邊形定理

王邦楨

運材人力之科學的管理

林駱

菸鹼之研究(譯)

王寶園

項圈(譯)

崔雁賓

詩

曾崎

通訊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五分 全年十

一册元八角 郵費每册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編輯事務通信處 上海虬江路馨德坊一號

志(271)

評林

督軍所主張的廢督

張三眼

吾國的督軍制，就是吾國種禍的根芽，已爲一般輿論所公認。凡有主張廢督的議論，我們無不極端歡迎，極端贊助。

但是一件不好的東西，我們要去了他，還須想一想去了他之後又怎麼樣。譬如一個人身上生了一個惡毒，請外科醫術師，把他割了，待到肌肉長滿，就好了，並不要用什麼藥。若是一個房子腐敗了，不能居住，住的人把他拆毀，還要重新建築；建築的材料，還要慎重選擇；建築的方式，還要重新計畫；督軍制在中國，就他的害處說，很像人身上生的惡毒，非把他割了不可；但就國家的組織上說，不是廢督之後就無問題的，實在是像一個破爛的房屋，拆毀之後，還要建築，建築的材料方式，還要經慎重的選擇。倘若材料方式，選擇不慎，難免不生別的大害來。所以廢督的議論，我們雖然歡迎，雖然贊助，還要看一看主張廢督的人的心理，主張廢督的人對於廢督以後辦法的心理。

現在一般輿論主張廢督，督軍中的大人物也有許多主張廢督了。督軍所主張的廢督心理，對於廢督後辦法的心理，與一般輿論所主張的廢督心理，到底同不同呢？

一般輿論所主張的廢督心理是：

一，督軍壟斷軍民兩政，地方政治無改良進步的餘地，要廢督是要斷絕軍人干與民政的機會；
二，督軍雄據一方，中央不能節制，要廢督是要將軍事節制的權收歸中央；
三，督軍以省爲單位，爲省與省軍人爭奪之媒，要廢督是要將軍事上的省界打破；
四，督軍的目的，既如上面所舉的三項，廢督後的辦法，就不能與目的相違背，雖然不曾有人將辦法明說出來，大約可以推想而知的：

甲，另行劃分軍區；

乙，軍區不可以省區爲基礎；

丙，軍區必小於省區，——中國全國，至少必劃爲六十幾區，——各區軍隊，不得過一師以上；

丁，軍區長或爲旅長，或爲師長，皆聽中央陸軍部任免指揮；

戊，軍餉悉由中央發給，軍區長不得干與地方賦稅的事務；

己，地方治安，由地方警察及自治保衛團擔任，軍區長不得干與，（特別大變亂發生時不在此限）

一般輿論所主張廢督的心理，大概不出前面所說的範圍。

現在各督軍所主張的廢督心理，果然也是這樣麼？恐怕不然！現在督軍的上面，不是還有巡閱使麼？不會得到督軍地位的，希望督軍地位的，既得督軍地位的，就希望幾省的巡閱使，換一句話說，就是：

已經割據一省的，還想兼併幾省。然則他們主張廢督的心理，也可以推想而知，大約是：

一，督軍的威權，限於一省，並且爲一般輿論所詬病，要廢督，是要擴張自己的權力，而又避去輿論的攻擊；

二，巡閱使雖然居督軍之上，督軍的實權，比巡閱使大，要廢督，是要把督軍的權，移交巡閱使；

三，巡閱使的名義，也是爲輿論所攻擊的，擴張巡閱使的權力，輿論將益加反對，要廢督，是要將巡閱使的名義一並廢去，而取得大於巡閱使的實權；

四，依照上面的目的，廢督後的辦法，就是：

甲，另行劃分軍區；

乙，一軍區包括幾省；

丙，軍區長雖由中央任命，軍區內的軍隊，全由軍區長指揮。

依此辦法，未廢督以前的中國，是二十一個督軍諸侯並立的中國；廢督後的中國，是五個或六個軍區王並立的中國。據我們所預想的，東三省有一個遼東王；川滇黔有一個雲南王；兩廣湖南有一個廣西王；還有幾個某某王，某某王等。這樣的廢督，於那幾個預想的軍區王，當然歡欣鼓舞，沒有不願意的；但是於中華民國有甚麼好處呢？

我勸主倡廢督的督軍，不要做這樣的秋夢！
我勸主倡廢督的國民，也不要受他們的愚弄！

罪己令

說難

民國以來，總統常下罪己之令，甚可怪也。

罪己者，皇帝之事也。何以言之？皇帝在法律上不負責任；不負責任，是以不論何人不得加以罪；果其有罪惟有自承其罪耳。此罪己之一理由也。

皇帝雖自以爲有罪矣，然無自懲治其罪之途；是以但得以詔令文章，表暴其罪而已，不得更有進焉。此又罪己之一理由也。

專制皇帝，在道德上負一切之政治責任；是故湯誓有曰：「爾萬方有罪，在余一人；余一人有罪，無以及爾萬方。」不獨失政也，卽天災地變，皇帝亦往往有責躬引咎之言。專制政體之精神，實寄於此。此又罪己之一理由也。

皇帝罪己之權，操於其身，有罪而不承，人亦無如之何；是故偶發爲沈痛悔艾之詞，輒足以感動億兆人之心理。漢武帝輪台之詔，海內傾心；唐德宗奉天之勅，三軍感泣。是以歷代君主，往往以罪己爲政治之一作用。此又罪己之一理由也。

凡此理由，皆不得適用於總統。總統而有違法之罪，可自劾於國會，可自首於法庭；總統而有溺職之罪，可辭職以避賢路，可自殺以謝天下。（此自非常軌，然果具此熱心，卽亦不妨爲之，世人必能相諒也。）若既非溺職，而又未嘗違法，是無罪也。無罪而自以爲罪，是以國民爲可欺也。若引他人之罪爲己罪，是

以國民爲無能力人，而自居於監護人之地位也。侮辱國民蓋莫大乎是。

罪己之文，輒曰：「德薄能鮮，誠意未孚。」夫總統道德之厚薄，吾民殊未遑過問。吾民亦問其曾否溺職耳，曾否違法耳。如其不溺職，不違法，吾民即無所苛求；如其溺職違法，雖德如許，由務光，非所尙也。吾民之舉總統，使之處理政務也，非一欲奉之爲師也。

至於「能鮮」云云，措詞尤爲不當。其爲謙詞耶？國民實無餘暇省覽此類虛僞之文辭。其爲實事耶？是總統自謂任職之能力有所不足也。任職之能力不足，可以去矣。

總統者，行政機關也。總統之命令，行政機關行使其職權之意思表示也。故苟非行使職權，行政機關，即不能有所表示。不論罪己罪人，要皆屬其職權之外者；而竟假命令之形式以宣之，甚矣！其瀆職也！近有某省督軍，謂擁護段氏爲己罪，而以贖罪自任者。其言若甚美矣，而詳按之，則亦有以知其不然。某以前之犯罪爲故意乎？故意之犯罪，安得以贖罪了之。其爲過失乎？既以過失故而犯罪，則後此之贖罪，安知不又以過失之故而別成一罪。且犯且贖，即贖即犯，何其毅也。

有罪己之總統，有贖罪主義之督軍，而朝野之士大夫，凡曾涉身政治及社會者，又屢發懺悔之宣言，冀以緩和清議，名謙退也，而實把持也；名怨艾也，而實怙短也。嗚呼！有史以來人之頑鈍無恥，未有如近數年之甚者也。

上海物價指數表

楊端六

物價指數表是甚麼東西，恐怕我們中國人知道的很少，然而這個東西在一國的經濟問題上非常的緊要，所以我此處也約略把他說明一下。物價指數表英文叫做 *Index number of prices*，是一種物價的比較表，由此可以知道一物或多物的價的上下。其造表的法門是把一物在一定時候和一定地方的平均時價作爲一百，以後再把這個物件在同一地方的平均時價陸續按百分比例算出那百分數。外國人講究物價指數表的不是隨意取一個時候的物價定做百分，是過細考究許多年載的物價，看那幾年內的最平穩，而後把那幾年的物價平均起來，再定他爲一百，以作指數表的基本。這件事講起來最最容易不過的，然而要確實做起來是很難的。

照上面說來，物價指數表是由一件貨物算起來的。這辦法固然是至當不移的了，但是我們做物價指數表的目的不是單爲要知道一物一物的價的升降，並且要知道一般貨物的價的同時升降。因爲一物的價的變動是那物自身發出來的原因，一般貨物的價的同時變動，是一般貨物同時所變的原因，這個共通的原因，在國民經濟上說起來，比各個的特別原因還要緊。爲甚麼呢？一則因爲影響所到的範圍大些。二則那變動的原因複雜些。但是要做這一般的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 of general prices*) 覺不難；那就是把各個的物價平均起來就是了。由這平均法得來的一個數目，叫做物價的一般平準。 (*General level of prices*)

各位或者要問一般的物價指數表有甚麼用處。我說，用處很多；現在且把幾個最要緊的說出來：

第一，貨幣的價值的高下，可以約略推算出來。第二，人民生活情形可以由此知道一點。第三，工業上的爭論可以由此解決一點。第四，外國貿易的趨勢可以由此明白一點。這些事情，都是有許多經濟學的道理在內，我此刻也不能一一的細說了。但是我可一言以蔽之，一般的物價指數表是文明國所通有的；是文明國經濟問題的一個指南針；也是我們中國以後不可少的。

物價有兩種：一種是各行批發的價，又叫做躉賣的物價，他一種是各店鋪直接賣與消費人的價，又叫做零賣的物價。這兩種物價不必一定相隨而變的。譬如躉賣價有時漲高，而零賣價還是比較的低；這就是英法美諸國在此次歐戰時期中間所經驗的。因此要知道經濟上各種情形，這兩種物價都是不可少的。我前面所說的四種用處，第一和第四是靠著躉賣物價纔表現出來的，第二和第三是靠著零賣物價纔表現出來的。這兩種物價，外國都有的；大約躉賣物價是由民間調查的，而零賣物價是由政府調查的。後者比前者手續更繁，所以不是政府的力量辦不到。

我們中國從前是沒有這個調查的，並且沒有幾個人知道這事的要緊。一直到去年九月，纔有財政部委員盛俊先生到上海來調查物價，把一百六十一種重要貨物的躉賣價分作八大類，按星期在各報上發表。這樣苦事情是有許多人不願做的，而盛先生竟能夠辦了一年了，我不能不佩服他的熱誠和毅力，但是我有一點小小意見，不能不說出來，以供盛先生的參考。第一件，我覺得物價的調查還是每月一次為好。一則每星期調查一次未免過繁，二則世界各國的物價指數表都是按月作成

的，我們中國如果不從同，就不好比較了。我們不獨要按月調查，並且要按陽歷的月數調查，纔可以和外國一律。這事自然有一點難處；因為我們商業習慣還是用陰歷的；我們若是採用陽歷，則一月內的調查日期不易選擇。外國的調查日期有選在十五日的，因為月初或月尾的物價或不免有特別變動，只有月中比較的平均。我們的陽歷十五日或恰好落在陰歷的節氣之上，亦未可知，所以這個日期並非理想的好日期。若是把一個月三十日的物價盡數調查出來，再來平均，固然最好，但是功夫太大，不能實行。我以為我們的陽歷十日或十五日，雖不能像西洋的好，也不十分妨礙。譬如農業物每到收穫的時候，就要長價，我們不能因此說八九月的物價指數表不能作算，所以陽歷十日或十五日或二十日都是可以取作調查物價的日期。第二件，盛先生在報上所發表的物價指數表是把當時一週和前一週和前月相當的一週三個數目作成的。這樣表出來，使我們不能於一目了然就察出一年內或二三年內的物價的變遷。這也是難怪，因為每週調查，一年五十二週的數字是不容易排列的，就是排列出來，也覺得不好看。如果按月調查，這弊病也就可以免了。至於貨物的選擇，也不是容易的事，我是局外人，不能贊一詞。總而言之，這上海物價指數表如果能繼續永久，將來必定有益於經濟界不少。

不能死的人

今非譯 Maxim Gorki 原著

我所說的這故事，是在丹紐布河口，多布魯甲地方，老易叟基告訴我的。

一天晚上，葡萄都收過了；園裏用的馬達維亞人都到海岸上去了；只有我同老易叟基沒有去。我們躺在葡萄藤繁密的陰地上，靜悄悄的，望著那漸漸昏暗的人影兒同暮色泯滅。

他們走過的時候，有說笑的，有唱歌的：男子呢——日光晒得焦黃，却都強壯，長黑鬍鬚，頭髮束攏來披在肩上，他們那強悍的裝束，是短衣寬袴；婦人和女孩兒呢——活潑，美麗，窈窕如柳枝兒，深藍色眼睛，黃黃面皮，又漆黑又細軟的頭髮，用花冠約住，在這溫和駘蕩的天氣裏任意嬉戲。風從那大草原上輕輕吹來，帶著隱約的鈴聲。間或一陣怒風，又好像同什麼抵抗，把他們的絲髮吹散了一頭，成了一種不能形容的狀況。從遠處望去，這些隱隱約約的女人的態度，愈覺妖嬌；愈遠愈覺他們那虛無縹緲的影兒格外奇妙。

忽然起了一陣提琴的聲，一個女子唱得宛轉悠揚，又夾著一陣笑聲。這時候腦中的幻想，從實境遁入微茫的暮色裏，和這些爛熳華美的音調，糾纏著成一門旋圈，籠蓋在那些窮苦的朦朧人影上面格外優美。

夜裏的空氣，透出一股苦鹹的海水臭味，和地面受雨後發出來的熱氣攪和在一塊兒。幾片雲

被風吹得散散漫漫蕩在天空，舒卷得慢慢地，映著西邊天染出各種顏色，——或同鳥羽般白，或同鐵樣青灰，或高高聳起如同日光晒著的石壁，一時金紅，一時又沈黑得可怕。從這些雲縫裏看那破碎的蔚藍天上，早已出了無數的明星，閃閃灼灼，照著這大草原。水氣，雲影，星光，和過往的人影，——一般都顯出一種蒼然好景，在這芬芳絢爛的暮色裏。但是當說起樣段故事的時候，就覺得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愁境籠罩一切似的。一切都生氣勃勃，——調和美麗的生氣；但是那「死」的手腕，似乎制服了一切，要把他們的榮華生長立刻就止住。這種生命缺少真實生命的精神活動，缺少那有潛生暗力的波動。這時候達到耳鼓內的聲音，漸漸的微弱破碎，聽不明瞭了；當他們要消失的時候，他們又好像變成一種嘆息，——一種遺恨眷戀的嘆息。眷戀著什麼呢？或者是一「快樂」麼？——那一撇即逝，不可捉摸的燐火的人生快樂麼？……

當這些聲籟充滿天空時候，我心裏也裝滿各種妄念。我願我變成了灰塵隨風吹散各方。我希望我化作熱流從這大草原上捲入海中，又化成蒸氣，飛入那美麗的雲端。我願我自己個人浸入那無限愁悶的鬼夜。我自己全不明白，到底爲著什麼，我竟是墜入這種沈鬱淒切的心境裏了。

『你爲什麼不同那些人去？』老易叟基側著頭向那海邊問我。

她是老得背也駝了，差不多兩頭要合攏來，好比一柄半掩的袋刀。她那雙往時曾經綠波盈盈的眼睛，也愁慘淚漬了。她的聲音又乾澀又細微，說出來也不清楚。她的話好像是從骨頭縫裏掙軋

出來的。這却也奇怪，她仍舊可以說話咧！

「我沒心想去，」我答應著她。

他說「好好好！你不去也好！你生來是老的，你們北方人，你那沈悶的樣子好像個魔鬼；我們的女孩兒們望著你都害怕。但是你却是這般年輕並且強健。」

月兒上來了。月輪又大又似血樣的紅。他好像是從這大草原——這個經了許多年代，吸收了無數人類犧牲的血肉，長得很肥潤的草原——的胎穴裏新產出來的。葡萄葉的影兒，同織成的漏空花紋布一般在我們的四圍，好比一幅網罩在我們身上，他那網眼兒搖擺不休。有一朵雲映著月光，透明透亮，他的影兒在我們的左傍飛動。我們恰好能夠聽著海水的激湍聲，提琴的哀婉聲，女孩兒的憨笑聲，和她同伴的私語聲——一切都和那打向海岸的微波細湍的聲浪相調和。

「看！拉娜 (Tara) 來了！」

我跟著老易叟基的灣曲的手指兒一望，看見許多飄飄蕩蕩的暗影——內中一團更黑更厚，比別的又更快更低。這是雲行的影兒；這朵雲比蕩在我們頭頂上的一朵行的又低又快。

「我沒有看見什麼人在那裏，」我答說。

她說，「怎麼，你比我還瞎嗎？我雖然是這麼老的女人，我還看見。看！那裏不是麼？你不看見麼？那個黑的東西，在草原上跑得很快啞！」

我再一看，並不見有別的，仍舊只有一團暗影。

「這並不是別的，這是一團暗影，」我說。「怎麼你叫他拉挪咧？」

「因為他就是拉挪！他變成一個影兒了。他經過的時候久了呢！他已經活了幾千年，太陽吸出了他的血和骨髓，風也吹皺了他的身體。」

這就是上帝降罰於人，因為他驕矜過分了咧！」

於是我請求這個老浪婦說：「告訴我這會事！」因為她已經描寫給我一段很奇妙的神話；和這個相同的神話，你只能在那大草原上聽著。

於是老易叟開始說起這樁故事來：

※

※

※

※

※

※

「幾千年前，海外日出的處所，有一塊地叫做巨流。這個地方，草木生的葉兒，每一片足足夠一個人遮蔽太陽光，那裏的太陽照得如火一般的可怕。那地方的土味真是豐饒哪！」

「那地方曾經住了一種強豪民族。他們以馴養牲口，獵逐野獸過日子。每次打獵完了，他們就大開宴會，唱歌作樂，同女孩兒結歡；那些女孩兒的歡愛情緒，都是如火焰樣的光烈。」

「一天，忽然從天上飛來一隻鷹，在眾人中，把一個女孩兒抓了去。那女孩兒的頭髮漆黑，她的身體的柔膩芬香，只好把清夜去比。大家趕急用箭射那隻鷹，只見那些箭紛紛落下地來。他們到處找那個女孩兒，終究不會找著。過了許久，他們也就把她忘了，好比忘了別的事物一般。」

老易叟基說到此處，嘆一口氣歇了一歇。她那掙軋出來的聲音，聽起來好像被這古代的遺話震撼起來，那個記憶中的暗影活現出在她的心裏。那海水也好像湊和著這樁老而又老的神話，——世界茫昧時代所產出許多神話中的一段——在那裏淒淒切切的作響。

二十年後，那失蹤的女孩兒回來了，形容消瘦了許多；還有一個少年男子，同她當年一樣的美麗壯健，隨她一塊來。他們問她在什麼地方住了這許久，她就告訴他們，那隻鷹如何把她帶到一個高山上的鷹巢裏，同她成了夫婦。這個少年，就是他的兒子。他的父親已經不在世了；因為那隻強悍的鷹，當他覺得自己已近衰老，死的日子要到了的時候，他就奮力作最後的一飛，向著太陽衝上去，把兩翅一收，跌下在一個突兀的石巖上，跌成粉碎。

「個個人都望著這鷹生的兒子發罕。他們留心細看他，並沒有什麼和他們自己不同，不過他那雙眼睛現出驕傲冷酷的樣子，同那空中王（按即鷹）的眼睛一般。他們向他說話，他或者答應或不答應，都隨他自己的意思。有些長老向他攀談的，他回答的聲口，好像他自己的身分和他們是同等的一般。因此他們都不歡喜他，稱他作「沒完成的箭」，就是箭鏃不會磨得銳利的；並且向他說，許多同他一般或比他年紀還大的人都敬服他們。但是他把那雙冷酷驕傲的眼睛望著他們，說，世界上沒有別一個人可以比他自己。就算別人敬服他們，那是別人的事；要是他，是不願聽取那些長老的意思的。」

「因此他們發了氣，喊著說，『這裏沒有他站腳的地方！隨他的便去嗎！』他笑著隨意去了，去到一個美麗的女孩兒那裏，那個女孩兒是曾經望了他很久很注意的。他就跑近去，用手拖著她。但是這個女孩兒就是罵他那個長老的女，他雖然長得好看，但是她怕她的父親不歡喜，却拒絕他的擁抱。她推開手就想跑，但是他緊跟著她；她跑急了，跌倒在地上，他提起腳就踏在她的胸膛上。他踏得那樣兇猛，所以血都從她口裏噴出來，她的性命也就結果了。」

「在旁邊看見的人都嚇的呆了，因為他們從沒有看見一個人死的這樣慘酷。他們許久說不出一句話來，望著這死了的女孩兒兩個眼珠凸出，口中流血，彷彿死了還在那裏哭想報仇。他們又看看他站在那裏，頭昂起很高，現出一種冷酷驕傲，任便他們如何來懲罰他，他都不怕的樣子。後來他們定一定神，捉住他，捆起來，把他丟在那裏；因為他們想，如他這樣殘忍行兇的人，叫他立刻死了，未免太便宜了他。」

這段故事說到此處，夜色越沈下來了；遠處悠揚縹緲的音調，組合在這沈沈的網幕裏，仍舊可以聽著；這景色是越覺得杳冥了。葡萄葉上的蟋蟀唧唧作響；風聲又像是歎息，又像是相互私語；團團的明月，起初是血一樣的紅，現已轉成銀色，一片清光散布在這大草原上。

她接著說，「他們於是集合起來，想探定一個相當的處罰方法。有人提議說，用兩匹馬各走反對的方向，分裂他的身子，但是這還不能使他們心滿意足。別一個人提議說，大家用亂箭射死他；這

好像也不能抵他的罪。又有人說，把他放在鐵叉上，用火來燒死他；但是用這種辦法，恐怕他們的眼睛被煙火遮蔽了，不能看見他那受苦的樣子。他們議論了這樣那樣，沒有找著一種使他們大家滿意的苦刑來處治他。他的母親只跪在那些長老面前，找不出一句話一點淚來寬解他們的心地，對於她的兒子施一點憐惜。他們熟商了許久，最後一位聰明的人說：「讓我們先問一問他爲什麼他要做這樣的事！」

「他們問他，他答說：『先解了捆縛我的鐵鍊。我不自由，我是不同你們說話的！』」

「他們解了他的鐵鍊，他就問：『你們要怎麼樣？』他那問的聲口，好像是主人問奴隸一般。」

「那個聰明的長老答說：『你已經聽著我們要怎麼樣了。』」

「爲什麼我應該把我做的事告訴你們呢？」

「因爲我們想要懂得你的意思，阿唷！你這凶惡的鷹！你聽罷：你的生命是沒有了的，所以最好是告訴我們，你爲什麼殺死她。我們是還要在世上作人，必須要借此來長些見識。」

「很好！雖然我不知道這是一會什麼事，我也願意告訴你們。據我的心想，我所以殺她，就是因爲她不容我抱她。」

「她並不是你的。」

「難道你們只用你們自己所有的麼？我想各人帶來的只有他的口音，手足；只有這些纔是

他生來就有的。但是，你們現在不是都有老婆，田地，牲口，和以外的各種物件嗎？」

「他們答說：他們所有的無論什麼物件，都是用他們的心思，才力，自由，性命，掙得來的。但是他很固執的說：凡他以爲美的以爲可愛的，他都想要，都想保有著，算他自己的獨有物，不分給別人。」

「他們同他爭論了許久，後來從他的言詞裏認實了他在他的眼睛裏，他是這世界上唯一無二的人物，除他自己以外，絕對不能承認有什麼權利。他們看著他這樣故意的把自己竄入永世孤獨的生涯，不覺發抖。他既不知道有種族，也不知道有母親，也不知道有什麼英雄事功，和什麼平和職業。他既無人羣，又無家庭，又無朋友，並且連需要這些事物的感想都沒有。」

聽到此處，遠遠的海岸上，又傳來一陣女孩兒嘻笑的聲浪，攙和著一種浪人歌唱的音調。他的歌拍一停，那些笑聲又跟著來了。那些悠揚婉轉的聲籟，在空中一起一沈，忽又寂然消失，好像有什麼把他捉住帶到別處去了。

「那些長老看著這種情形，知道他們再不能和他說什麼，他們仍舊商議懲罰他的適當方法。這一回，他們不久就議決了；那位聰明的長老，以前不曾提議定罪方法的，現在說道：「且慢！懲罰已經有了。並且這是一種最可怕的懲罰，幾千年來，不曾見過的。他的懲罰就在他自己心裏，不能哀免又不能逃避的。隨他自由活著下去罷——這就是處治他的刑罰了！」

「這時候發生一樁奇事，——清清白白，不見片雲的天空中，忽然打一個霹靂。這就是天威表示

承認這聰明長老的裁判的意思。傍邊的人大家把頭一點，各回各家去了。但是他，那鷹生的兒子，從此就名叫拉挪（就是被人委棄，流放的意思）。他聽了這樣的裁判，也大聲笑著做自由的人去了——他的孤寂，他的自由，恰和他的父親一般。但是他的父親却還不是人類！拉挪已成了人形，從此去過那奇怪的生活，也同鷹一般的自由。他常常在人類住的地方出現，劫掠他們的牲畜和美麗的女孩子；——無論什麼，只要是他所歡喜的，都成了他的可憐犧牲品。大家用箭去射他，他的身體却是射不進去的，因為他的身上有看不見的一種「報應甲冑」護著他不要他死。他是又矯健，又貪婪，又強暴的可怕。很不容有什麼人和他對面相逢的。若有人看著他，大半都是距離很遠的。無論什麼人，一看見他，就儘其所有的箭去射他。許多年來，他在人跡往來的世界上，竟獨自徘徊，絕無同伴。……但是我們生命有限的人，不能夠任受無窮的快樂；我們在永續單純不雜的快樂裏頭，並不算幸福；因為這種快樂，到了結局全無價值，於是就渴望著苦痛相臨……所以有一次他來和眾人接近，他們要侵害他，他也不動，並不抵抗。因此內中有一個人，看出他的心思來了，就喊道：「不要動他！他是想要死了！」

「於是他們各人約束自己都不觸他，因為沒有人願意讓他從那永世孤寂的生活裏逃出來；但是他們都圍著他嘲弄。拉挪被他們嘲弄得窘迫不堪，於是從懷裏摸索什麼物件，摸著了就猛向眾人打來，——是一塊石頭。他們避開了，却沒有回手打他。於是他倒在地上，又是啼哭，又是怨奮，他

們都站在旁邊望著他那伏地可憐的狀態好笑。看見他們笑得難堪，他忽然搶了一個人掉下地來的刀子，猛向他自己胸膛上刺進去；但是那刀却刺不進去，反從刀柄上斷了，好比刺在石頭上一般。於是他又倒在地上，很命的把頭向地上撞；但是他的頭撞在地皮上，地皮也讓他成了一個窟窿。

「看的人都笑著叫起來，『他不能夠死呢！』」後來大家都跑開了，讓他一個人在那裏。他仰天躺在地上，眼睛所看見的就只有高高在上的天空中兩個黑點——兩隻強悍的飛鷹。他，人類之一，躺在地上，竟毫無依靠；在他的人類的眼裏看來，那種無底的戀望，那種無窮無盡不堪忍受的憂苦，竟能把全人類的幸福盡行消失了。從那時候直到如今，他常常尋死——總是孤寂，總是失望。隨便你在什麼地方見著他，他總是在那裏尋……不久的時候，你會看見他……他現在不過是一個暗影了，並且是永久存留的一個暗影了。他於今既不曉得說話，也不曉得和人樣的動作了……他已經不曉得什麼是生活，那死的秘密也永遠不能給他打破了。他只是到處亂跑，到處尋覓。他的生活並非生活，死的希望也不能幸得，在人間也找不著一個休息的處所，或一個歡迎的人。這就是上帝懲罰人的驕矜過分的罪咧！

老易叟基嘆一口氣，就嘿嘿無言，她的頭栽到胸膛上去了。

我望著她；磕睡蟲已經要把她制服了；我也可憐她。她說這個故事說到後半部，聲音很高，差不多使人發抖；但是她的話調却依然是帶一種怯懦卑屈的樣子。

新青年

第八卷第二號要目如左

羅素	張崧年
夢與事實(羅素著)	張崧年譯
工作與報酬(羅素著)	凌霜譯
民主與革命(羅素著)	張崧年譯
游俄感想(羅素著)	雁冰譯
哲學裏的科學法(羅素著)	張崧年譯
六時間之勞動	陶履恭
生存競爭與互助	周建人
瑪加爾的夢(科羅連珂著)	周作人譯
波兒	陳衡哲
詩	胡適
俄羅斯研究	李漢俊譯
文學與現在的俄羅斯(哥爾基著)	楊明齋譯
隨感錄	鄭振鐸譯
	陳獨秀

上海法大馬路大自鳴鐘對面新青年社印行

東交(47)

本誌次號要目預告(八月三十日出版)

世界政治的改造	楊端六
科學之體系	鄭貞文
國文法草創(續)	陳承澤
何謂社會主義	白鵬飛
中國地圖學史	李詒燕
論禮(赴美道中記之一)	潘力山
救貧叢談(續)	楊山木
因聲定位及糾正法	勝常
農業與鹼土之關係(續)	周建侯
科學的國產藥物研究之第一步(續)	余雲岫
運材人力之科學的管理	林駸
植物雜種之實驗	顧復
品藻	潘力山
古詩十九首詮釋(續)	髡客

藝四(4)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育雜誌

十二卷十號要目

教育底社會化
會底教育化

改造社會的教育
我的統一國語觀

巴哥羅底兩性教育觀

美利阿謨教授之學校
教學法之新研究

勞農俄國對於文化之設施
俄國新設的農工大學

美國高等教育之問題
美國之國立調查會

世界地圖之大改革
八段錦團體教授法

體操教授之革新
史材商榷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婦女雜誌

第六卷第十號要目

女子職業問題
新婦女的人生觀

近代思想家的性
慾觀與戀愛觀

家庭生活的自由
社交的自由

家蠅
譯詩叢談

衛生新談
新婦女應有的覺悟

婦女家庭遊戲的利
銳羅羅特玩具製造法的實

說郵政儲金
一個無父的小孩

家庭俱樂部國慶號
讀者論壇

其餘目錄繁多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二分

英語週刊

第二百五十七期至
第二百六十期要目

論說（如何始為善於辭令
者 Copy, Duplicate, Replication 三字之異義 保

存文法說）
讀本 膽力之需要

審察
初級英語語音學

答姚聽慈君論英
語語音學書

英語初稿
歐戰小史

商業信札及廣告
做文章要怎樣才清順

附張（載每星期時事）
此外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力

定價 每册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少年雜誌

第十卷第十號要目

科學插圖針菌圖
救災和愛國

狗的效用
貓之研究

世界之奇異動物
科學滑稽談

中西相同的諺語
於狩獵人的射虎談

手指小魔術
鉛樹

像片框製造法
拾斧報

城上草
童三要事

童三要事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第六卷第十號要目

近代英文名家傳(赫台)
 天方夜譚紀略(盜窟)
 青年修養談(成功階梯)
 小說譯註(大學生的叔母)
 現行文字(約翰杜威與中國)

詩之詳譯與簡譯

法

喻語之研究
 對比成語
 英文公式

強勢文之研究

十月日記
 語音學淺釋

商業會話(商場雜話)

尺牘範(謝罪式)

科學常識(蚊惡黃色)
 雜俎(奇妙之字母)
 公文(芮恩為博士之條陳)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學生雜誌

第七卷第十號要目

歡迎羅素 韋君

關於生命現象本

質的新理論 生

山—地球上的火山月球

上的火山和實驗室裏的火山

西方化學發達史 至泉

鹽類鹽基類和鹽類名詞的

規則 張瑞宗

茶油樹之形性及其栽培 劉培元

榨法 王唯

分地圖製法略說 嚴之禾

幾何作圖術之別法 嚴之禾

強肺術 王陶

西北旅行日記 王陶

生物學之發見者 王陶

白話文符號用法底研究 王陶

我對於畫學研究之所得 王陶

科學理工學生在校記 王陶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小說月報

十一卷九號要目

賭勝 濟之

金剛菩薩 黎漢

最後之一吻 沈綠

死後的愛情 良澄

瑪利瓊西自述 吳錦

想夫憐 林綺

釋志齋雜錄 胡光遠

新舊家庭 賡

莫千山紀遊 賡

報復 賡

他的外褂 賡

榮耀 賡

短篇小說是什麼 鳳雲女士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北大學月刊

第一卷第七號要目

大方廣圓覺經的佛法 江原

格來森法則(GREY-SHANN'S LAW)之研究

清代漢學家的科學方法 胡適

中國建築材料發展史 戴嶽

論信仰之本質 屠孝實

有機化學命名芻議 梁國常

極點極線論 許光福

輿論之研究 徐寶璜

發展吾國平民經濟的方法 徐寶璜

之研究 徐寶璜

徐寶璜

徐寶璜

定價 每册三角
 全年九册三元四角
 增刊價目另定
 郵費 每册二分

補椅的婦人 *La Rempailleuse*

仲鳴譯 莫泊山 *Guy de Maupassant* 著

有十一個獵人與白爾頓伯爵家「開獵」的宴，大家圍著一張滿陳花果的大桌，其中七個是女人，一個是醫生。

宴罷，大家談笑，漸漸說到愛情，便大家爭論起來。爭論的，爲要知道究竟一個人只能愛一次，還是多次呢。有的舉那些專情的人作證據；有的舉那些遇人便愛，有時還要行強暴的人做證據。在座的男子大半說慾念同病一般，在一人的身上，也會發數次，若有了阻礙還會使他致命呢。這種的意見，雖屬常有的，但是女子的思想，總近於詩，而較遠於觀察。她們說真的愛情，大的愛情，落在一人的身上，便同雷電一般，心中一受了愛情的感觸，別的情感，別的梦想，就都不會重生了。

伯爵是愛過很多的女子，他極端反對這種的言論：

——我，我告訴你們，一人定可盡心竭意的愛了多次。你們舉爲愛情而死的人，作不能再施第二次愛情的憑證；我便答道：設使這般人，不存了自殺的謬想，自可以愈他的癡病；還可以重愛一人，屢屢重愛一人；多情的人是同醉漢一般，人若飲了，還是要飲；人若愛了，還是要愛，這不過關乎各人的性質罷了。

大家便問那位醫生的見解，醫生適無他意，便道：

——伯爵說過愛情是一種性質的事；至於我，我曾識得一人，守着愛情，沒有一天變更，一直五十年，到了死纔罷。

伯爵夫人便拍起掌來：

——這真是難得！能穀給人這般憐愛，真是夢想！五十年，日日打情圍住真是幸福！他被
人愛，應該是很快樂？

醫生笑一笑：

——夫人，汝猜想是他，真是不錯，那個被愛的，果是男子；就是我們村中開藥店的蘇克先生，汝應認識的；愛他的，你也認識的，就是常常來此補椅的婦人。我現在要詳細一說，你們更可明白此中的情況。

先前在座的女人，都很愉快，此時掃興無言，面上還帶不屑的態度，道，「呸！」好像只有上等的人，嬌媚的人，纔會發生愛情。

醫生接著說道：

——三個月以前，我被人請至那婦人的床邊，她是先夜到此，——她有一匹瘦馬，曳了一輛破車，車後隨著兩隻黑狗；這車就是她的住屋，那黑狗就是她的好朋友，她的看護者！我到的時候，教士已在那裏。她便託我們料理後事，并述她的生平。我是從來沒有聽過這樣奇異苦痛的事。

她的父母都是操補椅的業。她一生沒有住過一座在地上的屋子。

她小的時候，已是穿了含泥的聚蟲的破衣，四方流落。到了一村，停了車，放了馬；馬便走去嚼草，犬便臥在路畔，伸著足也睡了；她的父母坐在樹下，縫補舊椅：她就向草地上亂跑。在這種飄蕩無定的家庭中，絕無談笑的事，有時她的父親揚聲叫道：『補……』。她若是行得太遠，或與村中的小兒遊戲，她的父親便怒罵道：『野性的！汝回來罷！』她一生所聽的柔語，只此幾句。

她稍長時，她的父母每每命他往各家收椅；她由是走了很多的街，也漸漸的認得幾個朋友。但是這時她的小朋友的親人，忽喚他們的小孩道：『下流東西！汝好好的歸來罷！我若再見汝同這些流氓談笑……』

頑皮的童子見了她，時時用石子擲她。

過路的婦人也有可憐她的，或給她幾個蘇，（蘇是法國貨幣的名，每個蘇等於一佛郎）她便小心存下。

一日，她年十一歲了——她經過我們的鄉村，望見小蘇克坐在墓園後，嗚嗚而哭——因他的兩個銅錢被同學偷去了——她見他這樣，很覺得奇異；因為她是貧苦的女孩，她那簡單的腦子裏，都以為他們富家的子弟，是永遠愉快的，永遠有幸福的。走近他的身邊，察知他飲泣的原由了，她就將平日所蓄積的錢——總共有七蘇——都拿出來，放在他的手中。他一面拭淚，一面自然也把這幾蘇收了。他喜歡得很，竟放了膽，向他接吻。他的精神盡在那幾個圓錢上，也隨著她做去。她見他沒

有拒絕，更抱著他，盡力狂吻，吻罷便跑去。

咳！她那可憐的腦子究竟想什麼？她這樣關念他，是不是爲他能毅以她所有的財產助他呢？還是爲她第一次同人接吻呢？這些祕密的事無論存著在大的或小的內心中，都不容易推測。

數月中，她無時無刻不想著這園角，更無時無刻不想著這小孩。她懷了再見他的希望，所以常常竊她父母的錢。

到了她再來的時候，已積有兩佛郎；然而她只能從蘇克父親的藥店的玻璃窗外，望一望那衣服整齊的小孩子。

她從那種種有色的藥瓶裏看他，越看他，越增愛他的心。

過了一年，她遇著他在學校裏，同一般童子爲擲球的戲；她強把他抱住接吻，他大叫起來；她急將所有的錢給他，——共三方二十生丁，真是一項巨款，——他睜著眼看這些銀錢。

他便收了錢，任她撫循。

一連四歲，都是這樣；她到時，便將私蓄的錢給他，他也受了，并也隨他盡意接吻。這四次中，一次是三十蘇，一次兩佛郎，一次只有十二蘇——這一次，爲時運不好，只有十二蘇，她爲了這樣，還哭了好幾場，——最後那一次是一塊五佛郎的銀元；他一見了銀元，更嘻嘻大笑。

她只想著他，他也只望她快到，一見她來，即跑去迎接；她見了他來迎接，心便忑忑而動。

無何，他忽不見了。她用了無數的法子，纔知道他入中學校裏寄宿；她更用了無數的法子，求她的父母，在假期內，經過此地。費了一年的工夫，她的父母纔允許了。那時已是兩年不見他了。一日，她在途中遇著他，他既長大，又穿著美麗的制服，她幾乎不認得；他仰首望空，傲然從她身傍走過，好像不會看見她。

她回來哭了兩天，從此以後，她的痛苦，終無窮期。

年年她還是照常來的；然而遇著他，她也不敢致意；他遇了這可憐的女子，也裝著不睬。她仍是頂愛他，她對我說過：「先生，我在世上，只知有他，我絕不知有別的。」

她的雙親死了，她繼續他們的職業，不過多了一犬；兩犬都極凶猛而不可近的。

她的心總在此村。一日，她又來了，忽見蘇克扶了一位少婦同行。咳！這位少婦，就是他的妻，他已結婚了。

那晚，她投在縣署前的荒塘裏，幸被過客救出，送至蘇克的藥店醫治。蘇克披了便服，下了樓，裝著不認得她，把她的衣解開，用藥摩擦，還狠狠的向她道：「你不是發瘋嗎！不要這樣蠢！」咳！這兩句話已可醫她的心病，他同她說話！她已可得很久的快樂了！

她一面補椅，一面還是想著他；她終是這般悲苦，過了一生——年年她都來此地，也都在玻璃窗外，望望蘇克。她常向他的店裏買藥，藉此可以近他的身，看看他的顏色，也可以同他說些閑話，還可

以間接的把錢送他。

我起初不是說道，她於今春死了；這些事實是她臨死時告訴我們的。她還託我們將她所有的遺產，贈與她所最愛的蘇克；她還說她一生的困苦，一生的勤儉，只爲著他；她有時爲要多貯蓄些，也餓了兩三餐；她想她既死之後，他無論如何，總會思念她，至少也有……

她交給我二千三百二十七佛郎，我將二十七佛郎交與教士，以爲葬他的費用。剩的錢，我便憑她的遺囑帶回。

翌日，我往見蘇克，他們剛食完了飯，夫婦兩人皆極豐采，相對而坐。

他們請我坐下，還給我一杯酒。我飲了酒，便將那婦人的小史，陳述一遍；我說得很淋漓，以爲他們聽了，一定落淚。

他一知道被這個流氓，這個補椅的婦人愛了，勃然跳起；好像她竊了他的榮耀，污了他的名譽，并壞了別人敬他的心一般。

他的妻也忿忿罵道：「這個娼婦……這個娼婦……這個娼婦……」

他說完了就起來，在房中環走，又對我道：「醫生！這些事，叫人那能想到？大丈夫受這奇辱！奈何，奈何？我若於她生前知道這樣，早已命警察拘了她去，投在獄中。醫生！她若入了獄，我可使她終身不能出來！」

我見了這般，不知如何是好。我只有盡我所受的委託，再向他們道：『她將死的時候，還託我將她的遺蓄二千三百佛郎給汝。我覺得汝們很恨她，那不如將此款分與貧窮的人罷？』他們都訝然望著我。

蘇克夫人急答道：『既是這個婦人……最後的心願，我們是很難推却的了。』

蘇克也含糊接著說道：『我們把這些錢無論如何，總可以代我們的小孩購置些物件……』我冷淡的應道：『這是憑汝們的。』

他又說：『給我罷！既是她託汝的；我們總可以把這些錢做點慈善的事。』

我把錢給了他們，向他們行了禮，便快快走回。

過了一天，蘇克又來找我，忽然問我道：『這個……這個婦人，她還有一輛車放在此地，你們要怎麼樣處置？』

——設使你要用這輛車，拖了去罷。

——好的，這個東西，我很有用的。我可以把他改作小棚，遮我的菜圃。

他說完便要離去，我又問道：『她還有一匹老馬，兩頭黑犬，汝也要麼？』他停了步愕然答道：『呵！不！我要這些野獸做什麼？這可憑汝的意思配置。』他微微笑著，又向我握手，我也不能不答禮，——汝們應知道的，在一個地方，醫生同開藥店的，是不好結為讎敵……

我便將兩狗留下家中；教士家有一片空場，那隻老馬便養在那裏。她的車已變了蘇克遮菜園的小柵，她的錢，蘇克用他買了五份鐵路公司的股票。

這是我一生僅見最深的愛情。

醫生說罷，沈沈的坐著。

伯爵夫人的兩眼已堆了無數的淚珠，歎道：「是的；世間只有女子纔知道愛！」

(完)

時代思潮之前驅

晨報

世界消息之總匯

總發行所在 北京丞相胡同四號

每月大洋九角 外埠每月大洋壹元

誌(16)

救國日報係留日歸國同人所創辦出版已歷年餘毫無黨派關係自擴充以來消息

上海 救國日報

靈通材料豐富紀載翔實而尤注意於世界大勢日本情形留心時事者不可不讀也

館址上海法租界寶昌路

在內 七角郵費 價目每月

太六(3)

西南大學之經過(續)

楊端六

章行嚴訴伍廷芳開庭記(四月十八日)

西南軍政府議和分代表章士釗以該軍政府名義延哈華托幫辦麥克勞律師爲代表。於昨晨九時半至公共公廨第四民庭。請求給諭上海滙豐銀行。將伍廷芳所存款項止付。據麥克勞氏上堂譯稱。伊代表章士釗。因南北兩政府利一種關稅餘款。南政府所分得之一部份。均由伍廷芳經手存於滙豐銀行。伍係軍政府代理財政部長。故該款均係伍以個人名義存儲。現伍已離職。並於昨日到滬。是以請求給諭該銀行止付。且正式起訴。稟詞亦經繕遞。該稟詞第三條說明章士釗代表軍政府起訴。第四條說明關稅餘款。南政府分得一部份之緣由。第五條說明伍廷芳係軍政府代理財政部長。第六條說明伍存滙豐之款。係用伊個人名義。其實該款乃軍政府所有。因伍以其係財長。遂用個人名義存儲。章士釗業在英按察使署起訴。俾使此款免交伍取去。其意非疑伍將款取用。因其既已離職。應將存款交出。是以請求給諭止付。而軍政府亦已在香港官廳起訴。則此項關餘須俟南政府發

表。接替伍職之一定人物。再准支取。現在兩方均不能動用。至於章士釗之投貴公堂起訴者。因前至英按察使署起訴時。發生法律問題之故。蓋禮拜二敵律師代表章士釗至英署。請求給諭滙豐止付該項存款。當時祇允諭令滙豐止付以三天爲期。故禮拜四屆期又往請求英署。以章須投公共公廨正式起訴後。該署則準於下禮拜一復訊。是以章委託敵律師到貴公堂起訴。現在所請爲暫時止付之堂諭。因伍廷芳未會到案。須俟其到案時再審。譯畢。李蕁仙職員與英副領事包克本君會商之下。援筆諭曰。准予所請。給諭暫時止付。該律師見所請已經核准。乃續言曰。伍廷芳既已到滬。此項堂諭及敵律師之稟詞。請堂上卽行飭人送交伍寓。(按公廨民事訴訟定例原告稟詞應繕同樣者兩紙其一紙卽送與被告閱看)言畢偕繙譯而退。旋有佑尼干幫辦羅斯律師因另案在堂。聞麥克勞之請求。以該律師在英署請求時。伍廷芳亦延費信惇律師到堂觀審。因卽用電話詢問費律師之後。到堂譯稱費信惇律師代表伍廷芳。該項堂諭及稟詞。請轉送與

費律師事務所可也。堂上許之。

廣肇公所以關餘事致書伍章

(四月二十一日)

稔庸行嚴先生惠鑒。敬啓者。軍興以來。武人政客。以國家爲兒戲。藉國民血汗之金錢。爲殘殺國民之利器。人民之茹苦飲痛。莫可言狀。邇者圖窮七見。內幕盡揭。今據報紙登載。關餘剩款。用作籌辦西南大學之費者。且啓鵝蚌之爭。(見本埠新聞之伍博士談話及章士釗聲明)一控於港。再控於滬。不惜以國帑提取之權。取決於外人裁判之下。縱不爲自身計。寧不爲國家計耶。此款爲國帑之一部。存提之責。究應誰屬。姑不置喙。然數年來人民爲政治犧牲。未獲纖微效果。惟此計畫中之西南大學。或有實效之希望。西南大學正在籌備。此款只有保管問題。暫時無提取之必要。同人等以爲此款既存滬上。理當即將此款交由無政治關係者。暫任保管。則雙方責讓。至是皆可渙然冰釋。即所以保全公等人格。保全國家體面也。應請即行見復。無任盼切。專此即頌公安。諸惟荃照不盡。上海廣肇公所謹啓

章行嚴復廣肇公所函(四月二十一日)

廣肇公所諸位先生公鑒。來函敬悉。西南大學開辦費一百萬元。原經政務會議通過。復經岑伍兩總裁商定。由現存上海匯豐銀行之關餘項下提撥。此秩老當然應交之款。與其他一切政治問題無關。秩老既不允交。涉訟實非得已。承示辦法。用意良殷。容即商同汪君精衛。據情電陳軍府。合先函復。順頌公安。諸惟亮察。章士釗敬覆。四月二十日。

甬人贊同關餘辦學意見(四月二十一日)

▲(致廣肇公所函)

敬啓者。今日奉讀報登貴公所公函。發表對於關餘辦學意見。內稱西南大學正在籌備。此款只有保管問題。暫時無提取之必要等語。敝會同人深佩貴董事諸公宅心正大。持論光明。一以弭爭。一以辦學。取決公意。免失國體。一舉而數善備焉。同人等僻在海東。翹首西南。時殷倦念。範圍以外。敢有僥言。惟敝會與貴公所互相提攜。今聞高論。極表同情。專泐寸牋。恕其越俎。幸甚。此致廣肇公所。寧波旅滬同鄉會謹啓。

伍廷芳青電之反響(四月二十四日)

▲(軍政府之聲明)

(銜略)軍府成立。在再年餘。同人等承乏其間。絕少補裨。良滋心疚。凡我同人。苟有指責。敢不勉受。惟讀青日秩老離粵通電。凡所摘舉。多乖事實。忍而不言。是重秩老之過。使天下叢疑軍府。同人等罪益莫追。用特據實闡明。免淆視聽。青電有地方政府擅以國會經費挪作軍用。致國會無形解散等語。查國會南遷三載。經費由粵運署供給。截至本年底。止。陸續積欠。僅三十餘萬元。以較粵軍軍餉。積欠逾千萬。即知當局用心輕重所在。況軍府撥付招待費六萬。并未用罄。第定期制憲補充費六萬五千元。亦經議長扣留未發。經常費項下。凡離粵議員停發極多。積存尤鉅。多數議員。方以議長經理各項存款。兩院經費不虞缺乏。而冊報未清。弊竇滋甚。爭議更換領款手續。相持不決。秩老身長財部。豈無所聞。適指為無形解散。誘過他人。此所不解者一。青電有不以多數意思為指歸。而以左右是非為可否。並舉北方督軍所協商五條。以為目無軍府國會等語。查軍府施政。無一不經由政務會議公決。然後執行。若左右近習。既不能參與政務會議。與軍府所公決之軍國事項。有何關係。真電轉述曹張李三督軍解決時局辦法。照例轉達。絕未參以己意。原電可按。迺以此指為罪戾。過於周內。

此所不解者二。又謂款支銷。半屬虛糜。詳細用途。無人過問。如變賣敵僑財產。為私人所把持等語。查敵僑財產事務局督會辦各員。出自政務會議任命。其會辦吳承齋李繇綸。且係外交部司長。秩老長外部時所推薦。彼等根據條例。保管公產。私人把持。不知所指。其收支數目。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呈報有案。三月二十七日。又照指令第八十號。補陳四柱清冊有案。政務會議。均經公覽。秩老不應健忘。若是。至軍府所有公款。敵僑財產僅係小數。其中十之八九。如關餘印花稅及公產等項。均由財政部經管。自始迄今。未見秩老有片紙隻字報告於政務會議。是真令同人無從過問。有無虛糜。更不可知。秩老自反。當亦爽然。此所不解者三。又謂調遣滇軍出發湘邊。初索六萬元。繼增至十五萬元。經支付八萬。乃聞祇給滇軍一萬餘。則以個人名義犒賞。或為悍將扣留等語。滇軍出發。索款至鉅。先允八萬。今已用至十五萬。張懷信部。猶不在內。此為保全地方。協調弭亂計。雖費豈容吝惜。其犒賞各軍費用。有通電可稽。前方將領。具有耳目。豈容憑空臆說。且秩老所付八萬內。有二萬。為廣東銀行支票。經秩老簽字向銀行收取。無着。類似空票。原件具在。等於廢紙。何尚以八萬之數。載諸通電。此

斷不解者四。又謂滇軍駐粵多年。向受莫公指揮。乃者莫公撤銷李根源軍長。李根源聯同莫督。抗令稱兵。全省騷動。生靈塗炭等語。查滇軍問題。因內部將領各有擁戴。幾搖粵局。同人等恐牽動大局。不得已爲調和之計。信使往返。曉音瘡口。無非爲顧恤生靈。維護治安起見。當事急時。不聞秩老有何救濟之方。提出議會。乃於調和既定之時。突然出走。更爲不負責任之游詞。抑何可嘆。此斷不解者五。又謂軍府被二三私黨盤據把持。假護法美名。謀個人權利。天下其謂西南何等語。所謂私黨者何人。盤據把持者何事。個人之權利。何不切實指明。法律專家之秩老。何爲是籠統謾罵之詞。且軍府重要職任。秩老父子。計兼總裁外交財政兩部長。外交次長總務廳長五席。財權全歸掌管。果有盤據把持之人。似在彼而不在此。此所不解者六。至若監視部員。扣留行李。子虛烏有。冷代部長適已專函證明。而猶列述不已。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惟關餘爲軍府公款。亦卽各省各軍公款。飢軍待哺。如湘軍浙軍陝軍。及駐陝葉軍之軍餉。賴此接濟。事業待興。如西南大學。南洋商科大學等。藉以舉辦。非同人等所得而私。亦非秩老所得而有。秩老於前月二十八日潛行挾款以去。派員請返。多不得見。

見亦不得要領。延遲十日。尙無正當表示。存款查封。法庭起訴。豈與秩老爲難哉。爲保全公款故。不得已也。易地以觀。秩老今日仍長軍府財政。有人挾公款二百餘萬潛行。秩老之法律觀念。其謂之何。秩老在軍府。有提議政務之自由。如有政見不合。儘可討論辯駁。取決多數。初未嘗有絕對不容納之處。去粵何爲。去而挾款。又何爲。軍府之結合。基於各省各軍。秩老電中。亦承認之。今各省各軍。依然存在。組織大綱。無法定人數之規定。雖政務會議條例。有過半數開議之條文。依照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政務會議條例第八條。各部長得列席政務會議。現總裁雖有辭職解職。而列席人員。係屬絕對多數。卽以總裁而言。唐總裁紹儀尙未就職。孫總裁文已經解職。公電久未列名。現任職者五人。列席總裁及代理總裁。實有三人以上。亦爲多數。何得謂政務會議開會無效。秩老身任總裁。並掌要職。當茲粵局初寧。百政待理之際。竟挾印信鉅款。潛離廣州。同人等已不勝惋惜。重以通電誣捏。一若深讎於西南者。同人等職責所在。用特縷陳。俾明眞象。再秩老兼任外交部長及財政部長各職。業於本月八日明令解除。此後再有假借各部名義之行爲。概屬無效。特此聲明。諸希亮察。政務會議。

伍章控案今日開庭（四月二十八日）

西南軍政府總裁兼外財兩部部長伍秩庸博士。自離粵後。爲關餘問題。被南方議和分代表章行嚴以軍政府名義。延哈華託律師在公公廨請求給諭存儲此項關餘之匯豐銀行止付。業已核准。諭令該行暫行停付在案。茲悉伍博士代表費信惇律師。已繕就辯訴稟。投呈公廨後。經檢察處排定。本案准於廿八號（即今日）下午二時半由李萼仙襄識會同陪審。英副領事包克本君在第四民庭開審。屆時當有一番辯論也。

關餘問題控案開庭記（四月二十九日）

章士釗以代表西南軍政府名義。爲關餘問題。控軍府總裁兼外財兩部部長。於公公廨。準期廿八號下午開審等情。已誌本報。昨日午後二時半。由李萼仙襄識。會同英副領事包克本君。升座第四民庭。集訊兩造當事人。均未親自到案。而至廨觀審者甚多。首由包君換西語宣諭良久。聞其所言。係駁被告伍廷芳代表費信惇律師所進辯訴詞內之各款。略謂關於軍政府事。本公堂未便干預。惟據原告謂此款係交伍廷芳保管。並非伍氏私款。被告於辯訴狀中。亦已承認。故本公堂當令暫將此款保存。一概不准

支取。以待雙方協商解決。或致確定此款應付何人之時。云云。旋由費律師起述。由其譯員黃宇平譯稱。適堂上所諭。敝律師尙須與敵當事人接洽。請將本案改期。至此。包君又向費律師問答數語。而原告章士釗代表麥克勞律師。即起譯稱。敝律師適聆論語。非常贊成。聞被告律師今天到堂。本係欲請求取消前次所下堂諭。不期堂上先之而言。殊爲該律師意想不到。故其聞諭即請求改期。若不將該律師所呈請求稟詞註銷。彼必再有請求。總之此案未結之前。匯豐銀行之款。當然止付。敵當事人對此非常滿意。且可使兩造尙有商量之餘地。云云。中西官訊至此。判改期再訊。

伍廷芳聲請狀之譯文（四月三十日）

西南軍政府岑春煊總裁。因總裁兼外交財政兩部總長伍廷芳君離粵來滬。爲存匯豐銀行之關稅餘款問題。電致駐滬議和分代表章行嚴。延請哈華托幫辦麥克勞律師。在公共會審公廨起訴。要求給諭該銀行。將存款止付。經英包副領事會同李萼仙襄識。准詞給諭該銀行。暫行停付。並會審詳情。已誌本報。茲探得伍廷芳延請之佑尼干律師。投呈公廨之聲請詞全文。照譯於下。

譯文呈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原告 章士釗 被告

伍廷芳

整請狀 被告於一九二十年四月〇號〇時。由其代表律師赴公堂。請求將本月十七號所領之禁阻諭單取消。因章士釗並非軍政府之代表。且公堂既無管轄被告之權。亦不能受理原告稟內所述之事。所有理由。詳載於被告之陳述詞中。該詞附呈 電。民國九年四月 被告代表律師佑尼于呈

(譯文)余伍廷芳謹為嚴重陳述如左。(一)余伍廷芳現為中華民國軍政府之財政總長。兼充由合法國會產生之軍政府政務會議之一。(二)因余為軍政府之財政總長。應得掌握該軍政府所有一切款項。(三)章士釗在本公堂控告伍廷芳案稟詞內所摺之款項。係軍政府所有。(四)上述之款項。係交余保管。俾免被廣州之自私自利腐敗之官僚及武人任意濫用。(五)軍政府之政務會議。係總裁七人組織而成。由國會通過。(六)政務會議之總裁七人。為孫逸仙唐紹儀唐繼堯岑春煊林保懌陸榮廷伍廷芳。(七)上述政務會議之總裁七人中。現有三人。在上海。即孫逸仙唐紹儀伍廷芳。而現在雲南督軍之唐繼堯總裁。則對於余此次之舉動。深表同情。已於伊致軍政府國會及各當道與各界。

通電表示之矣。該電附呈(原電已見各報姑不再錄)。(八)其餘三總裁中。祇有岑春煊及林保懌二人在廣州。而陸榮廷在廣西。由廣東督軍莫榮新代表。(九)經國會通過。政務會議有完全管理軍政府之一切行政權。(十)政務會議之法定人數。須得四人。方可處理軍政府各種事宜。(十一)余於一九二十年三月二十九號離粵。自其時起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在廣州召集。(十二)在廣州之總裁三人(不足法定人數)曾違法下令免余財政總長之職。(十三)上述該三總裁之行為。係不合法。故不能發生效力。(十四)余對於財政總長一席。既未提出辭職書。而余之政務會議總裁。亦未告退。故余之離粵。實未辭退上指任何種之職務。(十五)原稟所稱之章士釗其人。並非如其稟詞內所稱之事實為中華民國軍政府在滬之代表人。(十六)除余之外。無論章士釗或任何人。均不能領取軍政府所有之款項。因余係足法定人數之政務會議。委任管理財政之人。(十七)除非得有法定人數政務會議之委任之人。無論何人。均無權收受或管理軍政府所有之一切款項。伍廷芳(簽) 余等(唐紹儀孫逸仙)已將上文讀過。特為證實所載各節。均屬的確無訛。孫

逸仙(簽) 唐紹儀(簽)

關餘涉訟之樞紐(五月三日)

章行嚴因關餘問題。疊致二書於伍秩庸。茲覓得其兩稿刊次。亦可見雙方爭端之所在矣。

(一)秩老座右。違教忽已月餘。區區關餘問題。致啓訴訟。撫躬自疚。無可爲地。特此番涉訟。非劍所願。亦非軍府本心。無論何時。均可調解。前屢託汪君精衛。代陳鄙意。復於少川先生處。反復說明。近據汪君及郭君復初面稱。調解之說。公非無意容納。惟須劍先以具體意見。函商座右。聞命之下。慶幸不勝。自此案發生。劍迭與軍府反復商榷。最近來電。意在關餘用途。早經政務會議決定。公會列席同意者。請公照數撥出。餘數應如何處分。請公與少川先生協商。後徵取軍府同意。至國會之應維持。此當然之事實。維持方法如何。亦請公與少川先生從長商酌。惟國會祇能有一。不能有二。該款祇供返粵同人之用。不得施諸他途。軍府有此意見。劍特代達座右。如何裁覆。玆候明命。倘蒙外鑒大局之艱危。內審相持之無謂。虛衷採納。速了糾紛。則劍負荊有期。不辭蔽罪。肅此敬叩。勳安。章士釗謹啓。四月三十日。再者。關餘用途。曾經政務會

議通過者。詳數已電軍府徵取。容續奉聞。士釗又啓。四月三十日。
(二)秩老座右。四月三十日一函。計達簽室。茲准軍府電稱。前經政務會議通過。公會列席同意之款如下。(一)西南大學開辦費一百萬元。(內已付十五萬元)(二)西南大學常年費八十萬元。(三)華僑商科大學補助費五萬元。(四)廣東兵工廠經費五十萬元。(五)湘軍月餉五萬元。(六)浙軍月餉一萬五千元。(七)湖南特別軍用款二十萬元。總計二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右列各款。皆公親自列席。共同決定之用途。公未離粵以前。早應次第撥付。非用途未定。宜歸財政部保管者可比。計公所挈關餘。共二百六十萬元左右。應付各數。已達二百四十六萬五千元之鉅。餘數特十餘萬元耳。故保管之說。實不成重要問題。至國會之當維持。前函已鄭重聲明。無庸贅述。如前表所列。餘數不敷。此項費用。欲於決定諸款之內。分勻若干。以資挹注。亦非不可商量。總期各方均得相安。紛糾於焉解決。公關懷大局。諒有同情。茲所請求。在公早經同意之範圍以內。學款居三分之二。又爲公所銳意倡導之圖。應請將上列各款。定期照撥。並與少川先生協商維持國會方法。無任翹盼。專此祇請勳安。章士釗謹啓。五月二日。

惟聞伍秩庸方面以函中一再以軍府爲言。不知「軍府」二字。究何所指。因伍唐孫唐均軍府之一人。原書云云。直爲岑西林卽軍府。除岑西林皆非軍府」之意味。至國會經費限於回粵議員。不啻根本取消離粵議員之地位。無論如何。斷無承認此等條件之理云。

軍政府與伍博士算賬（五月七日）

前日軍政府復以財政次長文羣名義。委任代表財政部司員彭汝釐。依法具狀向廣州地方審判廳。請將先施公司存款暫行假押。該廳已將此案派歸民二庭推事宋兆泰辦理。茲將原狀錄下。原告人文羣。職任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委任代表彭汝釐。職任財政部司員。住木排頭財政部。被告人伍廷芳。及廣州長堤先施公司股東王國璇。爲聲請假扣押事。本年四月八日。奉軍政府令開。任命文羣爲財政次長。陳錦濤未到任以前。以文羣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接任視事。檢查前兼部長伍廷芳任內陸續收到關稅餘款。合港幣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零九元。除支銷各款外。實存港幣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零六元。未曾交代。卽行赴滬。茲查廣州先施公司由其股東王國璇經

手押借前部長伍廷芳銀三十萬元。若任令其提去。日後判決確定。勢難執行。除一面預備赴訴外。爲此聲請貴廳。迅賜決定將伍廷芳借存廣州先施公司銀三十萬元。先行假扣押。禁止支付。以免將來執行困難。實爲公便。此陳廣州地方審判廳。

廣東財政部咨政務會議文云。爲咨陳事。案查本部接管以來。所有數目賬簿。未准前任移交稅收若干。無從查究。僅由岑總裁發交伍前部長所開關餘收支數目清單一份。計由八年七月起。至九年一月止。共收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六毫一仙。除支外。尚存銀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零六元四毫八仙。並前借予中國銀行之三十萬元。已經取還。實應存銀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零六元四毫八仙。隨准外交部抄譯稅務司來函。及帳目清單。九年三月十八日。又經上海滙豐銀行付交軍政府財政總長。關餘規銀五十四萬八千兩。又查第一司卷內印花稅一項。經伍前任先後收過各省各軍領票價銀七萬四千五百元。除開支印刷費及印刷所經費外。所存若干。並無數目移交。存款多寡。殊難查究。又查第二司卷內劉園房屋經前任兩次投去價銀共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三角。除撥歸交通銀行債權七千四百

八十元零八角九仙外。應存銀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一仙。又查經前任北京劉園事務委員移交及追收欠戶租銀共積存約二千元。共應存銀一萬九千餘。惟查核該司所存數目。曾撥交援贛軍司令部經費二千元。又借撥第一司印花稅票印費銀一萬三千八百元。借撥第三司經費銀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二仙。均有收條爲據。但未將詳細數目分別移交。則借撥之款。如何開支。無從證明。本部以事屬公款。職責攸關。未便置而不問。除關餘存款經已起訴外。其餘各項存款應如何追究之處。伏候貴會議議決見復。再第三司會計員黎兆獻隨同伍前部長赴港。疊催回部交代。迄未見到。跡近挾款私逃。應否下令通緝之處。仍候貴會議議決施行。謹咨陳政務會議。

週循通信社云。三月以前之關稅餘款。伍廷芳攜同去粵。軍政府已在港滬聘請律師起訴。現聞議和分代表彭允彝等同任調停。擬有一種辦法。徵求各方面同意。其辦法如下。從前經政務會議議決。在關稅餘款項下。撥一百萬元作西南大學經費。此款請伍廷芳即提出交西南大學籌辦員汪精衛章士釗二人保管。其餘款項存儲於銀行。雙方不能取。以待時局之解決。聞此種辦法已

得唐少川之同意云。香港法庭因原告律師理由尙未徵集充足。呈請緩期開審。已蒙批准。延至二十九日開庭云。

歡迎伍秩庸大會紀（五月十七日）

廣東善後協會。日昨假座馬玉山公司三層樓大菜間。歡迎伍秩庸先生。午後徐固卿胡展堂汪精衛趙士北李錦倫廖仲凱易次乾陸孟飛及廣幫各大商家。共數十人。先後蒞會。一點三十分伍總裁偕其子梯雲到會。徐固卿主席。邀請入座。宴罷徐固卿起述歡迎之意。謂伍公年高望重。苦心爲國。同人倚若泰山北斗。今日特歡迎伍公來此賜教云云。

▲伍秩庸演說 年前實屬不得已。才往廣州。只因欲盡匹夫有責之義。護法救國。不料岑雲階親小人。遠君子。爭權奪利。事事先行做了。然後向我說起。莫榮新是彼屬員。岑欲固自己勢力。竟卑屈身份。巴結老莫。即如兩廣鹽運司應由軍府委任。而莫榮新竟視無軍政府。委任劉玉麟做了。然後以咨文通知軍政府。如省長翟汪去了。彼又以張錦芳接任。真是無人不憤。我向來做事主和平。初到粵時。與程玉堂同往海珠。以爲大家撐持。盡力護法。不料程竟爲人所害。誰害死他可不必提。如程尙在。我料斷不致弄到

如此。岑雲階借護法之名。幹違法之事。岑最好名。又攬權利。我此次離粵。確是忍無可忍。希望國人主持公道。向大問題着想。能以公正之條件。使南北言和。果條件公正。誰敢反對。反對亦有輿論監督。我是總裁。又兼外交及財政總長。關係是我向公使團交涉得來。公使團是相信我的。我恐責任太大。後來商安用財政總長伍廷芳名義簽收。我管財政。岑雲階常常來向我討錢。我在粵已如此。若將款交他。然後離粵。豈不是更爲得意。關係是國家之款。我應該爲國家保存。云云。

▲汪精衛演說 大意謂民國幾年來。有所謂某派某系。弄得烏煙瘴氣。簡言之。只有違法護法二派。護法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由。違法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我廣東今日之景象。實慘不忍言。滿途盜賊。總之。廣東爲共和發生之地。人才薈萃之區。故反對共和者。必注全力攻打。廣東造福之人。反不能立足於廣東。以最能忍耐之伍先生。如今亦要離廣東。廣東已無一片乾淨土。回望家園。傷心曷已。我廣東人。能毋羞愧。此次因爲關係事。廣肇公所竟函達伍公。有所謂「無政治關係」之言。竊思亡國人民。乃無政治關係。(大鼓掌)現在一部分最歡喜借政治害國。而竟有

等國民。自以無政治關係。脫身乾淨。若全國人民。有此態度。真不得了。我本來想致書問明。後有人勸我勿得罪父老。於是乃作罷論。天下事最怕不明是非。顛倒是非者。尙是小人。若不明是非。可以謂之非人。(大鼓掌)我廣東父老。尙且如此。無怪乎全國人民。受此水深火熱之慘痛。呼籲無門。希望大家爲桑梓謀幸福。卽爲國家謀幸福。某微末後進。有一分力。敢竭一分。以爲諸君子助。

關係案昨日開庭記(五月二十日)

章士釗代表廣東軍政府。在公共廳控伍廷芳關係糾葛一案。昨日午後由麻集訊。原告除律師外。章亦到堂。而伍本人未到。由費信敦律師代表到堂。北京政府亦派常年聘請駐滬辦案之律師列席觀審。其與兩造有關來麻旁聽者。亦有數人。迨二時許。承審官夏襄猷與英領包君升座第四民庭。首由費律師起稱。敵律師今天到堂。請求取消從前所下之禁諭。(卽前給與滙豐銀行暫行停止關係之堂諭)前堂所呈之請求狀有數端。全爲憲法問題。所以聲明此項憲法之理由者。係以之證明貴公堂有無管轄本案之權。當時以爲公堂必以無權管轄。不料公堂欲開律師辯論。竟將該禁諭繼續有效。嗣後敵律師又上一請求狀。所說理

由。大致以本案係政治問題。公堂不能干預。原告亦承認所存之款係保信托者。且係北京政府存與伍先生之手。原告亦未說伍將款濫用。意者原告亦不敢驟出此言。蓋本案爭點卽此案之款。應歸誰管。照本案情形。完全爲政治問題而起。不屬公堂管轄。前次堂上亦曾聲明無權判斷。原告是否爲南方政府代表。伍先生是否爲財政總長。并且聲明不願搜羅此種證明官職的證據。但公堂欲干預本案。總須根據或中或英或美任何一國之法律。今則不然。想係爲保全利益起見。未免錯誤。惟此款既爲北京政府交存伍先生處。公堂若不根據法律。恐負干預政治之嫌。以敵律師之眼光觀察。此案確爲中國政府舉動。而處公堂範圍之外。公堂既非完全中國官廳。不便干預。前次所下禁諭。在當時堂上之意。以爲兩造就可和平解決。殊不知適得其反。蓋不願公堂以壓力干預人之權利。若仍繼續有效。則恐兩造益難解決。敵律師查美國法律對於本案可能引用。因美國亦曾有此相似之案。但中國尙未臻於進化時代。亦難適用。願英美兩國之法律。係屬公律。可資根據。英美法律皆不准公堂有管轄因政治問題發生之案。故該兩國法庭對於與本案相同之案。完全不加開問。若欲干預。

就爲侵犯政府。蓋此種案件。爲法律公堂所應聞。如貴公堂者乃公理公堂。按諸英美法律。不應干預。查原告之狀。無論如何措辭。本案被告既無欺騙。又未侵佔所須判斷者。祇該款究屬誰管。至此種判斷問題。既就以伍先生之財政總長資格而論。伊應執行固有之職。而公堂亦往往皆保護在職者之職權。敵律師請求以之保護伍先生之職權。并將此案歸中國自理。當時禁諭。乃賦與本案須祇訊法。始能消滅。今準種種理由。本案既不能由貴公堂受理。則此禁諭當然消滅。無繼續之可言。請求公堂以公正人之法律。判決今天之請求。次由赫禮士律師起而譯稱。本案關餘問題。還是廣東三總裁應得。抑是四總裁應得。應就此層解決。今乃三總裁而控四總裁。且及對於財長。查英國法律載明凡人起訴把持政治權利者。公堂不能受理。因爲法庭不能偏向任何一方。敵律師對於所下禁諭。亦有數種法律陳述。且係爲公堂所承認者。蓋法律言凡請求如非與所請求之利益有關者。則本案則不許予禁止。又言如請求禁諭。須先起訴表明案情。而後准許。本案原告雖代表南政府起訴。然公堂嘗決定不願意聞其是否代表。祇當作陳明公堂請求之人。是則原告到堂請求。顯非代表南

政府。况尙無證據證明其果屬代表。此層責在原告。當時應令其表明案情。方給禁諭。原告既未表明案情。貿然請禁。已屬不合。進一步言。縱使原告已表明伊是合法代表。及與請禁之款相同。然亦須證明被告確屬違背執行託付權利。方可禁止。大概堂上當時之意。此款存於銀行無甚損失。且被告亦不需用。因而諭禁。然照此種理由。殊不能下諭。既堂上不願干預政治。應請將控案及禁諭一併註銷。再次由原告代表麥克勞氏起而譯稱。被告律師適言章士釗非軍政府代表。與夫貴公堂無權管理被告。此兩層敵律師大有辯論。蓋章於起訴時已聲明代表軍政府。至於政治憲法等問題。公堂不能說不能管轄。亦無何種理由說章非代表。查英國法律有官吏已經免職而後到一地方發生訟案。該地官廳應有權管轄。本案之所以控伍廷芳者。並非爲政治而起。因爲公款而控。當初控於港政府時。伍在彼處且受審理。今爲何故而言不受此地公堂管轄。乃公堂對此。亦未解決能否管轄及被告能否得該款之利益。故敵律師之意。禁諭尙須繼續有效。以待解決。但該款乃國家之款。付託與軍政府等。並非付與被告。然而被告品行。却尙不錯。故原告不控其欺騙。但其知用此款。軍府多

數反對。被告承認軍府產自國會。現在無多數人。不能辦事。財政總長亦不能辦事。軍府總裁本有七人。由四人在廣東成立軍政府。被告乃四人中之一。惟是四人當然多數。實能辦事。照其稟內說伊離開廣東。要做什麼就做什麼。貴公堂豈竟不能管轄。今被告既不在職。就不能妄用在職時之權利。再若被告律師所言法律。公堂與公理公堂一節。恐彼尙有誤會。凡以政治爲生活者。若離職任攜公共之款而走。公堂應有權保存此項公款。得能預聞。被告以廣東現存之三總裁。謂係不足法定人數。此層公堂不能解決。款屬軍政府。非伍所有。應請設法解決。但被告稟詞。殊難於其中尋出若何證據。敵律師甚惜無此機會。不能親問數語。然照本情形而論。禁諭終須繼續有效等語。復由赫禮士律師起立。將原告律師所言逐一駁辯一過。中西官以本案辯論終結。判候會商堂諭。改期宣佈。時已四句餘鐘矣。

廣肇公所致汪精衛書（五月二十一日）

精衛先生足下。讀十七日申報。載足下在馬玉山公司內。對於本公所主張將現在港滬涉訟之關餘辦學款。交無政治關係者保管事。曾發表意見。同人愚昧。不知足下之所謂「是非」所謂「非

人。」意旨何在。爰舉疑點。質諸足下。

指辦西南大學之關餘。爲政務會議所通過。又爲伍章二君歷屆宣言所承認。以主張一致。確定用途之款。忽啓訟端。且不惜取決於外人法權之下。無論何方勝負。皆損及國家體面。果不幸而變更用途。難保不以培植國民之資。移作殘害國民之用。本公所爲國家體面及保全教育基金計。出而主張交無政治關係者暫任保管。俾計劃中之西南大學。不致根本動搖。對於兩方。自分無所偏向。孤詣苦心。爲國人所公認。（本公所主張發表後。卽有寧波同鄉會等團體致函贊同。）使兩方果不肯顯背宣言。當然不發生異議。足下爲西南大學首席籌備員。對於職責上久經議決。遲遲不發之款。不聞出全力以圖保存。而對於本公所委曲求全之主張。反表示不滿。一若惟恐此款果得供其職責之用者。以西南大學之籌備員。反對保存西南大學之基金。不知是何居心。此同人之疑點一。本公所所謂「無政治關係者」。卽指非政治渦漩中人之質言之。卽西南大學之設備金。毋陷於政治渦漩。而爲武人政客官僚所濫用。以足下之明。寧見不及此。乃謂必「亡國人民無政治關係」。試觀今日政治罪惡。南北一邱。如足下所云。必舉國

人民盡入政治渦漩。爲彼輩吶喊。供彼輩驅使。其結果爲彼輩攘奪權利之犧牲品而後快。數年來人民對於政法現象之憤恨。皆失望於偉人名流之所致。足下豈猶認爲一如向者之可憫。若謂非亡國人民。試問今日南北政治。何處有人民置喙之餘地。國雖未亡。實備受亡國人民之痛苦。誰實致此。言之滋慟。足下果信人民有政治關係。則此項關餘。爲人民汗血之一部分。本公所又爲純粹人民自由結合之團體。此次主張。且得多數人民團體之贊同。不可謂非人民有政治關係之表徵。彼政治當局。果能認爲多數主權者之公意。而予以聽從耶。此同人之疑點又一。軍興以來。我粵人受害最烈。在粵行動。孰是孰非。自有公論。就關餘內之辦學費而論。既爲公意所主張。則服從公意者是之。違反公意者非之。今兩方既宣言一致。本公所當然不參以是非。若兩方果有隱情。其是非亦惟兩方當局自知之。而互訐之。外人不之知。亦無由知之也。足下乃指不向一方者爲不明是非。且謂「不明是非者非人」。同人不敏。以爲人與非人之別。仍不外公私之一念。關餘之應保存。爲辦學也。公也。否則爲私。爲公則人。爲私則非人。受公意所委托。因私意而變更者。是人方謬信以爲人。而彼已自儕於

非人。人與非人之界。即斷於是。若是我則爲人。非我則爲非人。如足下之所認爲是非。所稱爲人者。究應如何而可。此同人之疑點。又一同人以爲足下自入民國以來。尙知自愛。未中政客官僚之毒。方冀保此潔白之軀。爲將來造福國家之地。今竟放棄國人委託之西南大學籌備之職責。牽於感情。甘陷於萬惡政治渦流。出而主張所謂「是非」。所謂「非人」。不免爲同人所失望。以上諸點。勢必求澈底之明瞭。尙希逐項迅示。俾真是真非。得大白於天下。跂足以待。毋任盼切。此頌台祺。上海廣肇公所謹啓。五月二十日。

汪精衛覆廣肇公所書（五月二十二日）

廣肇公所執事頃奉五月二十日手教敬悉一切。銘對於西南大學經費問題。所有主張。已於日前披露各報。當蒙鑒及。至於手教所謂銘在馬玉山公司內。對於貴公所主張。將現在港滬涉訟之關係。辦學款。交無政治關係者保管事。曾發表意見云云。甚非事實。是日廣東善後協會在馬玉山公司內。歡迎伍秩庸先生。在座諸君。所發表者。皆同鄉之親誼。與護法之情感。並未提及西南大學經費問題。銘與陪座末。曾略有演說。亦並未提及此問題。因銘對於此問題。已曾將意見發表。態度既明。進行亦力。無須於歡迎

席上。再論及之也。是日銘之演說。大略專對於邇來廣東現象而發。以爲釀成此不堪之局面者。武人政客。固尸其咎。而大多數對於政治不感痛癢之人。亦當分其責。會引貴公所「無政治關係」一語。以爲例證。蓋立憲之精義。即在國民人人有參與政治之權利。民主立憲固然。君主立憲亦莫不然。國民非必人人皆爲政治當局者。而實人人莫不有政治關係。所謂政治關係。非必政治家有之。教育家實業家對於政治。以公平之觀察。爲正當之主張。是亦有政治關係也。惟亡國之民。不能與聞政治。乃可謂之無政治關係。民國九年以來。大亂屢作。亂之所由起。起於爭也。爭之所由起。起於各執是非也。當其各執是非之時。使爲國民者。能以公平之觀察。爲正當之主張。其所是者。則從而助之。其所非者。則從而抑之。庶幾是非明。而正人不至孤立而無助。小人不至無所忌憚。不幸今日大多數之國民。遇此等吃緊關頭。恆自謝爲無政治關係者。不加觀察。不定主張。於是愈欲息爭。而爭愈烈。愈欲弭亂。而亂愈熾。是則爭與亂起於顛倒是非。而成於無是非。顛倒是非者。小人。無是非則孟子所謂非人也。以上爲當日演說之大略。固非爲貴公所而發。不過引貴公所「無政治關係」一語。以爲例證。若

貴公所以此爲有所觸怒。則就此論調。加以訶斥可矣。何必勉強牽扯入西南大學問題。如今日時髦之所爲哉。貴公所謂「今日南北政治。何處有人民置喙之餘地。誠然誠然。正惟如此。人民愈不可不努力奮鬪。以斬確實取得參政之權利。若因此而遽自謝爲無政治關係者。則惟有聽其長此淪胥而已。此上。敬頌台祺。汪兆銘謹啓。五月二十日。

伍廷芳對關餘案之談話（五月二十二日）

伍秩庸君謂余爲帳目清楚起見。且欲政務會議知悉存款若干。俾免軍閥派濫用。故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開列細帳。面交政務會議。計截至本年二月初存港幣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元。但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已付去港幣幾一百萬元。每次付款均經政務會議通過。主席總裁岑雲階同意。余從未私自付款也。此事純屬內部政爭。彼方特假手於法庭。爲破壞之計。至於先施公司款項之事。該公司本有存銀部。與銀行無異。廣州各公署各機關。均有存放銀兩者。去年抵制風潮平復後。該公司需款甚急。託人向余磋商。謂與其將存款存於外國銀行。何如存在該公司。以維本國商業。余恐一紙契約難憑也。要求以期產抵押。復恐

一時免需提款也。嚴定三個月期限。且期限雖未滿。仍可以一星期前提取。每次提款十萬元。凡此種種。均余提倡實業。鄭重公款之苦心也。至於啓德公司借款。全屬無稽。該公司與余有關係。人盡知之。余極不願以手操完全公家財政權。輔助個人之私產。生平操守。不苟絲毫。公私界限。極明。矧啓德公司現時需款。爲填海之用耳。一時固未易收回。與先施公司迥異。故存款於先施公司則可。借款於啓德公司則不可。此等謠傳。香港華商總商會報已查確無其事。於五月十四日更正。可覆按也。中國銀行前確有呈文借款。曾經政務會議否決。故所謂重索用錢。要求撥借啓德公司款項二點。無中生有。不辯自明云云。

廣肇公所致汪精衛君函（五月二十五）

接誦覆函。謂報載足下在馬玉山公司內所云。甚非事實。且承受演說之際。不當引本公所之語爲例證。（原函尙有「以上所言謂銘不當於演說之際。輒引貴公所之語。以爲例證。銘所甘受。謂銘當日演說係專對於貴公所而發。則銘所不承。」等語。爲各報漏載。）足徵足下天性聰穎。頓悟失言。所謂日月之食。不掩光明。惟就報載而論。一則曰「得罪父老」。再則曰「吾廣東父老尙且

如此。」謂非對本公所而發。似不可能。足下言論頗動人聽聞。對於此等「甚非事實」之紀事。似宜立予更正。以免淆亂是非。此同人今日敢竭誠爲足下忠告者。且來函謂西南大學經費。另一問題。對於此問題。曾發表意見。今閱各報。披露足下對於此問題之評論。是非之界。有益令同人滋惑者。欲默爾而息。恐終貽「不明是非」之誚。爰舉所見。以爲辨別是非之標準。倘亦足下所樂聞乎。足下謂保管之權。早有所屬。並歷舉開辦之費。如建築校舍。設備教材等。在在皆須經費。質言之。無非謂西南大學之款。已至提取時期。不應發生保管問題。足下此言。驟聞之。非不切於事情。所惜者足下言之較遲耳。關餘之指辦西南大學。據足下所云。提議已及半年。大綱通過。已及兩月。此半年與兩月中。初無保管問題之爭議也。職權所在。無論保管。即提取之。且悉數提取之。亦責任內所有事。夫誰有異議者。乃蹉跎至今。未取一文。未舉一事。（皆足下所云）致國人渴望之大學籌備款。成爲訴訟之目的物。令人言之痛心。且訟端既起。則辦學之款。實陷於悲境。同人再四籌思。以爲兩方爭點。既以用諸政治相猜忌。果交無政治關係者保管。疑慮即渙然冰釋。爭端自無形消滅。國家體面。教育基金。均由

以保全。且同人所認爲無政治關係者。與足下宣言中所謂「與軍政府無何等關係」者。同一旨趣。此項學款果受無政治關係者保管。則於辦學進行。不但無阻。或較迅速。較之停頓於訴訟中。孰是孰非。不難明辨矣。惜乎辦學基金已陷於政治漩渦。致授人以口實。失社會之信任。而西南大學於進行上又生障礙。不得不令同人失望耳。總之。同人主張始終爲保存學款。自問一本公道。故發表後。多數輿論贊同。即有一二妄事評論者。認爲不足置辨。足下爲吾鄉傑出。使非牽於感情。對於真是真非。終有了解之一日。故不憚辭費。爲縷述之。並願與當世明達一商榷焉。言盡於茲。惟希亮察。

廣肇公所致章行嚴君函（五月二十五日）

指辦西南大學之關餘。敝公所主張交無政治關係者保管。前經函達。左右蒙覆電請廣州軍政府核辦去後。迄今已有時日。未荷惠示。究竟軍政府主張如何。同人等至爲系念。西南大學籌議已逾半載。國人渴望其實現。此項設備金。決不能聽其中途變更。無論何方。若膠執成見。是始終自外於國人。國人爲保存此教育基金計。斷不肯袖手坐視。足下明達。知不以敷衍同人爲了事也。

專此布達。立候覆玉。

章士釗覆廣肇公所函（五月二十七日）

廣肇公所諸位先生均鑒。昨奉惠示。祇悉一切。貴同人主張將關餘中指辦西南大學之一部。交無政治關係者暫時保管。釗前覆函時。曾聲明商同汪君精衛電陳軍府請示。但汪君不甚同意。其不同意之理由。汪君迭經公開陳述。諒已為貴同人所深悉。無取贅陳。查政務會議所派西南大學籌備員係汪君與釗兩人。所有關於大學事項。非經兩人合意。不能進行。故前諾電陳軍府一節。迄未照辦。尊函詢及軍府主張如何。恐難答復。總之大學計劃望其從速實現。設備金不聽其中途變更。釗與貴同人所見。完全一致。即軍府亦敢決其無所異同。其以何法得達此項目的。在釗毫無成見。貴同人有何見教。在釗無不可以商量。專此布復。即頌台安。章士釗謹啓。五月念五日。

汪精衛君答張君立書（五月二十八日）

君立先生執事。頃奉惠書。敬悉一切。垂詢各節。列復於後。
（一）銘對於廣肇公所之態度。銘答廣肇公所第一次來書。意雖直。而辭則巽。所以然者。一則對於人。當有敬禮。二則銘雖略知

廣肇公所之內容。如執事所云。然既以廣肇公所之名義來。當有敬恭桑梓之意。乃第二次來書。其辭益枝。而意慢。銘前答書。固附有「惡風繼至恕不作答」之言。此次置之不答。固其所也。

（二）銘當日演說之大意。銘在廣東善後協會演說。其始痛述近日廣東人民之疾苦。謂煙賭匪之大害。如附骨之疽。將不可治。苟非與煙賭匪有關係之人。度未有不願聞者。幾則指斥釀成此等毒害者。實為武人政客。歷舉其姓名。與其罪狀。此等人今在廣東。皆威權赫奕。銘尚不畏之。寧畏此一二假藉名義者乎。終則慨歎大多數之人民。對於政治。猶守不問不問之積習。噫。臍之悔。其將何及。此言固非專對於一團體或一個人而發。然彼自稱無政治關係者聞之。當有幾分覺悟。幾分懊悔。初不虞其老羞成怒也。要之當日在廣東一體。以廣東人。論廣東人。誠如孟子所謂其兄弟鬩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者。詞雖激切。意則無他。今讀惠書。始知是非固不謬於賢者也。

（三）銘對於西南大學經費之主張。銘對於西南大學經費問題。曾於各報。發表主張。廣肇公所第二次來書（五月二十五日）謂「非不切於事情。所惜言之較遲」。銘言之舌敝唇焦久矣。但

何由達廣肇公所之聽乎。

至於廣肇公所交無政治關係者保管之主張。彼自致書伍秩老與章君行嚴言之。與銘無涉。故不置答。依銘個人評論如左。

第一。誰爲無政治關係者。依銘解釋。則惟亡國之民乃無政治關係。依廣肇公所第一次來書解釋。謂『本公所謂無政治關係者。即指非政治漩渦中人』。而第二次來書解釋。則謂『同人所爲認無政治關係者。與足下宣言中所謂與政府無何等關係者。同一旨趣。』數日之間。解釋歧異。至於如此。不惟籠統。直是誇張爲幻矣。

第二。無政治關係者。以何資格。以何根據。而取得保管經費之權。依西南大學大綱所規定董事團有維持大學經費之責。不知此等無政治關係者。於董事團中求之耶。抑於董事團外求之耶。

第三。誰能以大學經費交無政治關係者保管。此問至爲切要。亦至爲顯著。蓋能以經費交無政治關係者。即能以經費交對於大學有責任者。能以經費交人保管。即能以經費交人依據章程從事開辦。爲大學迅速成立計。於此二者。果何所擇。以上對於垂詢各節。答復已竟。至於惠書謂廣肇公所兩次來書。皆謂銘牽於感

情。果何所指。此問銘亦茫然不知所答。夫人類爲感情的動物。人而無感情。乃真不可謂之人矣。噫。專此布復。順頌時祉。汪兆銘謹啓。五月二十六日。

保全西南大學之方法（五月三十日）

▲籌備員汪李陳三君致伍章函 將關餘中西南大學開辦費提出撥付

西南大學籌備員汪精衛李石曾（甫於前晚抵滬）陳獨秀三君。以西南大學經費。因關於訴訟迄未解決。大學籌備停頓。現雖預科開辦期爲日無多。特函致伍總裁及章行嚴君。將關餘中西南大學經費提出撥付。以便着手籌備。茲將兩函錄後。

▲秩庸先生執事。迭讀宣言。知先生不辭勞怨。以保護西南大學經費。苦心孤詣。無任欽佩。現在關於訴訟。解決尙無日期。因之大學經費亦無從支付。不但開辦諸事爲之停頓。即以豫科而論。西南大學大綱規定。須於今年暑假後成立。今已將屆六月。若再遷延。必至貽誤。此海內關懷教育者所同扼腕。章君行嚴爲籌備大學之一人。觀其宣言。亦拳拳於經費之無着。是則對我政治軍事之用項。雖別有主張。而對於大學經費。則不相刺謬。茲已會同致

函、章、君、請、其、對、於、關、餘、項、內、之、西、南、大、學、開、辦、費、八、十、五、萬、元、取、消、停、付。俾先生得將該款於一次內盡行撥交。似此既可將大學經費與其他政治軍事等項。不致混爲一談。且可催促大學之成立。想先生爲貫徹初志計。亦必欣然不以爲忤也。謹貢愚見。以備采擇。專此敬請鑒安。李煜瀛陳獨秀汪兆銘謹啓。五月二十九日。

▲行嚴先生鑒。迭讀宣言。知先生拳拳於西南大學經費之無著。而伍秩老宣言。亦以保護西南大學經費爲宗旨。弟等以爲在訴訟期內禁止支付之關餘。其關於政治軍事之用途者。秩老與先生固不能一致。而關於西南大學經費者。則維持之心。彼此同之。故弟等會同一面對於秩老即將大學經費撥交。一面對於先生。請即將大學經費之部分。取消停付。大學經費內之常年費。縱不能一時交足。而開辦費八十五萬元。則務必一次盡交。如此既不致以大學經費與其他政治軍事用項混爲一談。且可催促大學之成立。想先生爲貫徹初志計。亦必欣然不以爲忤也。謹貢愚見。以備采擇。專此敬請大安。李煜瀛陳獨秀汪兆銘謹啓。五月二十九日。

章行嚴復李陳汪三先生函 (五月三十一日)

石曾仲甫季新三先生同鑒。昨奉惠書。主將關餘中西南大學經費取消停付。先行提出。以示學費與其他政治軍事用項純爲兩事。用意極善。無任感佩。且與劍初志適相脗合。所謂開辦費八十五萬元。一次交足。尤爲要義。凡三先生所主張。劍寧獨居於贊成之列。蓋直有懷而無從實現。得三先生從而主持之。馨香禱祝。莫逾此已。一俟三先生與秩老商洽。得其同意。劍即用相當手續辦理。此事務使吾等興學計劃。不至廢於中途。謹布腹心。伏惟諒察。專復。(下略)

西南大學經費問題 (六月一日)

聯合通信社。伍博士復李陳汪君函云。仲甫石曾精衛先生閣下。昨奉來書。主張將關餘之西南大學開辦經費。取消停付。一次盡行撥交。備悉一是。查西南大學經費。在粵卽有主張以之移作政治軍事之用者。當時弟竭力維持之苦衷。石曾精衛先生適在粵。當能記憶。上月攜款來滬。甫到而停付之訟事已興。是將大學經費。與政治軍事等用。混爲一談。作俑者固在興訟之原告也。現諸

先生所擬辦法。弟認爲解決糾紛之一法。用意甚善。深表同意。今李協和先生代表冀廣總裁抵滬。弟當會同中山少川協和先生妥商也。聞章君士釗復三先生書云。一俟三先生與秩老商洽得其同意。釗即用相當手續辦理此事。查前報載章君對於關餘起訴。雖有聲明云。秩老將二月份關餘全數交付於汪君與愚云。愚即擔任電請軍府將所有訴訟手續一概取銷。并面秩老負荆請罪。至西林及軍府中人。如有違意。由愚完全負責等語。該書所云之相當手續。是否聲明中所云之手續。尚不明瞭耳。專此奉復。卽頌時祉。五月三十一日。

關餘案昨日判決(六月三日)

▲公堂禁諭繼續有效

廣東軍政府代表章士釗。延麥克勞律師在英公廨控伍廷芳不交關稅餘款糾葛一案。業於上月十九號下午由被告代表費性惇赫禮士與原告代表麥克勞三律師。在第四民庭辯論終結。判候改期宣佈堂諭各情。已誌本報。昨午後已屆判決之期。兩造律師均至廨候示。經原審官李襄謙與英包副領事升座。先由包君宣讀西文堂諭畢。次由李君援筆諭曰。本案費性惇赫禮士兩律

師代表伍廷芳。請求礙難照准。對於本公堂前給之禁諭。仍繼續有效。判畢。兩造律師均無言而退。

僑商請撥商業大學款(六月五日)

▲熊韓丘謝四君致章行嚴君函 行嚴先生大鑒。敬啓者。理等前以華僑子弟回國。願受高等商業教育者之日多。祖國與南洋間商務需才之孔亟。擬在上海創一商科大學。呈請軍府撥款提倡。蒙政務會議議決。撥款五萬元。奉到軍府批示在案。此項補助費與西南大學開辦費。同屬關稅餘款。五月二日公致伍秩老函。附列清單。鄭重分明。叙實厚意。現閱五月二十九日李石曾陳仲甫汪精衛三君致我公函。請將西南大學開辦費。先行一次撥交。俾不至與其他政治軍事等用。混爲一談。我公復函深表同意。則此項性質相同之商科大學補助費。自應懇我公援案取消停付。一面商請秩老即將該款與西南大學款同時撥交。以我公之提倡教育。摯愛僑胞。意必荷蒙贊許。鵲候賜復。再此項商科大學。同人已組有籌備委員會。此款俟荷允可。屆時當由籌備委員會負責具領。並希鑒察。祇頌台安。熊理韓希琦丘心榮謝碧田六月三日。

▲又致伍秩庸君函 秩庸先生賜鑒。敬啓者。理等前以華僑子弟回國。願受高等商業教育者之日多。祖國與南洋間商務需求孔亟。擬在上海創一商科大學。呈請軍府撥款提倡。蒙政務會議議決發款五萬元。奉到軍府批示在案。我公實長財政。既感公提倡教育之盛心。復感公垂念華僑之切摯。佳音南播。遐邇騰歡。現商科大學正在積極進行。而此項補助費與西南大學開辦費。同屬關稅餘款。閱五月二十九日李石曾陳仲甫汪精衛三君致我公函。請將西南大學開辦費。先行一次撥交。俾不致與其他政治軍事等用。混爲一談。我公復函深表同意。則此項性質相同之商科大學補助費。同經政務會議議決。軍府批准。自應懇懇我公撥案撥給。同人深信我公對於此項高等商業教育。必與西南大學同一重視。加以我公平日之摯愛僑胞。與其子弟提倡於前。定樂觀成於後。且關餘項下教育費。除西南大學外。祇此一宗。更無他項可以援請。故敢聯名陳請。乞賜許可。至章君行嚴處。亦已同時致函。請其同意。再此項商科大學。同人已組有籌備委員會。此數俟荷允可。屆時當由籌備委員會負責具領。並希鑒察。祇頌台安。熊理韓希琦丘心榮謝碧田。

西南大學之經過

章行嚴君復熊韓丘謝四君函

(六月六日)

衡三无閔莘昀碧田先生左右。手書奉悉。華僑商科大學經費五萬。釗以其早爲政務會議通過。凡爲政務會議通過之款。伍秩老均應照付。無藉故保存之理。故五月二十九日致伍秩老函。曾聲明此點。又以學款非其他軍事政治用項。易生黨見者可比。釗於請求秩老付款之中。此項尤爲特別著重。華僑商科大學。與西南大學事同一律。無所謂援案。此事在釗一方。毫無問題。現時關款雖在停付期間。但得兩方同意。當然可以取款。一切希與秩老婉商爲荷。謹此具復。諸維亮察。藉頌台安。章士釗謹啓。六月五日。

關餘訟案一部份之判決(六月七日)

香港關餘訴訟之判決 伍廷芳將關餘稅款存於香港者不少。前經軍政府延請律師起訴。伍廷芳亦延律師辯護。已內審五次。均由原被告兩造之律師到堂辯論。經香港法庭宣佈辯論終結。認原告律師理由充足。訴訟案成立。伍氏律師敗訴。所有訟費。均由伍廷芳擔負。今日以前。訴訟之目的。係請法庭不准伍廷芳取款。可告一小結束。現軍政府繼續提起訴訟。係請香港法庭准軍

政府將伍廷芳所存之關餘稅款提回。仍歸財政部管轄云。

▲先施關餘存款判准假扣押。聲請人軍政府財政部文羣。財政部次長代理部務代理人彭汝釐。相對人伍廷芳。前軍政府財政部長。關係人王國旋。廣州先施公司董事。右聲請人。爲因公款涉訟一案。於起訴前。具狀聲請假扣押。本廳審決定如左。(呈文)本件准假扣押。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理由)查現行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暫行規則爲一條載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保合。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第二條。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經履行期限皆得爲之。第四條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第七條。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第二十條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之債務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各等。本案因公款涉訟。據聲請人狀稱。檢查前兼部長伍廷芳任內。陸續收到關稅款。合共港幣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除支銷各款外。實存港幣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〇六元。未曾交代。卽行赴港。茲查廣州先施公司。由其股東王國旋經手。向前部長伍廷芳押借銀三十萬元。若任令其提去。日後判決。

勢難執行。除一面預備起訴外。爲此聲請。迅賜決定。將伍廷芳借存廣州先施公司銀三十萬元。先行假扣押。禁止支付。以免將來執行困難等情。本廳受理此案後。經審查事實。迭傳關係人王國旋雖未出庭。惟王國旋於伍前部長離粵後。曾於本年四月八日在中華新報登載告白。聲明以先施股份票摺及地契揭伍前部長款項情事。須經軍政府派員赴港親向王國旋詢問。王國旋亦承認有此事。并將揭款情形。揭單內容。向軍政府代表俞鳳韶面述。其四月六日復軍政府及政務會議之函。亦有弟與伍秩老揭借款三十萬元。該款是否爲貴軍政府公款。弟不得而知之語。可見伍前部長確有交銀三十萬元。由王國旋經手存放廣州先施公司之事實。本廳查此項存款。不論伍前部長以何種名義存放。而調查該款存放時期。適在財政部任內接收大宗關餘之後。且據軍府代表俞鳳韶赴港轉述王國旋所云。伍前部長前日所出之紙。係寫明財政部字樣。則此息借之款。其爲財政部之公款。更無可疑。伍前部長既經棄職離粵。此項存款。其債權之主體。當然屬於財政部。聲請人以事關公款。深恐日後無着。執行困難。特具稟聲請假扣押禁止支付。其請求自屬正當。且經依法起訴究追。

核與上開條文。尙無不合。自應予以照准。除對於關係人另發禁止交付命令外。特爲決定如主文。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廣州地方審判廳民二庭推事朱兆泰。書記官陳永康。

伍博士避債赴東瀛（六月十五日）

伍廷芳博士前日忽搭船東渡。茲聞其離滬原因。仍爲款項問題。按伍博士所經手之關款。密存各銀行。其數目情形。向無人知。匯豐所存者。成爲訴訟。不許提取。但該行所存。只係一小部分。究竟詳確數目。無人知悉。日前李協和到滬。後孫唐伍李四人開會議決。處分關款方法。議員等分去二十七萬。李協和領得十七萬。其餘如何分用。不易調查。至於大學經費籌備員主張請伍君全數交出。已得章行嚴君同意。伍君雖亦贊成。但實有礙難交出情形。兼以他方面索款者甚多。無以應付。故暫赴日本。爲避露之計云。

西南大學經費之着落（六月十六日）

伍秩庸因允將關餘撥充西南大學經費。致陳獨秀李石曾汪精衛三君函云。仲甫石曾精衛先生大鑒。來書誦悉。西南大學經費。因訴訟突起。銀行停支。致遲遲未能撥付。良可慨嘆。彼躬爲原告者。當不能辭其責也。查四月間章君士釗所發宣言。要求將軍府

財政部末次所收關餘撥充此項經費。惟末次關餘爲數僅九八規元五十四萬八千兩。與額定大學開辦費所差將多十萬元。茲擬在現存香港之款。依照原定額數。指定八十五萬撥充大學經費。經將此意商諸孫唐兩總裁。暨李代總裁。均已同意。特此奉告。順頌籌安。伍廷芳啓。伍朝樞代。六月十五日。

大學經費撥付之催促（六月十八日）

西南大學籌備員李陳汪三君致章士釗君函云。行嚴先生執事。頃得伍秩庸先生覆書。附呈一覽。弟等前函主張將關餘中關於供軍事政治之用途者。與供大學經費者。畫分爲二。而先將大學經費。以雙方同意。即時撥出。今伍公既指派香港之款。應如何進行。敬請示覆。俾大學得以早日開辦。是所至禱。此上敬候台綏。李儼瀛陳獨秀汪兆銘六月十七日。

指撥港款之章行嚴函（六月二十三日）

石曾仲甫精衛三先生同鑒。手示及秩老函均奉悉。秩老擬現在存香港之款。指定八十五萬元。撥充大學經費。亦一辦法。本來秩老手握關餘。分存香港各行及各公司者。爲數超乎大學開辦費一倍以上。秩老用擬何種方式。及在何處撥交。均游刃有餘。在理

無可反對。請即由三先生與秩老或秩老代理梯雲兄商定辦法。再向軍府港訴代表人接洽取款。以便大學早日開辦。至爲厚幸。惟劍有欲言者。滬行所存末次關餘五十四萬八千兩。撥作大學開辦費。此三月初間劍與李新先生在粵時。面與岑伍兩老商定。秩老允發通知書。關照上海滙豐銀行。將款撥與兩籌備員。而迭延未撥者。並非劍新提出之要求。今別無停撥理由。惟以五十四萬八千兩折合滙洋八十五萬元。相差約十萬元。遂置此款不撥。不審是何邏輯。以劍所知。港存各款。亦無八十五萬元。不賸不盈之數。留爲此用。倘港款終需幾處湊合。又何妨先將五十四萬八千兩撥定。不足再以港款補充。如謂滙款不能作爲大學經費。須留作他種政治軍事之用。則溢出範圍。諒非三先生之所樂聞。且劍經理滬訴。必在滬庭。付各款之內。劍始能設法取出。該款秩老今置此款不提。三先生將謂劍如何進行哉。又秩老函稱大學經費因訴訟停支。致遲撥付。原告不能辭責等語。劍亦不解。當訴訟未起之先。劍曾託精衛先生轉告秩老。如撥學款。即不起訴。秩老不允。起訴之後。劍復聲明學款如交出。劍即電請軍府取銷訴訟。并面告三先生。謂款雖停付。如雙方同意。可向公堂聲明往取。

請秩老開付滬行八十五萬元支票。劍即依照手續辦理。而秩老亦迄未照辦。所謂原告負責云云。劍不任受。今并附及。專復即請撰安。章士釗謹啓。六月二十日。

汪精衛辭大學籌備員（六月二十四日）

汪精衛於昨日致函政務會議辭西南大學籌備員一職云。政務會議公鑒。兆銘自被任籌備西南大學以來。隨時省察。自覺才力實不足以勝任。謹此辭職。敬祈另簡賢能。是所至禱。再者兆銘在籌備任內。經手款項。除海外部經費十五萬元。已即交付海外部籌備員吳稚暉、李石曾兩先生手收。此後一切收支報告。自有吳李兩先生負責。外並無分文經手。故兆銘辭職。不須交代。謹此附聞。敬頌憲安不備。汪兆銘謹啓。六月二十三日。

西南大學之頓挫（六月二十七日）

西南大學之議。肇始於處分關餘意見不一之時。當局者得此題目。藉以統一各方意見。乃事未實行。而西南政府已先分裂。致有港滬粵三處關餘訟案。自伍博士東遊後。其子梯雲。因章士釗以軍府代表名義。提起訴訟。時曾鄭重宣言組織將西南大學經費八十五萬元。如數撥出。則劍即擔任撤消一切訴訟云云。經種種

交涉之後。遂於本月十五日正式函告汪精衛陳獨秀諸君。允在香港存款內指撥西南大學經費八十五萬元。詎章君一面主張款項由滬撥兌。至取消訴訟一層。只上海一處可以完全擔任。香港方面只得向軍府建議。廣州訟案直無過問之餘地。伍君一面以章君既不能言行相顧。且港撥滬撥。事實上毫無分別。寧有可以爭執之價值。而章君必執己見。殊為莫大遺憾。汪精衛君觀此狀態。認為絕無辦學誠意。遂決辭去籌備員職務。辭職原函。已見各報。汪君又將全眷移赴杭州避暑。入秋以後。或將赴廈門代華僑陳嘉庚君辦理大學。亦未可定。西南大學自此遂受莫大之頓挫。將來能否更生。尙勞吾人思想矣。

粵議會爭大學校址（七月八日）

粵函云西南大學經各籌備員議決設於上海。廣東省議會開會討論。反對該議。一致主張設於廣州。業已拍電軍府力爭。原電如下。廣州軍政府各總裁鈞鑒。近聞西南大學。有在滬設立之議。查該校由西南發起。西南議決。是以定名為西南大學。必選擇西南適宜地點以為校址。然後名實相符。滇黔邊隅僻處。秦蜀道路阻長。湘閩兵甲未停。桂林舟車不便。故地理上之研究。以廣州為適

宜。况原分全國學區。亦明定廣東為四大學區之一。設謂交通便利廣州不如上海。不知上海不便於滇粵桂。而便於川湘黔。與廣州之不便於川湘黔而便於滇粵桂。兩者適足相消。而湘省北近滬。南半鄰粵。廣州完全不便於湘。尙非定論。將來粵漢鐵路成。則西南任何省份。均無不便。其南洋華僑歸國就學。便利更待言。至於配置教育。海珠流域。必須與江河流域平均。庶湖南教。可無捍格之虞。而全國文風。始觀融和之象。抑尤有進者。西自護法以來。力征經營。全功未竟。年來社會心理。漸知救國根本不在武力而在教育。於是西南大學之設。因以表護法之精神。即以證人民之覺悟。如不設之於護法中樞之地。而設立於北租界。何以留紀念而繫觀瞻。本會代表民意。公同討論。僉謂西南大學校址宜在廣州。具有充分理由。懇請俯賜主持。屏除浮議。電奉陳。敬祈察照。廣東省議會叩冬（二日）印。

太平洋雜誌社新收日報雜誌一覽

中華新報 上海愛多亞路
晨報 北京承和胡同四號
銀行週報 收到第四卷第三十一號(九·八·二四) 上海香港路四號
教育週報 第一卷第十六期至十八期(九·六·六一—二二) 1235, Sta. Elena, Manila, P. I.
公正週報 第一卷第七號(九·五·二八) 北京石駟馬大街三十八號
解放與改造 第二卷第十五號至十六號(九·八·一一—一五)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學藝 第二卷第三號至四號(九·六·三〇—一九) 上海開北虬江路馨德坊一號
政衡 第一卷第二號(九·四·一) 上海美界天潼路三四六號
教育叢刊 第三集(九·六·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五期(九·五·三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實業雜誌 第三十一號至三十二號(九·五·〇—一九·六·〇) 長沙松桂園一七號
學殖 第一卷第一期(九·七·一) 南昌三眼井八六號
黑潮 第二卷第一號(九·七·〇) 上海霞飛路寶康里太平洋學社
數理學會雜誌 第四期(未詳) 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
自治 第一期及第二期(九·六·一一—一五) 福建漳州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外事評論 第一卷第一號(九·六·一五) 北京東華門北池子一四號怡園
革新評論 第一卷第五號(九·七·一) 上海哈同路民厚北里九二號
家庭研究 創刊號(第一卷第一號)(九·八·〇) 北京家庭研究社 經理部北京前門外益世報館成舍我君

太七(1)

太平洋雜誌社啟事

本社編輯所現遷至上海開北虬江路馨德坊一號凡交換雜誌廣告以及編輯上一切事務請向本編輯所交涉本社發行所仍為法界愷自邇路二六一號此啟

太七(2)

太平洋印刷公司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一街本公司或四馬路泰東圖書局接洽為荷

太六(5)

HIGH SALARIES paid expert chemists. With growth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China there is an increasing demand for trained chemists. We teach Analytical and Industrial Chemistry, Chemical Engineering, Metallurgical Chemistry, etc. Study in your own home. Write for Catalog. Office 95,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26 Nanking Road, Shanghai.



(22)

(58) 館書印務商

法六華中

角六元二册六部全

下列目價册分

刑民公商民暫法院	事司人新編制	訴訴訟訟	律律例例	律律	案案
合訂一册	分訂二册	合訂一册	分訂二册	合訂一册	分訂二册
八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館書印務商

體新 彩色 二册 每册三角

體新 彩色 二組 每組六角

體新 彩色 二册 每册三角

近年各校皆趨重於寫生記憶二種畫法謝公展君特就其教授經驗融會中西畫法創編此本設色精美解說詳明教師手此一編必能觸發許多妙用 (75)

定審部育教

外 國 史

版出館書印務商

印 度 及 近 世 雜 事	埃 羅 斯 史	俄 耳 曼 史	日 蘭 西 史	法 馬 史	羅 騰 史	希 臘 史	泰 西 民族 文明 史	萬 國 史	西 洋 史	西 洋 史	亞 美 利 加 通 史	西 洋 通 史
毛大激 四角	第一二編各四角 第三編六角	張 鑄 五角	張 鑄 七角	張 鑄 七角	陳時夏 二册 益壽 五角	益壽 五角	益壽 五角	伍光二編 一元	伍光二編 一元	伍光二編 一元	戴彬二册 五角	傅運森 一元
世界歷史問答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二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青年修養錄 四册 六角

趙鈺鐸編 是書選輯古人嘉言懿行是為模範者分爲十八編立身處世之道詳具於是誠爲青年必備之書 (76)

小學論說精華 集四每集 二角

教育雜誌社徵集各省小學校課文先後共約萬餘篇茲請胡君復先生精選數百篇詳加評語以便學者觀摩 (76)

左傳菁華錄 六册 六角

禮記菁華錄 四册 六角

吳曾祺著 評註精覈 論斷謹嚴 爲輓近選家所未逮 (76)

心理學概論 二册

王國維譯 一元五角

陳義精深 措語簡練 全書十萬言 (24)

商 務 印 書 館 郵 票 購 書 章 程

一 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及分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齊寄奉。

一 寄遞款項或由信局或由郵局均隨尊便其免費匯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 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 郵票以一二角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乙) 郵票抵實洋以九五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五分。

(丙) 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丁) 凡寄郵票必須備以蠟紙以免受濕致黏連一片不能揭開如不襯蠟紙寄來不能揭開者不收。

(戊) 須用本國郵票外國郵票不收。

(己) 印花稅票等一概不收。

一 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 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但書目中註明郵費者不在此限。

(乙) 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 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

(丁) 如欲將書籍掛號寄奉者每件另加掛號費五分。

一 有匯票郵票之信須掛號寄下其信封須用皮紙(即棉料紙)所製或加火漆以免遺失偷拆之弊。

外 洋 購 書 諸 君 鑒

購書匯款一層外洋各埠若多不便郵局向章又禁寄紙幣本館現得中國郵局新章有保險辦法一條可將紙幣用於保險信中之款項列茲如下(紙幣作保險信寄中外)惟須購用郵局特備之信封此項信封大小三種交寄時須蓋火漆印兩角多亦任便保險之數每封以一元為限每元收費洋一分如在十元之內概須收費一元郵資掛號費另納)以上為中國內地郵局已定封寄紙幣辦法如有外洋郵局定章有與上列辦法相同之點亦可照此辦理惟紙幣購書須以本館所在地通行者為限購書諸君幸垂鑒焉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敬 告 通 函 諸 君

敬啓者敬館荷蒙海內諸君不棄惠函索取圖書彙報以及各種樣本并蒙垂詢各事無不立時作覆惟函件內往往有祇具通郵之處而不冠以省分又有僅書某郡某邑以及古地名者以致無從查考且多有同名之誤致稽答覆歎深又辦事各有所司而中外各埠諸君以為定購書報在前敝處自可查悉往往不具詳細地址以致敝處轉查詢不免延誤時日以後惠函諸君務祈隨筆將尊寓地址詳細開列以便直接奉復是為至幸專請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敬啓者郵局定章平常信件貼郵票三分信件貼郵票一分五釐至露封信件必須印刷品始能貼郵票一分載在郵章奉行已久近來敝館迭接外埠來函有將信封剪去一角或竟不封口作為印刷品貼郵票一分者郵局遇有此等信件均向敝館加罰去敝館以荷承海內諸君子殷殷垂問不得不略為通融以酬雅誼無如愈到愈多幾有不勝賠累之虞用特佈告海內惠顧諸君以後賜函尚祈貼足郵票以免敝館被罰否則祇有將原函退還伏希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本 館 刊 印 圖 書 彙 報 詳 載 書 名 及 定 價 函 索 即 寄

各種社會應用新尺牘

欲寫信進步者

通俗新尺牘	八角	通註	女子尺牘	二册三角
酬世文東指南	四角	新註	女子最新尺牘	二册四角
新撰普通尺牘	附詳三册五角	普通	尺牘進階	三册三角
新撰商業尺牘	二册三角	釋註	尺牘入門	二册二角
商業文件舉隅	三角	釋註	尺牘必讀	四册二角
新撰學生尺牘	二册三角	增註	尺牘必讀	四册二角
普通書信	二册三角	廣增	尺牘必讀	四册二角
普通應用尺牘	本教二册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欲知世界

潮流激盪 學術發明 政治趨向
教育設施 實業發展 社會進步

請讀**英美各種雜誌**

本館為輸入世界種種新消息起見特代本國各界訂購英美各種雜誌定價從廉手續便利倘承惠顧請就近與各埠分館及上海發行所接洽為幸另印目錄函索即寄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補(171)

補又(188)

The Pacific Ocean

General Sales Agents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五月初版發行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總代售處
分代售處

上海開北虹口路德坊一號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自滬路二六一號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自滬路二六一號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自滬路二六一號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閩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州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價目	廣告	郵費		定價	項
		日本	外埠		
普通	特等	日本	外埠	現款及兌票	目
正正	底底	二二	二二	二	册
文文	外外	八八	二二	角	册
後中	面面	分分	分分	分	册
十六元	四十元	四分	四分	角	册
十四元	二十元	一分	一分	角	册
八元	二十元	五分	五分	分	册
六元五角	二十元	一元	一元	元	册
二元	二十元	八角	八角	角	册
	二十元	九角	九角	角	册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費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一
國商務廣告公司一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來復

Doan's Tonic Tablets

The real Tonic for
weak and rundown
people



上列四種面相肥
瘠不同此即康
健與不康健
之比較態度
從容者康
健也形
容憔悴
者衰
也弱

兜安氏補藥片

凡男婦老幼面色青白動作
乏力頭暈眼花神疲氣短肌
肉削瘦胃口不開消化不良
神思恍惚者衰弱也衰弱由
於血不足補其血則得矣此
藥片乃一種有力之補血補
脾藥以之補血血鮮紅而純
淨並健脾胃耐心服之自然
精神爽快體量加重作事勇
幹克享康健之幸福若夫少
年斷傷乳婦缺奶操勞之婦
體弱之女此藥片咸相宜也

各埠大藥房均有出售每瓶洋一元二角每打洋十二元